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二〇〇五年年度报告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6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8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18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34
第十节 重要事项	3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第十三节 附件	3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提前 10 天发给各位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 17 名 ,实际到会董事 13 名。傅育宁董事委托秦晓董事、黄大展董事委托谭岳衡董事、王大雄董事委托傅俊元董事、林初学独立董事委托丁慧平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 7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长秦晓、行长马蔚华、主管会计工作副行长陈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向延,保证年度 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法定中文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下称"本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imited

2.2 法定代表人:秦晓2.3 董事会秘书:兰奇

证券事务代表:吴涧兵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联系电话: 0755-83198888 传 真: 0755-83195109 电子信箱: cmb@cmbchina.com

2.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邮政编码:51804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mbchina.com

电子信箱:cmb@cmbchina.com

2.5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可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可转债代码:110036

2.7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7年3月31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蛇口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686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深字 44030110001686X

深地税登字 44030410001686X

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公司聘请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太子大厦八楼

2.8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利润总额	6,633,537	6,462,079
净利润	3,930,383	3,748,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52,792	3,748,794
主营业务利润	6,555,946	6,462,079
营业利润	6,555,946	6,462,079
投资收益	3,387,498	3,138,164
补贴收入	0	0
营业外收支净额	77,591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4,077	34,573,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72,803	25,094,419

注:(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年修订)的要求确定和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营业外收支净额计77,591千元。

(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营业外收支净额

3.2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	5年	200	2003年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28,446,146	28,737,698	22,494,817	22,762,008	16,246,326
净利润	3,930,383	3,748,794	3,144,087	3,276,182	2,229,910
总资产	733,983,030	734,612,864	586,574,233	586,714,567	493,909,442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4,670,546	25,997,468	20,880,950	21,958,287	18,261,438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38	0.36	0.46	0.48	0.39

按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截至2006年3月31日)	0.32	0.31	/	/	/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38	0.36	0.46	0.48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每股收益(元)	0.37	0.36	0.45	0.48	0.39
每股净资产(元)	2.38	2.51	3.05	3.21	3.20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元)	2.37	2.50	3.03	3.19	3.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	3.33	0.98	2.65	3.21
净资产收益率(%)	15.93	14.42	15.06	14.92	1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62	14.42	14.66	14.92	1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6	16.00	15.68	16.68	12.79

- 注:(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4年修订)第21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 (2)根据本公司2006年4月4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截至2006年3月31日收市,累计有6,453,076,000元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招行转债"(100036)转为本公司发行的"G招行"(600036),累计转股数为1,035,826,579股(含转增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2,279,328,860股,比报告期末增加1,904,985,046股。故按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32元。
 - (3)2005年总资产不含"委托资金",并对2004年、2003年进行追溯调整。
- (4)报告期,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将可供出售债券公允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对 2004 年境外审计数进行追溯调整。2004 年,净利润由 3,240,834 千元调整为 3,276,182 千元。

3.3 境内外审计重要财务数据及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5年净利润	2005年末净资产	2004年净利润	2004年末净资产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 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补充规定列报	3,930,383	24,670,546	3,144,087	20,880,950
调整:投资收益净额	34,215	639,746	109,280	136,722
已发行债券调整净额	-177,759	687,176	22,815	940,615
外币折算	-38,045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报	3,748,794	25,997,468	3,276,182	21,958,287

- 注:(1)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的投资分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资、应收投资款项、可供出售投资。初始确认后,应收投资款项、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的公允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在产生时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除减值损失及外汇盈亏需直接于合并利润表确认,可供出售投资的公允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直接于权益内确认,直至该投资终止确认或出现减值损失时才可将早前于权益确认的累计损益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而根据国内会计准则,本公司的投资分类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期末短期投资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按单项投资计算的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作为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处置短期投资时,按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长期债券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长期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2)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其对债券持有人到期偿还的本金和按期支付的利息之公允价值按照同类不含可转换期权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并在债券转换或到期前按摊余成本列示,可转换期权的价值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而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的折价或溢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3)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日汇率折算为美元金额,再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以历史成本计算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为美元,再折算为人民币;汇兑损益于合并利润表确认;以历史成本作为计算基准的外币非货币性资产、负债及股本,按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为美元,再折算为人民币。而按照国内会计准则,业务发生时按各种原币记账,期末以单一的等值货币----人民币编制会计报表;折算时,权益类项目采用历史汇率,其他项目采用期末汇率,不同汇率之间形成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项目下的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反映;利润表按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3.4 境内外会计报表贷款损失准备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期初余额	10,920,000	10,920,000
报告期计提	3,787,565	4,031,158
报告期转回	-456,575	-456,575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0	-243,593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	83,959	83,959
报告期核销	-744,909	-744,909
汇率变动	-78,053	-78,053
报告期转出	-1,658	-1,658
期末余额	13,510,329	13,510,329

注:"报告期转回"为贷款质量改善而减少的呆账准备;"报告期转出"为计提呆账的贷款已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相应的损失准备同时结转到"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5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5	年	2004年	2003年
坝日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总负债	709,312,484	708,615,396	565,693,283	475,648,004
存款总额	634,403,552	634,403,552	512,586,194	406,885,855
其中:长期存款	29,877,649	29,877,649	23,358,440	21,222,564
贷款总额	472,185,004	472,185,004	374,017,058	307,480,056
其中:短期贷款	204,229,615	204,229,615	193,387,400	159,878,044
进出口押汇	12,215,497	12,215,497	8,086,945	6,333,791
贴现	99,526,919	99,526,919	60,885,590	62,224,462
中长期贷款	145,839,238	145,839,238	102,200,025	70,295,648
逾期贷款	10,373,735	10,373,735	9,457,098	8,748,111

- 注:(1)2005年总负债不含"委托资金",并对2004年、2003年进行追溯调整。
- (2)存款总额包括短期存款、短期储蓄存款、结构性存款、财政性存款、汇出汇款、应解汇款、长期存款、长期储蓄存款、存入保证金等。
 - (3)长期存款包括长期存款、长期储蓄存款。
 - (4)2005年的贴现余额不含买入返售票据,并对2004年进行追溯调整。

3.6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05年12		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	2月31日
工女相例	N(%)	1小性11里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资本充足	足率	8	9.06	9.47	9.55	8.69	9.49	11.16
不良贷款率		15	2.58	2.64	2.87	2.91	3.15	4.18
	人民币	75	59.23	62.09	62.58	63.69	61.74	62.47
存贷款比例	外币	85	55.58	55.71	49.62	54.42	54.68	48.46
	折人民币	85	58.91	61.37	61.18	62.67	60.96	60.56
资产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6.52	57.71	55.36	55.92	58.7	55.96
页广加如注记例	外币	60	81.29	64.27	83.45	92.34	103.77	113.34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4	0	0.16	0.29	0.31	0.02	0.4
扮信负金几例 	拆出人民币	8	1.08	0.98	1.17	1.74	3.36	3.33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100	0.89	0.85	0.84	1.83	2.55	0.49
利息回收率	-	98.93	98.92	98.91	99.11	99.3	98.3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7.82	6.33	4.81	5.93	5.96	6.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42.56	41.50	37.90	46.87	48.26	43.26

注:2004年末和2005年末的资本充足率按照中国银监会2004年2月23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 规定的新口径计算。

3.7 利润表附表

(1) 境内审计数

顶口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し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项目 	(千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555,946	26.57	29.20	0.63	0.64	
营业利润	6,555,946	26.57	29.20	0.63	0.64	
净利润	3,930,383	15.93	17.51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52,792	15.62	17.16	0.37	0.37	

(2)境外审计数

项目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千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462,079	24.86	27.57	0.62	0.63	
营业利润	6,462,079	24.86	27.57	0.62	0.63	
净利润	3,748,794	14.42	16.00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48,794	14.42	16.00	0.36	0.36	

3.8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境内审计数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6,848,182	8,128,383	1,591,086	0	4,313,299	20,880,950
本期增加	3,526,162	548,518	786,076	3,000,000	3,930,383	11,791,139
本期减少		-3,424,122			-4,539,376	-7,963,498
汇率差额		-38,045				-38,045
期末数	10,374,344	5,214,734	2,377,162	3,000,000	3,704,306	24,670,546

注:"股本"增加的原因,是根据本公司2004年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3,424,122千股;报告期,本公司可转换债券转增股本102,040千股。"资本公积"变动原因,根据本公司2004年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使资本公积减少3,424,122千元;报告期,本公司可转换债券转增股本,使资本公积增加548,518千元。"盈余公积"增加的原因,是本公司按照2005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93,038千元,按照2005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公益金393,038千元。"一般准备"增加,是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的规定,在未分配利润中提取30亿元一般准备。"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是因为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计提2005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和公益金、计提一般准备、分配2004年度股利所致。

(2)境外审计数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投资重估储备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建议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6,848,182	9,046,183	962,268	-65,317		3,784,853	1,382,118	21,958,287
本期增加	3,526,162	472,838	628,818	468,809	3,000,000	3,748,794	1,616,024	13,461,445
本期减少		-3,424,122				-4,616,024	-1,382,118	-9,422,264
期末数	10,374,344	6,094,899	1,591,086	403,492	3,000,000	2,917,623	1,616,024	25,997,468

注:"股本"增加3,526,162 千股,是根据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每10股转增5股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102,040千股。"资本公积"增加472,838千元,是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增资本公积;"资本公积"减少3,424,122千元,是根据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每10股转增5股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盈余公积"增加628,818千元,是根据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益金。"投资重估储备"增加468,809千元,是因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转入合并利润表109,496千元,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值变动359,313千元。"一般准备"增加3,000,000千元,是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的规定,在未分配利润中提取30亿元一般准备。"未分配利润"增加3,748,794千元,是2005年度净利润;"未分配利润"减少4,616,024千元,是按照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公益金786,076千元,提取"一般准备"3,000,000千元,以及建议分派2005年度现金红利829,948千元。"建议分配利润"增加1,616,024千元,包括2005年建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公益金786,076千元,建议分派2005年度现金红利829,948千元;"建议分配利润"减少1,382,118千元,是提取2004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及公益金628,818千元,以及分派2004年度现金股利753,300千元。

3.9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38,359,896	35,245,650	27,740,735
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23,614,771	20,096,650	18,026,382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423,312,444	369,130,931	292,222,168
资本充足率	9.06%	9.55%	9.49%
核心资本充足率	5.58%	5.44%	6.17%

注: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与核心资本充足率按照中国银监会2004年2月23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的新口径计算。

第四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	本次变动增减(+ , -)			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5,048,181,636	73.72	2,524,090,818		2,524,090,818	7,572,272,454	72.99
1、发起人股份	2,679,696,893	39.13	1,339,848,447		1,339,848,447	4,019,545,340	38.74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2,679,696,893	39.13	1,339,848,447		1,339,848,447	4,019,545,340	38.7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2,368,484,743	34.59	1,184,242,371		1,184,242,371	3,552,727,114	34.25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800,000,000	26.28	900,031,890	102,039,470	1,002,071,360	2,802,071,360	27.01
1、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00	26.28	900,031,890	102,039,470	1,002,071,360	2,802,071,360	27.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848,181,636	100.00	3,424,122,708	102,039,470	3,526,162,178	10,374,343,814	100.00

4.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4.2.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网下向法人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一般投资者以累计投标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 亿股,发行价格每股 7.30 元。股票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上市交易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一般投资者	2002年4月9日	600,000,000 股
C 类一般法人投资者	2002年7月10日	53,655,400 股
B 类一般法人投资者	2002年8月12日	133,791,005 股
A 类一般法人投资者	2002年12月10日	282,753,595 股
战略投资者	2003年4月10日	429,800,000 股
合计	1,500,000,000 股	

4.2.2 报告期内的股份总数及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经 2005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1 元(含税);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5 年 6 月 20 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272,368,123 股。

2005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发行的"招行转债"(110036)进入转股期。截至报告期末,已有635,905,000 元"招行转债"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招商银行"(600036),累计转股股数为102,071,360 股(含转增股)。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转股)	本次变动后
可转换公司债券	6,500,000,000	-635,905,000	5,864,095,000

报告期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4.1股份变动情况表"。

4.2.3 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4.3 可转债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5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4年11月10日发行了6,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亿元人民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165号文件同意,公司6,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4年1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招行转债",债券代码"11003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起止日期2004年11月29日至2009年11月10日。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已分别刊登于2004年10月29日和1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4.4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招行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2005年6月20日实施2004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招行转债"转股价格则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9.3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23元(详见刊登于2005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特别提示公告》)。

4.5 次级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36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银行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本公司募集了35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定期债务。其中,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购买了公司25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定期债务,期限为5年零1个月,发行价格为固定年利率4.59%,每年付息一次。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分别购买了7亿元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定期债务,期限为5年零1个月,发行价格为固定年利率5.10%,每年付息一次。

4.6 股东情况

4.6.1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深圳市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3,534,390 股公司股份拍卖给深圳市盈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8,208,755 股公司股份,并于报告期内在登记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浙江中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7,200,000 股公司股份,并于报告期内在登记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受让中国石油南海东部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所持 159,075,489 股和 53,453,925 股公司股份,并于报告期内在登记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吉林省交通投资开发公司所持 1000 万股公司股份被拍卖给上海一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于报告期内在登记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深圳广信实业公司所持 2,650,794 股公司股份被拍卖给深圳市松竹实业有限公司,并于报告期内在登记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山东省交通投资开发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更名改制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50,8	32 户	可转债持有人	可转债持有人 8,562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 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7.78	1,844,371,997	1,844,371,997	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国有股东	8.53	884,419,548	884,419,548	0
广州海运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5.64	585,253,656	585,253,656	0
友联船厂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3.16	327,722,400	327,722,400	0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2.50	259,381,962	259,381,962	0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2.05	212,529,414	212,529,414	0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国有股东	1.95	201,855,701	201,855,701	0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93	200,453,514	200,453,514	0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76	182,141,550	182,141,550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76	182,141,550	182,141,550	0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国家股	1.76	182,141,550	182,141,550	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国有股东	1.76	182,141,550	182,141,550	0

前 10 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701,253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159,522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54,899,980	人民币普通股
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0,045,220	人民币普通股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2,278,161	人民币普通股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28,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	2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27,493,991	人民币普通股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25,398,394	人民币普通股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3,497,768	人民币普通股

- 注: (1)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友联船厂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公司前10名股东。
- (3)上述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和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其余流通股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4.6.3 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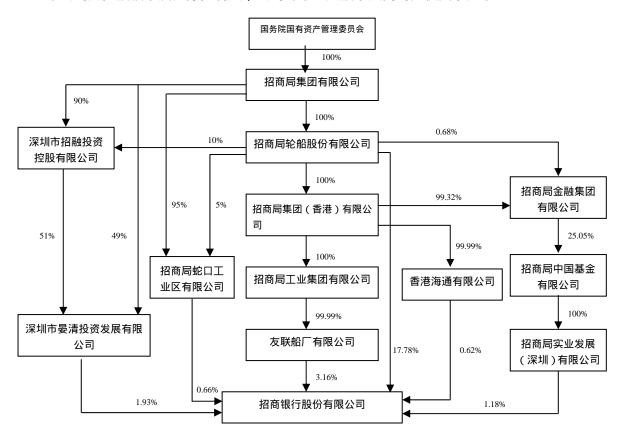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券类别	报告期末持债金额	占发行额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389,374,000	5.99%
2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可转债	344,783,000	5.30%
3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转债	332,785,000	5.12%
4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可转债	300,000,000	4.62%
5	申银万国 - 花旗 - UBS LIMITED	可转债	187,660,000	2.89%
6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可转债	156,206,000	2.4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可转债	153,140,000	2.36%
8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可转债	149,848,000	2.31%
9	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可转债	148,550,000	2.29%
10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可转债	147,735,000	2.27%
	合计		2,310,081,000	35.54%

注:上述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中,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其余可转债持有人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与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4.6.4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母公司情况

- (1)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48 年 10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秦晓先生。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水上客、货运输业务;码头、仓库及车辆运输业务;各类交通运输设备、零备件、物料的销售、采购供应;船舶、客货代理业务、海上国际货运业务;另外也从事与运输有关的金融、保险、信托业务。
- (2)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秦晓先生。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该公司的前身是招商局,创立于 1872 年中国晚清洋务运动时期,曾是对中国近代民族工商业现代化进程起到过重要推动作用的企业之一。目前该公司已经成为一个多元化综合性企业集团,其业务领域包括交通基建、工业区开发、港口、金融、地产、物流等。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已将所持公司股份 68,284,415 股转让给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6 年 2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友联船厂有限公司和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已分别将所持公司股份 182,068,000 股、35,733,250 股转让给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6 年 2 月在登记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全资直属一级公司招商局金融集团下属的全资附属公司。

4.6.5 其他持有公司股权在 5%以上的股东情况

- (1)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成立于1961年4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9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魏家福先生。该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以国际航运为主业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主要经营国际间海上客、货运输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设备制造业务;国内沿海货物运输、船舶代管;通讯服务;国内各主要港口的船、货代理业务等。
- (2)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姚作芝先生。该公司主要从事江海、远洋货物运输和租船、船舶、货运代理业务;批发和零售贸易;航运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国际国内口岸、船舶通信业务;房屋、汽车租赁、汽车保管、海事、海商咨询服务业务等。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

5.1.1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年初 持股	年末 持股	报告期内从 公司领取的 税后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在股 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 单位领取
秦晓	男	1947.4	董事长	2004.6 - 2007.6	0	0	0	是
魏家福	男	1949.12	副董事长	2004.6 - 2007.6	0	0	0	是
傅育宁	男	1957.3	董事	2004.6 - 2007.6	0	0	0	是
李引泉	男	1955.4	董事	2004.6 - 2007.6	0	0	0	是
黄大展	男	1958.7	董事	2004.6 - 2007.6	0	0	0	是
谭岳衡	男	1962.11	董事	2004.6 - 2007.6	0	0	0	是
孙月英	女	1958.6	董事	2004.6 - 2007.6	0	0	0	是
王大雄	男	1960.12	董事	2004.6 - 2007.6	0	0	0	是
傅俊元	男	1961.5	董事	2004.6 - 2007.6	0	0	0	是
马蔚华	男	1948.6	董事、行长	2004.6 - 2007.6	0	0	267.83	否
陈伟	女	1959.11	董事、副行长	2004.6 - 2007.6	0	0	137.04	否
武捷思	男	1951.10	独立董事	2005.9 - 2007.6	0	0	2.18 ^注	否
林初学	男	1959.3	独立董事	2004.6 - 2007.6	0	0	6.72	否
胡长焘	男	1948.6	独立董事	2004.6 - 2007.6	0	0	6.72	否
杨军	男	1958.5	独立董事	2004.6 - 2006.6	0	0	6.72	否
卢仁法	男	1938.6	独立董事	2004.6 - 2006.6	0	0	6.72	否
丁慧平	男	1956.6	独立董事	2004.6 - 2006.6	0	0	6.72	否
王奇岩	男	1937.6	监事长、外部 监事	2004.6 - 2006.6	0	0	6.72	否
朱根林	男	1955.9	监事	2004.6 - 2007.6	0	0	0	是
陈浩鸣	男	1966.3	监事	2004.6 - 2007.6	0	0	0	是
李 毅	男	1944.1	监事	2004.6 - 2007.6	0	0	0	是
卢玉环	女	1971.12	监事	2005.5 - 2007.6	0	0	0	是
张余庆	男	1947.7	外部监事	2004.6 - 2006.6	0	0	6.72	否
林荣光	男	1961.11	职工监事	2004.6 - 2007.6	0	0	82.40	否
项有志	男	1964.2	职工监事	2004.6 - 2007.6	0	0	39.86	否
周文琼	女	1963.5	职工监事	2004.6 - 2007.6	0	0	35.46	否
李 浩	男	1959.3	副行长	2004.6 - 2007.6	0	0	135.31	否
兰 奇	男	1956.6	董事会秘书	2004.6 - 2007.6	0	0	69.08	否

注: 1、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报酬根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和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外部监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监事的报酬根据公司内部现行的统一薪酬福利制度确定和发放。

- 2、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均不在本公司领取任何报酬,他们均在各自的任职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 3、武捷思独立董事的任期从 2005 年 9 月份开始。

5.1.2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 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 期
秦晓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 1 月至今
魏家福	魏家福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000 年 6 月至今
傅育宁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00 年 4 月至今
李引泉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2 年 7 月至今
黄大展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9 年 6 月至今
谭岳衡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2 年 7 月至今
孙月英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总会计师	2000 年 12 月至今
王大雄	王大雄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001 年 3 月至今
傅俊元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总会计师	1998 年 10 月至今

李 毅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原山东省交通开发投 资公司总经理	1998 年 5 月 至 2005 年 12 月
卢玉环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会计师	2002年 2 月至今
朱根林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财务总监	2002年2月至今
陈浩鸣	陈浩鸣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至今

5.1.3 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兼职情况

(1)董事

秦晓,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清华大学管理学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兼职教授。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中信实业银行董事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政策顾问,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副主席,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ABAC)2001年主席,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

魏家福,大连海事大学航运管理工程硕士,天津大学博士。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同时担任中国集团公司促进会、中国船东协会会长,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博鳌亚洲论坛理事,美国哈佛商学院顾问,巴拿马运河局顾问。曾任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总裁,中国—坦桑尼亚联合海运公司、天津远洋运输公司、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劳氏亚洲海运杂志》的海运名人大奖,及美国长滩港授予的"港口领航人"大奖。

傅育宁,英国布鲁诺尔大学博士、博士后。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主席,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主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利和经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港口发展局董事。曾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友联银行董事局主席。

李引泉,经济学硕士、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综合处处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兼纽约分行筹备组组长、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黄大展,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经济学博士。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中银中国基金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以及友联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达远东保险顾问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招商局(英国)控股有限公司、海达保险经纪(英国)控股有限公司、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深圳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香港友联银行执行董事、执委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主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谭岳衡,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美国加州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在国家计委工作,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国际部总经理,南方证券咨询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南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月英,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曾任天津远洋运输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远日本公司总务经理部部长,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财金部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

王大雄,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兼任中海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仁川国际渡轮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处处长。

傅俊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交通部审 计局基建事业审计处副处长、处长,交通部审计局综合处处长。

马蔚华,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深圳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委。招商银行董事、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TOM 在线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国内银行同业公会会长、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红十字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和北京大学、南京大学、吉林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十多所高校兼职教授等职。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曾经获评"2001-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英国《银行家》杂志(The Banker)"2004年度银行业希望之星"(Rising Stars of Banking)。

陈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银行董事、副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资金计划处副处长、金融管理处处长。

武捷思,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博士生导师。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行政总裁,兼任北京控股、中保国际、中国水务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调研部副处长,工商银行无锡分行副行长,工商银行总行调研部处长、体改办副主任、资金计划部副主任,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常务副行长、行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广东粤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初学,浙江大学工学学士,英国斯特灵(Stirling)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信公司业务部机电处副处长,中信渤海铝工程办公室主任,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处长、襄理,中信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海信托投资公司监事,中信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信公司管理信息中心主任,中信网络金融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胡长焘,美国哥伦比亚特区乔治.华盛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伍德罗.威尔逊学院高级行政管理班院士,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高级顾问。1972年加入世界银行,在世行的经济研究工作和贷款项目中承担领导责任,曾任世界银行驻中国代表处副代表。

杨军,法学博士,中国律师、美国律师。兼任中海工程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智诺斯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国际集团律师,高盛亚洲执行总裁,所罗门兄弟公司副总裁,汉鼎亚太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卢仁法,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大连市财税局副局长,大连市税务局副书记、副局长, 辽宁省税务局局长、分党组书记,辽宁省财政厅副厅长兼党组副书记,辽宁省审计局局长、书记, 国家税务局副局长,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丁慧平,瑞典林彻平大学工学副博士、企业经济学博士、博士后。北京交通大学(原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杜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名誉教授。兼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西北铁合金厂工程师,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成果处工程师。

(2) 监事

王奇岩,大学专科,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处长、副行长。

朱根林,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部经理、基金投资管理部经理兼上投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及法人代表,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

陈浩鸣,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资产处处长,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毅,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兼任香港通高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基建独立董事。曾任山东省交通厅计财处处长、计划基建处处长,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

卢玉环,大学本科。广东省公路管理局会计师。曾任广东省路证局会计,广东省公路管理局路桥管理中心会计师。

张余庆,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副部长。曾任上海港务局财务处长、审计处处长,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华源集团无锡生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林荣光,大学专科,经济师。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曾任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副行长、深圳宝安支行行长、深圳管理部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深圳管理部主任助理。

项有志,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招商银行总行会计部总经理助理。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会计部财务管理室经理。

周文琼,大学本科,会计师。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稽核监督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会计部总经理助理,招商银行稽核监督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

(3) 其他高管人员

李浩,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招商银行副行长。曾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交通部财务会计司司长助理、副司长,招商银行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

兰奇,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萍乡市分行副行长,1993年至今在招商银行工作,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证券部副总经理、招银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总行人事部、研究部、商人银行部总经理、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行办公室主任。

5.1.4 报告期内离任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吴嘉启辞去监事职务,经 2005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卢玉环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有关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原独立董事何迪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经 2005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武捷思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关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5.2 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20,653 人,其中管理人员 2,117 人,业务人员 15,779 人,行政人员 2,757 人。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为 17,438 ,占比 84.4%。目前有退休员工 53 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6.1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积极开展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如下:

6.1.1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6.1.2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现有成员 17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股东董事 9 名、管理层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十余项议案。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正确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了研究。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 2004 年信贷资产质量状况、2005 年上半年信贷资产质量情况及 2005 年上半年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情况的汇报,选举了新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确定了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的原则、做法。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听取了公司 2005 年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汇报。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初审。

6.1.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其中外部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4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审阅公司上报的各类文件,听取管理层的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进行调研考察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全体监事本着对股东和债权人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初步审核;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 所就 200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

6.1.4 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公司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布 43 项公告。

公司积极推进资本市场营销,继续把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重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应邀参加了十余场境内外投资机构主办的推介会议,接待境内外投资机构的考察访问 120 余家次,参加一对一沟通约 400 次,一对多沟通 21 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共同举办"走进上证 50 联合调研特别行动",公司高层领导与机构投资者调研团队进行现场交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联合主办"十大公司 3·15 投资者关系互动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互动问答;

举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网上路演。通过大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第二届"中国十佳上市公司"第三名;在首届中国投资者关系(IR)年会暨 2004 中国 A 股公司 IR 评选中,公司获得"最佳大型公司奖",秦晓董事长获得"投资者关系最佳领导人奖",兰奇董秘获得"投资者关系最佳执行人奖";在首届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 TOP10调查评比活动中,公司被评为"十佳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第一名。

6.2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6 名 独立董事人数和比例均已达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的要求。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武捷思、林初学、胡长焘、杨军、卢仁法、丁慧平。报告期内,6 位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6.2.1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2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 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武捷思	6	5	0	1	/
林初学	14	12	1	1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委托丁慧平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胡长焘	14	10	2	2	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委托林初学独立董事、六届九次委 托丁慧平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杨军	14	13	1	0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委托丁慧平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卢仁法	14	13	0	1	/
丁慧平	14	14	0	0	/

6.2.3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6.3 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商业银行,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之下,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6.4 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协助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办法。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2005 年 12 月,公司根据国家政策规定推出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本次股改完成后,将建议公司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在深圳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5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9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8.1 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8.1.1 主营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 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 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 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 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QFII)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账户管理;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短期融资券 承销;衍生产品交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1.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及完成情况

2005年,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监管部门要求,积极推进经营战略调整和管理国际化进程,努力实现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截止年末,公司折人民币资产总额 7339.83 亿元,同比增长 25.13%;折人民币存款总额 6344.04 亿元,同比增长 23.77%;折人民币贷款总额 4721.85 亿元,同比增长 26.25%;五级分类不良率 2.58%,比年初下降 0.29 个百分点;实现税前利润 66.34 亿元,同比增长 32.35%;实现净利润 39.30 亿元,同比增长 25.0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初见成效。一是资产结构明显改善,在总资产中降低贷款比例,提高贴现和债券投资比例;在贷款中降低一般性贷款比例,提高个人贷款比例;在一般性贷款中提高贸易融资比例。报告期,公司人民币日均贷存比下降 3.35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和债券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提高 2 个百分点,风险资产增速比总资产增速低 10.45 个百分点,加权风险资产比例下降 5.26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下降 0.49 个百分点。二是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储蓄存款余额达 2435.24 亿元,同比增长 29.06%,占存款增量的 45%;个人贷款新增 192.74 亿元,居股份制银行第一位,余额占一般性贷款的 19.88%,同比提高 2.39 个百分点。三是中间业务加速增长,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24.07 亿元,同比增长 51.2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8.46%,同比提高 1.39 个百分点。

(二)公司主要经营和管理情况

(1) 大力发展零售业务、中间业务

信用卡全年新增发卡 234 万张,累计发卡超过 500 万张, POS 消费金额超过 300 亿元。信用卡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4.1 亿元,同比增长 104%。其中 POS 消费手续费收入 2.3 亿元,增长 140%;年费收入 5000 余万元,增长 8.4%;预借现金手续费、滞纳金、保险代销、邮购与店面分期等收入也大幅增长。信用卡风险管理卓有成效,报告期末,累计呆账率为 1%,处于同业领先水平。

一卡通新增发卡近 360 万张,累计发卡近 3700 万张,卡均存款 5400 余元;金葵花客户数达 7.9 万户,新增 2.2 万户,金葵花客户存款占储蓄存款的比例由年初的 32.9%提高到报告期末的 36.1%; 2004 年底推出的"财富账户"年内新开户 7 万户。含信用卡 POS 消费手续费收入 3.5 亿元,同比增长近 1 倍;理财产品销售 162 亿元;代销保险收入 2700 万元,同比增长近 3 倍;银证通交易额近800 亿元,收入 4700 万元,同比增长 40%;个人账户管理收费 2900 万元。

国际业务保持了三年来的高速增长势头。全年完成国际结算量 7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0%;结售汇 3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4%。

批发中间业务取得突破。网上企业银行交易笔数和交易金额柜面替代率分别达 22%、38%,同比上升 5 和 7 个百分点;根据海关总署和中国电子口岸的统计数据,本公司报告期内银关通交易量为 237 亿元,市场份额为 55%;升级了本外币集团现金池、票据通等现金管理类产品,GE 美元现金池产品正式上线,系统运行良好;资产托管费收入 6289 万元,同比增长 59%;企业年金签约企业近50 家,管理个人账户数近 10 万户、资金逾 15 亿元。

(2)加强风险管理,努力保证资产质量。

面对宏观调控给银行资产质量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加强信贷政策研究、资产质量监测、风险预警;加强集团客户授信管理、支持发展中小企业贷款;推进信用评级系统建设,加大对风险较大客户的退出力度;报告期末,准备金覆盖率达111%,同比提高10个百分点。

沉着应对利率、汇率改革和市场变化的挑战。由于判断正确,措施到位,减少了人民币升值可能造成的损失。积极开辟主动负债渠道,发行了100亿元金融债。在货币市场利率持续走低的环境下,票据业务收益率达3.33%,高出同期央行票据收益率200 BP;本外币债券投资年收益率分别达到3.0%和3.43%,同比上升了14个BP和81个BP。

深入开展案件专项治理,继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加强业务合规性检查和员工异常行为管理, 广泛开展遵纪守法和内外案件反思教育活动,有效防范案件发生,全年未发生百万元以上大案要案。

- (3)稳步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分支机构建设。报告期内,佛山、泉州、常州分行正式开业, 宁波、苏州分行升格为一级分行,深圳管理部更名为深圳分行,成立了太原分行筹备组;完成稽核 体制改革,北京、上海、深圳、西安四个稽核分部已全部挂牌成立。
- (4)公司得到了监管机构的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最受尊敬企业"、"中国十佳上市公司"、"中国最佳银行"等荣誉60余项;在《银行家》杂志2004年度国内银行核心竞争力排名中,以3个单项第一的成绩,获得总分第一名。

(三)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应对策略

当前,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第一,社会需求的变化。**随着现代消费者的迅速 壮大、居民财富的日益集中、老龄化社会的加速来临、中小企业的强劲崛起,社会金融需求日趋多 样化和个性化,个人财富管理、消费信贷、企业理财、中小企业融资等需求以超出预料的速度持续 成长,为商业银行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会。**第二,政策环境的变化。**从宏观调控到利率市场化与汇 率改革,从直接融资迅速扩容到资本约束不断加强,从主动负债渠道的开辟到综合化经营的试点, 国内商业银行经历了金融政策与市场规则的剧变,传统的管理手段与方法已难以适应新的环境。**第** **三,同业竞争的加剧。**在国有银行改革加快、对外资银行即将全面开放的形势下,国内银行业的竞争日益白热化,特别是理财、存款和客户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竞争的加剧,必将使国内银行加速变革传统的观念、体制与模式。

对于经营环境的发展趋势及变革动向,公司一直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各项改革。2004年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经营战略调整和管理国际化,并计划在未来两至三年,集中力量实施改革攻坚,力争建立真正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新的经营管理体系。

新体系的指导思想主要体现在"十变":即变规模导向为价值导向、变帐面利润为经济利润、 变粗放营销为精准营销、变以大论优为以质论优、变控制风险为管理风险、变单一盈利为多元盈利、 变被动定价为主动定价、变比例管理为资本管理、变部门银行为流程银行、变行政调节为利益调节。

新体系的内涵包括:能有效激励与约束相关利益者,权责利分明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强化和优化全行范围内资源配置的组织架构;能进一步提高效率、节约成本和控制风险的业务运作流程和管理流程;能敏锐地捕捉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快速反应的产品创新与研发机制;能充分覆盖资金成本、运营成本、风险成本和资本成本的产品定价体系;能准确评价机构、个人、客户、产品效益,以 RAROC 和 EVA 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与分配体制;能有效地降低资本消耗、减少风险积聚、保持盈利稳定增长的相对均衡的业务结构;能全面管理各类风险的集中化、专业化、垂直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能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激励机制。

8.1.3 公司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年度偿还可转债的现金安排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04年11月10日发行的6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招行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确定公司此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招行转债"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止期限满一年,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 有关条款规定,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当年度利息。

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已有 6,453,076,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招行转债"(110036)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G 招行"(600036),累计转股股数为 1,035,826,579 股(含转增股)。尚有 46,924,000 元的"招行转债"未转股,占招行转债发行总量的 0.72%。为保证未来年度有能力支付可转债本息,公司提前做好资金头寸的匡算和预测,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8.1.4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种类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1 12 - 7 (20) - 1 / 20)
业务种类	业务收入
贷款	20,814,002
拆借、存放等同业业务	1,838,111
债券投资	3,387,498
其他业务	2,406,535
合计	28,446,146

(2)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华南、中南地区	11,297,881	1,401,082
华东地区	9,193,606	3,165,849
华北、东北地区	5,026,101	1,878,989
西南、西北地区	2,705,743	131,603
其他地区	222,815	-21,577
合计	28,446,146	6,555,946

(3)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5 年 12 月银行信贷收支报表,报告期末本公司存贷款总额在 12 家股份制银行中的市场份额与排名如下:

项目	市场份额	排名
折人民币存款总额	12.73%	2
折人民币储蓄存款总额	22.41%	2
折人民币贷款总额	13.51%	2
人民币个人消费贷款总额	17.80%	1

(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也未发生较大变化。

8.1.5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

控股及参股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本公司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投资数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无	100%	99,85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无	4.8%	38,016
讯通电子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无	0.7%	8,482

注:(1)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原名为"江南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8]405号批准的全资子公司,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2]30号文的批复,于2002年2月22日正式更名为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于2002年度和2003年度的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对本公司会计报表影响较小,故未对其会计报表进行合并,并按成本法核算。2004年度开始,本公司按权益法,将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18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23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本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0千元参与发起设立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包括:原在各城市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的出资评估净值人民币41,984千元和追加的现金出资人民币38,016千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26日正式成立,本公司对2002年投入的资金38,016千元记入长期股权投资。
- (3) 讯通电子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是由香港多家持牌银行于1984年在香港成立,为香港、澳门、深圳地区顾客及商户提供电子支付服务。

8.1.6 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有:一是在宏观调控、直接融资渠道拓宽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贷款有效需求增速放缓。二是企业产能过剩、亏损增加,信用风险加速暴露。三是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对存贷款定价能力、风险识别能力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四是受人民币升值预期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影响,汇率风险开始显现。五是国有银行纷纷注资、剥离、股改、上市,外资银行加速扩张,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针对上述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公司着重采取了以下措施:

- (一)完善考核办法,加强资源优化配置。根据经营战略调整的方向与要求,突出利益引导和经济调节,制定、实施了资本有偿使用方案,改革了分配办法,将分行账面利润扣除资本成本后参与效益工资分配促进了资源优化配置和业务结构调整。加大对零售业务、中间业务等战略重点领域的投入,保证了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努力提升资产质量。加强信贷政策研究、进一步推进行业审贷、加快推进审贷官试点,加强集团客户管理、资产质量监测、风险预警,强化和细化贷款分类管理。强化尽职问责、不良资产考核与责任追究,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清收不良资产。

加强对利率走势的研判,适时调整内部资金利率,引导资金向收益高的资产品种合理流动; 高度重视、严密防范汇率改革给公司带来的冲击,专题研究、精心制订了汇率风险防范预案,并及 时采取了多项针对性措施。

- (三)加大产品营销力度,积极开拓业务市场。稳步实施零售银行组织管理体系改革,加大业务条线的指导管理与培训力度。通过推出"财富账户"、集团现金管理等特色产品,加大"金葵花理财"、"点金理财"品牌建设力度,提升信用卡服务质量和水平等措施,促进零售银行、公司银行和同业银行等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 (四)加强考核激励与组织推动,努力拓展中间业务。制定了中间业务发展计划和考核办法, 将中间业务会计科目核算细化到部门、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业务条线,调动了各行部、各条线发展中间业务的积极性。同时,通过组织培训、举办论坛等,提高全行对大力发展中间业务的认识。
- 8.1.7主要经营指标及财务指标超额完成计划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强化资本约束观念;二是加强资产风险控制,不良贷款率继续保持下降趋势;三是积极调整资产结构,加大盈利资产比重;四是改善收入结构,提高中间业务收入比重;五是营业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	较上年		较年初计划
		增加额	增幅%	增加额
资产总额	733,983,030	147,408,797	25.13	13,983,030
存款总额	634,403,552	121,817,358	23.77	4,403,552
贷款总额	472,185,004	98,167,946	26.25	22,185,004
利润总额	6,633,537	1,621,315	32.35	

8.2银行业务数据摘要

8.2.1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邮编	机构数量	职员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总行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	518040	1	2528	291,846
深圳分行	深圳市深南中路2号	518001	63	2304	59,654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1号	200120	40	1589	53,855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518号	430022	20	902	18,046
北京分行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100031	31	1417	55,299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12号	110003	17	912	19,794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38号	510620	27	1013	15,287
成都分行	成都市青羊区中西顺城街9号	610016	15	586	8,264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9号	730000	14	400	8,100
西安分行	西安市和平路107号	710001	15	736	12,850

南京分行	南京市汉中路1号	210005	13	587	19,085
无锡分行	无锡市人民中路128号	214002	8	218	5,348
常州分行	常州市和平南路125号	213003	1	63	474
苏州分行	苏州市三香路128号	215004	6	197	5,151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	400010	16	693	11,89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7号	116001	12	496	7,652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中山北路310号	310001	15	579	16,067
宁波分行	宁波市百丈东路938号	315041	8	242	6,195
温州分行	温州市车站大道京龙大厦	325000	7	184	3,399
绍兴分行	绍兴市胜利东路60号金盾大厦	312000	3	98	2,631
南昌分行	南昌市八一大道162号	330003	10	492	7,194
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24号	410005	11	460	6,077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屏路60号	350003	11	416	5,287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301号煌星大厦	362000	1	57	316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36号	266071	10	435	10,075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55号	300204	14	503	10,871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朝山街21号	250011	12	408	19,094
烟台分行	烟台市南大街237号招银大厦	264000	2	76	2,469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0号	830002	7	308	3,607
昆明分行	昆明市东风东路48号	650051	10	330	11,977
合肥分行	合肥市长江中路436号	230061	9	357	7,301
厦门分行	厦门市夏禾路862号	361004	5	202	3,466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3号	150001	7	255	4,822
郑州分行	郑州市经三路68号	450008	7	283	7,588
东莞分行	东莞东城大道愉景新时代广场	523129	4	184	2,767
佛山分行	佛山市季华五路鸿业豪庭1-3层	528000	1	86	3,686
香港分行	香港夏悫道12号		1	50	6,491
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100005	1	5	
美国代表处	509MadisonAveune,Suite306, NewYork,NewYork10022,U.S.A		1	2	
合计			456	20653	733,983

注:报告期末,北京代表处和美国代表处资产规模均小于100万元。

8.2.2 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及损失准备金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445,503.31	94.35
其中:贷款	345,976.39	73.27
贴现	99,526.92	21.08
关注类	14,514.23	3.07
次级类	4,923.87	1.04
可疑类	4,752.83	1.01
损失类	2,490.76	0.53
贷款总额	472,185.00	100.00

注:1、贷款总额包含转贴现和信用卡贷款余额。

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135.10 亿元人民币,准备金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为 111.04%。

^{2、}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金额符合监管当局要求。

8.2.3 报告期末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前十大借款人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山东省交通厅	交通运输业	30.00	7.82
吉林省交通厅	交通运输业	22.00	5.74
辽宁省交通厅	交通运输业	19.75	5.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原材料	15.56	4.06
河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	交通运输业	15.00	3.91
上海外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13.30	3.47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邮电通讯业	13.00	3.39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交通运输业	12.70	3.31
兰州铁路局	交通运输业	10.99	2.86
内蒙古电力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原材料	10.95	2.85
	总计	163.25	42.56
	资本净额	383	3.60

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净额为383.60亿元,最大贷款客户是山东省交通厅,其贷款余额为30.00亿元,占资本净额的7.82%,符合监管当局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与银行资本净额比例不得超过10%的监管要求。

8.2.4 贴息贷款金额及其重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贴息贷款。

8.2.5 重组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重组贷款(包括被迫展期贷款、被迫借新还旧贷款、被迫押汇贷款等)余额为42.69亿元人民币,其中逾期超过90天的为14.48亿元人民币。

8.2.6 主要贷款类别、月度平均余额及年均贷款利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平均利率 (本外币)	4.80%
各项自营贷款月平均总额	433,016.78
其中:1、按期限结构	
一年以下(含1年)短期贷款	297,268.49
一年以上中长期贷款	124,760.96
逾期贷款	10,987.33
2、按方式结构	
保证贷款	143,000.56
抵押贷款	87,473.25
质押贷款(含贴现)	109,265.36
信用贷款	93,277.61

8.2.7 主要存款类别、月度平均余额及年均存款利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月平均余额	平均存款年利率%
企业活期存款	191,978,045	0.89
企业定期存款	131,584,224	2.21
储蓄活期存款	106,283,884	0.67
储蓄定期存款	109,401,132	1.84
合计	539,247,285	1.48

8.2.8 年末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十四・ハいパリカカ
债券种类	面值余额	到期日	利率%
1996 年记帐式国债	87,746	2006.06	11.83
1997 年记帐式国债	40,097	2007.09	9.78
1998 年记帐式国债	9,000	2008.09	5.5
1999 年记帐式国债	221,840	2006.022009.04	2.884.88
2000 年记帐式国债	277,586	2007.022010.09	2.723.50
2001 年记帐式国债	1,089,000	2006.072021.10	2.773.85
2002 年记帐式国债	148,800	2007.042009.12	2.222.93
2003 年记帐式国债	568,188	2006.062013.04	2.323.50
2004 年记帐式国债	302,700	2006.062011.08	3.204.89
2005 年记帐式国债	24,000	2006.032008.8	1.40—2.12
2001 年凭证式国债	10,869	2006.042006.10	3.14
2002 年凭证式国债	112,490	2007.032007.11	2.292.74
2003 年凭证式国债	106,237	2006.32008.11	2.322.63
2004 年凭证式国债	1,275	2007.032009.10	2.963.53
2005 年凭证式国债	23,461	2008.42008.9	3.243.37
G7 政府债券	44,836	2006.122013.5	2.253.63
中国政府境外债券	72,971	2006.052027.10	3.757.75

8.2.9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应收利息	1,924,612		个别认定
其他应收款	704,707	32,299	个别认定

8.2.10 不良贷款情况,为解决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折人民币 121.67 亿元,比年初上升 13.93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58%,比年初下降 0.29 个百分点。

针对 2005 年信贷资产质量状况,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1)进一步推进信贷体制改革,完善组织机构建设。同时,加强放款中心管理,严格控制信贷操作风险;(2)进一步完善信贷退出机制,特别对受宏观调控影响的热点行业的贷款客户,采取积极、主动的退出策略,有效释放了贷款存量中的各类潜在风险;(3)进一步构筑有效的信贷管理制度体系,针对新的信贷业务和监管要求,加快完善信贷规章制度建设;(4)积极推行总、分行贷后直查制度,针对热点行业和高风险领域的贷款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强化贷后管理;(5)实施信贷资产分类细化,加强对新增不良贷款的质询和问责,增强及时预警和化解风险的能力;(6)进一步完善信贷信息系统功能,加强信息质量管理;(7)积极推进不良贷款集中清收策略,完善清收激励机制,加快不良贷款清收。截止 2005 年末,全年现金收回不良贷款 15.78 亿元,比 2004 年度多清收 7.62 亿元。

针对银行信贷资产质量面临的新挑战,本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1)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积极探索和建立符合国际银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的、科学的、全面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2)稳步推进对银行风险量化技术的研究及应用,加快相关配套系统建设,逐步从根本上提升银行的风险管理水平;(3)继续坚持"双优"的信贷投向政策,严格贷款审批准入条件,控制新增贷款质量;(4)继续坚持信贷直查制度。通过贷款检查,实施尽职问责、提示整改、调整分类、及时退出、足额拨备的过程化管理,提高信贷检查工作的时效性、连贯性和系统性,有效防范突发性信用风险的冲击;(5)建立以集团客户的多元化股权关联和系统性风险特征相适应的货后管理和控制机制,有效控制系统性风险带来的影响;(6)进一步推行资产分类细化管理,将信贷资产分类逐步从定性管理向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模式转化;(7)建立与完善包括预警组织、预警制度、分析和收集预警信号、规范预警行为等构成的信贷风险预警体系,增强对风险隐患的预知和防范能力;(8)继续推动不良贷款清收目标计划管理,改革和完善清收体系,提高清收效率。

8.2.11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8.2.12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 (1)表外应收利息:报告期末余额为51.31亿元。如果表外应收利息实现收回,将增加当期利润。
- (2)开出保函、信用证款项:报告期末余额为571.49亿元。除非保函、信用证申请人无法履约,公司才须对外垫款,对利润产生影响。
- (3)应收承兑汇票:报告期末余额为1235.25亿元。除非承兑申请人无法按期还款,公司才须对外垫款,对利润产生影响。

8.2.13 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操作性风险等。 由于公司对这些风险认识充分,应对措施得力,有效防范了各类风险,本年内未出现对公司经营产 生重要影响的情况,也未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针对信用风险。在公司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战略思想指导下,进一步完善信贷风险管理体制。在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的前瞻性分析和研究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信贷投向政策,优化信贷结构和资产组合,有效提高新增信贷资产的质量。加快客户信用评级、债项评级等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提升量化管理风险的水平。加强对信贷资产分类的细化管理,更为有效地揭示信贷资产的内在风险。

针对流动性风险,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对贷存比、中长期贷款比例、备付率等一系列业务监管指标的监管,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指导和监控。继续通过专业团队管理日常头寸,通过内外部资金交易,进行流动性管理。完善流动性应急方案、应急操作细则,进一步明确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继续完善前、中、后台相互制约的业务架构。根据市场环境随时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坚持资产多元化配置。保持融资渠道的畅通,确保流动性管理需要。

针对利率风险,加强对利率、汇率变动及影响的动态关注和预测分析,以此作为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及利率风险管理的基础;通过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主动管理,进行资产负债的最优配置;积极探索和改进利率风险管理机制,尝试应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建立起以效益为中心、科学合理的资产负债定价机制;推广运用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开发成果,拓宽资金运用渠道,运用金融市场衍生产品抵补利率风险;大力开拓非利率敏感型业务,有效规避、控制利率风险。

针对汇率风险,继续改进结售汇平盘模式,实施一日多价报价机制,严格控制风险敞口,规避汇率风险;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对敞口限额、止损点等重要指标实施实时监控,将汇率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之内;强调并定期检查外币资金币种和期限结构的匹配,尽量使全行整体敞口风险降至最低;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研究、设计、开发各种规避汇率风险的金融衍生工具,积极开展金融创新,力争利用各种金融工具控制汇率风险。

针对操作性风险,积极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一步更新业务制度、流程和系统,突出对高风险业务和环节的识别与控制,并组织开展了案件专项治理,强化了对基层营业机构的管控和监督。同时普及员工操作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有效发挥内部稽核和监保部门的监督评价职能,着力完善操作风险隐患的自我评审和纠正机制。

针对技术性风险,防范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工作一直是本公司风险防范的重点,总分行均成立 计算机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计算机安全问题。从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技术措施、制度建设、 教育培训、检查落实等各主要环节入手保证计算机系统运行安全。

8.2.14 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管理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同时,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宗旨,在信贷风险管理、资金业务管理、财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分行业务运作管理、反洗钱管理及内部稽核监督和监察保卫等方面,建立了系统完整的管理规章制度,并且一直在随着客观实际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地进行修订、完善和补充。目前,公司内控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在强化管理监督及约束机制、规范业务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保护资产安全等方面体现出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正常高效运作,保证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稳健经营。

经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8.3 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8.3.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结果

(一)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02年4月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亿股,每股发行价7.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7.69亿元,已于2002年4月2日全部到位。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资本,提高了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1) 机构网点建设:计划投入35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拨付营运资金计人民币35亿元。
- (2) 电子化建设:计划投入23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23亿元。
- (3)人才培训:计划投入2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1.69亿元。
- (4)购建固定资产:计划投入10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10亿元。
- (5)剩余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4 年 11 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5 亿元,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计入附属资本。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可转债募集资金在转股前 50%的资金用于支持优质企业的贷款项目,其余投资国债和

其他金融产品。截至 2005 年 12 月末,公司可转债大部分已经转股,转股所对应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转股增加的资本将主要用于拨付新设机构的营运资金、信息系统建设以及购建固定资产,其余部分参与资金营运,包括支持优质企业贷款、票据融资和高等级债券投资等。

(三)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4 年上半年公司发行 35 亿元人民币次级定期债务,按监管规定已计入公司附属资本。目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优质企业贷款项目和高等级债券投资等。

8.3.2非募集资金的重大投资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投入上海陆家嘴项目建设资金3.87亿元,其中,报告期内投入0.01亿元; 金融电子研发中心建设资金2.94亿元,其中,报告期内投入1.67亿元。

8.4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8.4.1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的重大变化及其原因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增减幅 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733,983,030	25.13	贷款、投资、存放及拆放等业务增长
总负债	709,312,484	25.39	存款等业务增长
其中:长期负债	50,452,274	45.82	长期存款、长期储蓄存款增长,发行定期债务
股东权益	24,670,546	18.15	当年实现净利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主营业务利润	6,555,946	32.99	业务规模增长、结构改善
净利润	3,930,383	25.01	业务规模增长、结构改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72,803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而上年减少

(2)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款项	18,576,302	62.52	存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增加
拆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款项	22,708,285	43.75	拆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增加
进出口押汇	12,215,497	51.05	进出口押汇业务增加
贴现	99,526,919	63.47	贴现业务增加
短期投资	40,640,277	34.97	短期投资业务增加
买入返售款项	24,274,400	86.41	买入返售款项业务增加
中长期贷款	145,839,238	42.70	中长期贷款业务增加
在建工程	1,121,045	38.50	在建工程增加
结构性存款	13,367,005	36.31	结构性存款增加
财政性存款	8,224,729	33.00	财政性存款增加
票据融资	107,931	-96.19	票据融资业务减少
同业和金融性公司存放款项	39,673,505	58.36	同业和金融性公司存放增加
同业和金融性公司拆入款项	424,219	-71.84	同业和金融性公司拆入减少
应付利息	2,705,110	34.45	应付利息增加
存入保证金	61,405,497	32.91	存入保证金增加
应付福利费	821,317	35.34	应付福利费增加

应交税金	3,290,411	33.45	应交税金增加
应付股利	21,515	104.32	应付股利增加,上年基数小
已发行其他定期债务	10,000,000		发行其他定期债务
实收股本	10,374,344	51.49	按照2004年度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	5,214,734	-35.85	按照2004年度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
盈余公积	2,377,162	49.40	净利润增加
法定一般准备	3,000,000		计提一般准备
手续费收入	1,855,993	56.39	业务量增加
外汇交易收益	550,542	36.20	外汇交易收益增加
利息支出	7,963,648	51.35	负债规模增加,负债利率提高
外汇交易损失	41,371	-34.00	外汇交易损失减少
投资收益	3,387,498	31.38	投资业务规模扩大
营业外支出	37,928	67.64	营业外支出增加
所得税	2,703,154	44.70	税前利润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8.4.2 报告期,本公司经批准核销贷款呆账折人民币 9.13 亿元,并对相关责任者 211 人予以追究。其中处分 11 人,经济处罚 70 人,撤职处理 3 人,通报批评及记录在案 127 人。报告期,本公司还按上述程序对 2004 年度核销贷款呆账相关责任者 132 人予以追究。其中处分 16 人,经济处罚 54 人,免职和降职 4 人,除名和辞退 3 人,调离 3 人,通报批评及记录在案 52 人。

8.5 经营环境、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及影响

1、关于金融债券发行

2005 年 4 月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并于 2005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2005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首次发行了 100 亿元金融债券 ,分 3 年期和 5 年期两个品种 ,发行额各 50 亿元。本次发行受到市场追捧 ,发债成本极低 ,3 年期利率为 2.13% ,比同期存款利率低 1.11 个百分点 ,比 1 年期存款利率还低 0.12 个百分点 ;5 年期利率为 2.56% ,比同期存款的利率低 1.04 个百分点。

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积极顺应市场融资结构变化趋势,主动拓宽融资渠道,努力构建长期稳定的市场化融资机制的一次成功尝试,对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经营绩效、管理市场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都有着正面影响和积极意义。

2、关于汇率改革

中国人民银行 2005 年 7 月 21 日发布公告,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即日升值 2%。

对于此次汇改,公司预测准确,准备充分。公司提前加强了外币流动性储备,进一步缩小了汇率风险敞口,降低了外币资产质押贷款的质押率,同时还提前将上年利润转换成港币,并根据规定及时结汇,减少了汇率改革带来的损失。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做好汇率风险跟踪分析和研究工作,加强外汇风险管理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风险量化和分析工具的推广使用,加快整合交易信息处理平台,加强汇率风险敞口管理,建立健全董事会领导下的汇率风险管理机制。

3、关于住房贷款政策调整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05 年 3 月 17 日起调整商业银行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取消个人住房贷款优惠利率,上限放开,下限为相应档次基准利率的 0.9 倍;对房价上涨过快的城市或地区,

最低首付比例由 20%提高到 30%;住房贷款的计、结息方式和还款方式改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等。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提高和利率风险的增大,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新的住房贷款需求,提前归还个 人住房贷款也有所增加。部分地区房地产价格下跌,也隐含了一定的道德风险。

针对政策调整,公司相应完善了制度办法,加强了利率管理和产品创新。从目前情况看,公司 住房贷款业务虽然受到了一定影响,但整体发展呈健康平稳态势,市场份额稳步上升。

4、关于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政策调整

中国人民银行从 2005 年 3 月 17 日起下调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由 1.62%调整为 0.99%。主要目的在于优化准备金存款利率结构,增强货币政策操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同时,也有利于激励商业银行调整资产结构,保持信贷投放平稳均衡增长。

超额准备金利率下调,对银行流动性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挑战,要求流动性管理同时兼顾流动性和效益性,通过管理水平的提升在二者之间寻求动态平衡。为此,公司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调度,积极参与票据市场、债券市场运作,同时继续密切防范中长期利率风险,努力将政策调整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并抓住因此出现的利率波动而获取差价收益。

5、关于同业存款利率政策变化

中国人民银行从 2005 年 3 月 17 日起放开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由原来的最高不超过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改为双方协商确定。

针对同业存款利率调整,公司加强同业存款定价指导,并对同业存款利率实施分类管理。一方面,增设同业存款定期品种,并实行利率上限管理。另一方面,对同业存款活期利率实行分类管理,对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清算资金、券商保证金、基金公司的流动性储备资金、外资银行生息资产等不同来源的存款,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在考虑综合收益的基础上采用不同的定价机制。从政策执行情况看,成效显著,在利率水平有所降低的前提下,公司同业存款总量不降反增,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快。

6、关于企业短期融资券

中国人民银行 2005 年 5 月 24 日发布《企业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2005 年,国内短期融资券累计发行近 1400 亿元,企业贷款的有效需求尤其是大型优质客户的贷款需求增速放缓。

针对直接融资渠道拓宽对贷款需求的影响,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在继续坚持"双优"信贷政策的同时,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支持力度,同时加大对中间业务等战略重点领域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资格,成功主承销 152 亿元。

8.6 新年度主要工作措施

根据面临的经济金融形势,结合公司加快经营战略调整和管理国际化的需要,2006年公司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更新观念、深化改革、强力创新、防范风险。更新观念就是要打破传统,颠覆粗放式的经营管理理念,树立现代商业银行的盈利观、风险观、市场观和客户观。深化改革就是要按照管理国际化的要求,加快推进组织管理体系改革,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强力创新就是要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业务、产品、技术创新和管理与流程创新力度,不断增强产品研发与客户服务能力,加快抢占目标市场。防范风险就是要继续弘扬风险文化,严肃信贷纪律,推广运用现代风险管理技术,切实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为完成上述目标任务,全年要着重抓好以下七项工作:

(一)推动资产负债管理改革,优化资源配置;(二)加大创新与市场开拓力度,强力打造业务特色和竞争优势;(三)保持中间业务快速发展势头,提高非利差收入占比;(四)增强风险防范

意识,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五)大力实施人才战略,强化人力资源管理;(六)加快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加强 IT 支持与保障;(七)抓好机构发展与管理,确保客户服务质量。

8.7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2、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3、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4、公司于2005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5、公司于2005年7月12日在深圳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6、公司于2005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7、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7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8、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在大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8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9、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10、公司于2005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11、公司于2005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12、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13、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刊 登在 2005 年 12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14、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2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根据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公司 2004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 3,144,087 千元,经审计的境外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 3,240,834 千元。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境内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计 314,409 千元;按照境内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益金,计 314,409 千元;境内报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15,269 千元,境外报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612,016 千元,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文件规定,按照境内、境外审计利润孰低原则进行分配,即按照境内审计会计报表可分配利润数进行分配,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1 元(含税);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已实施了上述分红和转增股本方案。
- 2、根据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 200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已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
- 3、根据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决议》,董事会聘任的新当选独立董事已依法履行职责。

4、根据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发行金融债券的相关事宜,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5]75 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252 号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15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8.8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4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2001]58号)规定,应当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分配股利应当以经境内、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分配利润数孰低为基准。

公司 2005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 39.30 亿元,经审计的境外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 37.49 亿元。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照境内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计 393,038 千元;按照境内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益金,计 393,038 千元;境内报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44,307 千元,境外报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962,718 千元。根据中国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文件规定,按照境内、境外审计利润孰低原则进行分配,即按照境外审计会计报表可分配利润数进行分配。本公司拟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8 元(含税)。根据财政部财金[2005]49 号《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取一般准备 30 亿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招行转债 110036)尚未完全转换为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暂时难以确定,暂时也无法确定本次现金红利总额。为此,本公司将在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准,实施上述的派息方案。

以上预案须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8.9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2005 年 2 月 18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复[2005]2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招商银行申请开办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批复》,同意公司正式开办远期结售汇业务。

2005 年 7 月 11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133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公司获准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2005 年 7 月 13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174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公司获准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2005 年 8 月 4 日,根据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5 号通告《关于公布第一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通告》,公司获得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人资格和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资格。

2005 年 10 月 11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5]75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招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5]252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5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2005 年 12 月 13 日,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5】323 号《关于招商银行收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收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的股权。公司已依据该批复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收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正式申请。

2005 年 12 月,公司根据国家政策规定推出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要点为:公司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8589 股。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可获得的转增股份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

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支付 1.7374 股,以获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同时向流通股股东按转增前每 10 股无偿派发 6 份存续期限为 18 个月的认沽权证,初始行权价为 5.65 元,任沽责任由包括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 13 家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进行承担。非流通股股东禁售期限承诺和建议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的承诺详见"第十节 重要事项"的股东承诺部分。

8.10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规则,对公司 200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公司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随着银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对银行风险资产的监测和控制的力度加强,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大力推动不占用或较少占用银行资本的中间业务,努力改善收入结构。担保业务是公司重要的中间业务品种。近年来,公司担保业务得到快速发展。

经核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业务属于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业务主要有:不可撤消的融资保函、不可撤消的非融资保函、及航运担保。其中履约保证、工程预付款保证、投资保证等不可撤消的非融资保函为公司担保业务的发展重点。

截止 2005 年 12 月末,公司担保业务余额(包括不可撤消的融资保函、不可撤消的非融资保函、及航运担保业务)为 347.13亿元人民币,比年初增长 42.9%,其中公司不可撤销的融资类保函业务余额为 83.91亿元人民币,比年初增长 34.9%;不可撤消的非融资类保函业务余额 263亿元人民币,比年初增长 45.67%。

公司不断完善信贷风险文化和风险管理体制,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向遵循审慎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对表内信贷资产采用分类细化等一系列有效措施,加大对信贷资产的质量控制。同时,公司也进一步加大对表外业务的风险监测、管理力度,借助现场、非现场检查等技术手段,及早发现潜在风险隐患,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做好防范措施。本年度内,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公司担保业务运作正常,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业务的垫款余额仅为 109 万美元,担保业务产生的资金损失率得到十分有效的控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捷思、林初学、胡长焘、杨军、卢仁法、丁慧平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9.1 监事会工作情况

9.1.1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2005年3月28日至29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4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0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2004年度财务决算及200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0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聘请200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 (2)2005年8月17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大连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05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200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9.1.2 监事会调研考察工作情况

- (1)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监事会赴长沙分行,对招行的内控状况进行调研考察。监事会成员听取了总行稽核监督部的专题汇报;审阅了总行 2004 年度对长沙分行的《稽核意见书》、及长沙分行 2004 年以来《内控状况评审会纪要》等文件;听取了关于长沙分行内控工作的汇报;分别与分行经营班子、相关部门负责人、支行行长及一线员工进行了多次座谈,了解各层面干部员工对内控工作的认识、做法及意见和建议,形成了《关于对长沙分行进行调研考察的情况通报》,通报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 (2)2005年9月12日至16日,监事会赴乌鲁木齐分行,对信贷资产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调研考察。监事会成员先后审阅了乌鲁木齐分行2005年历次内控状况评审会会议纪要、乌鲁木齐分行近两年的五级分类情况报告、乌鲁木齐分行信贷业务的有关规章制度、总行2005年对乌鲁木齐分行稽核情况报告等相关文件。听取了关于乌鲁木齐分行内控状况的汇报,分别与分行经营班子、中层管理干部及信贷资产业务骨干等进行座谈,听取各层面干部员工对内控工作的认识、做法及意见和建议,形成了《关于对乌鲁木齐分行进行调研考察的情况通报》,通报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9.2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 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节 重要事项

10.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诉讼、仲裁案件总计 380 件标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03,064.61 万元、美元 422.73 万元、港币 3,000 万元、印度卢比 876.69 万元,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31,216.54 万元、美元 259.22 万元,港币 1,538 万元。其中,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被诉案件总计 31 件,标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9,088.85 万元、美元 106.63 万元、港币 3,000 万元、印度卢比 876.69 万元,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22.19 万元、美元 37.52 万元、港币 1,538 万元;未取得终审判决的标的本金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案件总计 3 件,标的本金总金额为 64,298.6 万元、美元 278.7 万元,利息总金额为 19,874.07 万元、美元 220.8 万元。

10.2 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0.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一贯遵循诚信、公允的商业原则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关联方贷款余额为 56.29 亿元人民币,比年初下降 19.49 亿元人民币,降幅为 25.72%;关联方存款余额为 39.22 亿元人民币,比年初增加 4.66 亿元人民币,增幅为 13.48%。本公司的关联方贷款均为担保贷款,风险分类为正常。现有的关联交易金额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对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股权 (股)	2005年12月末关联贷款	2004月12月末关联贷款
		余额	余额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844,371,997	2,600	26,70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884,419,548	-	165,530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85,253,656	10,000	10,000
小计	3,314,045,201	12,600	202,230

报告期末,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累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十四:)(100:10)(10)
交易款项	余额	占比
关联方贷款	562,924.40	占贷款总额 1.20%
关联方存款	392,235.20	占存款总额 0.61%

本公司资本净额为 383.60 亿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关联方中有 6 户关联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额的 1%,该 6 户的关联贷款余额合计为 30.02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量的 0.64%。本公司

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关联贷款余额为 2600 万元,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公司在本公司关联贷款余额为 7.56 亿元,两者合计 7.82 亿元,占本公司贷款总量的 0.17%。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10.4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0.4.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托管、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公司资产的事项。

10.4.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公司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没有发生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

10.4.3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10.5 可转债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可转债担保人为中国工商银行。2005 年度,中国工商银行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10.6 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2005 年 12 月,公司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推出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 承诺事项如下:非流通股股东按是否承担认沽责任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或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部分承担认沽责任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禁售期限承诺届满后 12 个月内,当公司股票价格首次达到或超过 8.48 元之前,所持的原非流通股份仍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承担认沽责任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建议公司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

10.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2005年度国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2005年度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两项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为430万元人民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5年。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号)的要求,2005年度为公司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金乃雯、李佳。

	2005年度	2004年度
财务审计费用	430万元	350万元
财务审计以外其他费用		

10.8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也没有受其他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 国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金乃雯、李佳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2.1 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12.2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12.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12.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制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12.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三节 附 件

附件一:境内审计报告 附件二:境外审计报告 附件三:资产减值准备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05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应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我们认为,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XI TI		₩ 🖪	X	· · · · · · · · · · · · · · · · · · ·	<u> </u>
秦晓	董事长		魏家福	副董事长	
傅育宁	董事		李引泉	董事	
黄大展	董事		谭岳衡	董事	
孙月英	董事		王大雄	董事	
傅俊元	董事		马蔚华	董事、行长	
陈伟	董事、副行长		武捷思	独立董事	
林初学	独立董事		胡长焘	独立董事	
杨军	独立董事		卢仁法	独立董事	
丁慧平	独立董事		李 浩	副行长	
兰 奇	董事会秘书				

审计报告

KPMG-AH (2006) AR No. 00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及二零零五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二零零五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中国北京

李佳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邮编:100738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u>注释</u>	<u>2005年</u>	2004年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	7	3,899,528	3,924,4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	62,101,886	54,986,875
存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款项	9	18,576,302	11,429,815
拆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款项	10	22,708,285	15,797,310
短期贷款	11	204,229,615	193,387,400
进出口押汇	12	12,215,497	8,086,945
应收利息	13	1,924,612	1,668,729
其它应收款	14	672,408	628,315
贴现	15	99,526,919	60,885,590
短期投资	16	40,640,277	30,111,199
买入返售款项	17	24,274,400	13,022,2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8	13,786,760	13,763,016
流动资产合计		504,556,489	407,691,8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u>注释</u>	2005年	2004年
资产 (续)			
长期资产			
中长期贷款	19	145,839,238	102,200,025
逾期贷款	20	10,373,735	9,457,098
减:贷款损失准备	22	-13,510,329	-10,920,000
长期债券投资	23	76,893,870	68,897,024
长期股权投资	24	146,353	143,464
固定资产原价	25	9,298,250	8,582,476
减:累计折旧	25	-3,691,016	-3,026,066
固定资产净值	25	5,607,234	5,556,410
在建工程	26	1,121,045	809,446
长期资产合计		226,471,146	176,143,467
其它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7	83,793	91,245
待处理抵债资产	28	579,602	677,657
其它资产合计		663,395	768,90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29	2,292,000	1,970,000
资产总计		733,983,030	586,574,2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u>注释</u>	2005 年	2004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存款	30	293,053,802	248,211,330
短期储蓄存款	31	224,093,755	173,454,001
结构性存款	32	13,367,005	9,806,673
财政性存款		8,224,729	6,183,983
票据融资	33	107,931	2,831,718
同业和金融性公司存放款项	34	39,673,505	25,053,158
同业和金融性公司拆入款项	35	424,219	1,506,311
卖出回购款项	36	3,041,930	3,605,121
汇出汇款		2,185,799	2,950,145
应解汇款		2,195,316	2,419,887
应付利息	37	2,705,110	2,012,037
存入保证金	38	61,405,497	46,201,735
应付工资		1,180,598	949,031
应付福利费		821,317	606,858
应交税金	39	3,290,411	2,465,677
预提费用		72,454	56,950
应付股利		21,515	10,530
其它应付款	40	2,995,317	2,768,223
流动负债合计		658,860,210	531,093,3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u>注释</u>	2005年	2004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长期负债				
长期存款			10,447,469	8,121,242
长期储蓄存	款		19,430,180	15,237,198
已发行存款	证	41(a)	1,210,530	1,241,475
已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	41(b)	5,864,095	6,500,000
已发行次级	定期债务	41(c)	3,500,000	3,500,000
已发行其它	定期债务	41(d)	10,000,000	-
长期负债合计			50,452,274	34,599,915
负债合计			709,312,484	565,693,283
股东权益				
实收股本		42	10,374,344	6,848,182
资本公积		43	5,214,734	8,128,383
盈余公积		44	2,377,162	1,591,086
法定一般准	备	3(u)	3,000,000	-
未分配利润			3,704,306	4,313,299
其中:建	议分派股利		829,948	753,300
股东权益合计			24,670,546	20,880,9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	总计		733,983,030	586,574,233
 秦晓	 马蔚华	- <u></u> 陈伟	 范向延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会计副行长	会计部总经理	(<u> </u>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u>注释</u>	2005 年	2004年
营业收入		25,058,648	19,916,459
利息收入	45	20,814,002	16,781,562
金融性公司往来收入	46	1,838,111	1,543,902
手续费收入		1,855,993	1,186,786
外汇交易收益		550,542	404,209
营业支出		9,370,021	7,116,021
利息支出	47	7,963,648	5,261,852
金融性公司往来支出	48	1,076,057	1,493,383
手续费支出		288,945	298,100
外汇交易损失		41,371	62,686
营业费用		7,908,583	6,514,204
投资收益	49	3,387,498	2,578,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	1,218,809	976,564
营业利润		9,948,733	7,888,028
加: 营业外收入		115,519	105,244
减: 营业外支出		37,928	22,624
扣除资产准备支出前利润总额		10,026,324	7,970,648
减: 资产准备支出	51	3,392,787	2,958,426
扣除资产准备支出后利润总额		6,633,537	5,012,222
减: 所得税	52	2,703,154	1,868,135
净利润		3,930,383	3,144,087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调整后)
毎股盈利	50	0.20	0.21
全面摊薄	53	0.38	0.31
加权平均	53	0.38	0.31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53	15.93%	15.06%
加权平均	53	17.51%	16.10%
	 陈伟	 范向延	 (公司盖章)
宋师 与刷子	いまった。	건민姓	(公引益早)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会计副行长 会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g <u></u>	> ~ + 0.45	T 4 0 10	法定	± // == </th <th>其中:建议</th> <th>A.V.</th>	其中:建议	A.V.
<u>注</u> 新	<u> </u>	<u>资本公积</u>	<u>盈余公积</u>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u>分派股利</u>	<u>合计</u>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	6,848,182	8,128,383	1,591,086	-	4,313,299	753,300	20,880,950
本年净利润	-	-	-	-	3,930,383	-	3,930,383
分派 2004 年度股利 4(b	-	-	-	-	-753,300	-753,300	-753,300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	-	-	3,000,000	-3,000,000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24,122	-3,424,122	-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							
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102,040	548,518	-	-	-	-	650,558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38,045	-	-	-	-	-38,045
提取 2005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及							
法定公益金 4(a	-	-	786,076	-	-786,076	-	-
建议分派 2005 年度							
股利 4(a	-					829,948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0,374,344	5,214,734	2,377,162	3,000,000	3,704,306	829,948	24,670,546
	=====						
于2004年1月1日	5,706,818	9,269,295	962,268	-	2,323,057	525,027	18,261,438
本年净利润	-	-	-	-	3,144,087	-	3,144,087
分派 2003 年度股利	-	-	-	-	-525,027	-525,027	-525,02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41,364	-1,141,364	-	-	-	-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452	-	-	-	-	452
提取 2004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及							
法定公益金 4(b	-	-	628,818	-	-628,818	-	-
建议分派 2004 年度							
股利 4(b	· -					753,300	
于 2004年 12月 31日	6,848,182	8,128,383	1,591,086		4,313,299	753,300	20,880,950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会计副行长 会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2005年

	11700073	<u>2003 </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中长期贷款		51,154,117
吸收的活期存款净额		47,547,801
吸收的活期存款以外的其它存款		91,358,485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		
同业和金融性公司存放净额		8,808,149
拆入金融机构资金净额		26,146
收取的利息		22,506,912
收取的手续费		1,855,993
收回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83,959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488
现金流入小计		224,521,050
对外发放的中长期贷款		94,793,330
对外发放的短期贷款净额		55,351,695
支付的活期存款以外的其它存款		17,088,928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7,367,314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拆入金融企业的资金净额		4,369,070
支付的利息		8,075,203
支付的手续费		288,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5,151
支付的所得税款		2,405,453
支付的除所得税以外的其它税费		1,070,009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875
现金流出小计		197,226,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1)	27,294,0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现金流量表年 <u>补充说明</u>

2005 年

投资	ヽー ー	4	. <u>44</u> 76	~ ~	
725	` +TI	4	. 1721 + 171	~~~	-
10 M	1041			777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3,997,443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3,273,92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它资产所收到的现:	金	43,663
现金流入小计		117,315,033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它资产所支付的现	金	1,256,022
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2,114,429
现金流出小计		133,370,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16,055,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它定期债务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发行其它定期债务的费用		18,62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742,315
支付发行长期债券利息		256,776
现金流出小计		1,017,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8,982,28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48,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3)	19,772,8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1)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05年
净利润	3,930,383
调整: 计提其它资产减值准备	-54
计提存放拆放坏账准备	61,851
计提贷款呆账准备净额	3,330,990
固定资产折旧	853,8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25
投资收益	-3,387,498
固定资产及其它资产处理净收益	-3,8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9,548,0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2,035,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27,294,07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05 年
现金	3,899,528
现金等价物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22,992,876
存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款项	10,481,370
- 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18,425,883
- 买入返售款项	19,973,592
- 短期债券投资	5,701,430
	77,575,1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81,474,6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2005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3,899,52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924,454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7,575,15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7,777,4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72,803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会计副行长 会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 银行简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6)175号文、银复(1987)86号文批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深圳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设立的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蛇企字0345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号为银证字第0497号。

经中国人民银行 (1989) 12 号文批准,本行吸收六家新股东入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亿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蛇企字 0025 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号为银金管字第 9-0006 号。

- 一九九四年,本行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 [1993] 73 号文及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 (1994) 90、132、133 号文批准,进行股份制改组并调整新增发行股份数量和股权结构。改组后,股本为人民币 11.23 亿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1686 (4-4)。
- 一九九六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6] 93 号文批准,同意本行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07 亿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686-X。
- 一九九八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8] 173 号文批准,同意本行股本增加人民币 14 亿元,一九九九年募股后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2.07 亿元。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号为 1111584000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1686。
- 二零零二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2] 33 号文批准,本行于三月十九日至四月一日期间以每股人民币7.30 元发行人民币股票普通股 (A 股) 15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及加上筹集资金利息收入后,共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人民币 107.69亿元。上述股票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7.07 亿元。
- 二零零四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 银监复 [2004] 106 号文批准,本行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11.41 亿元转增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7.07 亿元增至人民币 68.48 亿元。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 银行简介(续)

二零零五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银监复 [2005]331号文批准,本行将资本公积人民币34.24亿元转增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48亿元增至人民币102.72亿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总行外设有深圳分行、上海分行、北京分行、沈阳分行、南京分行、广州分行、武汉分行、兰州分行、西安分行、成都分行、重庆分行、杭州分行、福州分行、济南分行、天津分行、大连分行、乌鲁木齐分行、昆明分行、合肥分行、郑州分行、哈尔滨分行、南昌分行、长沙分行、厦门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无锡分行、苏州分行、香港分行、青岛分行、东莞分行、绍兴分行、烟台分行、泉州分行、常州分行及佛山分行。另外,本行还设有北京及美国纽约代表处。

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
-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及
- 经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它业务。

2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行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本会计报表与本行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差异,详见注释69。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a)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b)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c)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d) 外币换算

本行对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核算。按经营业务涉及不同的币种分别设账核算,业务发生时按各种原币记账,期末以单一的等值货币——人民币编制会计报表,编制折合人民币会计报表的原则是先按各币种分别编制会计报表,然后将各外币币种金额先折算为美元金额再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加计同类人民币金额,汇编成以人民币金额表示的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除权益类项目外,其它项目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权益类项目按照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不同汇率之间形成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项目下的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反映。利润表按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本行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及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

(e) 现金等价物的定义

现金等价物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价值变动风险小的 投资、存放于同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往来款项。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原到期日在三个 月内。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f) 全行汇总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行的全行汇总会计报表以总行本部及各分行、专业部、代表处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它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汇总时,本行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其余额已相互抵销。

对于资产及经营业绩均较小,对本行报表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本行并未将这些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按权益法核算。

(g) 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行对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本行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损失的估计采用个别认定,对已有确实证据显示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根据其相应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提取特别坏账准备。

(h) 贷款、贷款损失准备及贷款核销

(i) 贷款的分类

- 短期及中长期贷款:本行按贷款的发放期限确定贷款类别。期限在1年以内 (含1年期)的贷款列作短期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贷款列作中长期贷款。
- 逾期贷款:因借款人原因贷款到期(含展期)不能归还的贷款;或贴现业务因汇票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并且贴现申请人账户存款不足而形成的被动垫款;或本行承兑的汇票到期,承兑申请人存款不足等原因形成的被动垫款;或逾期的进出口押汇或因信用证及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垫付款项,从垫付日起即转为逾期贷款。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h) 贷款、贷款损失准备及贷款核销(续)
 - (i) 贷款的分类 (续)
 - 贴现:指本行向持有未到期承兑汇票的客户或其它金融机构办理贴现的款项或本行向中央银行办理的再贴现款项。
 - (ii) 应计及非应计贷款

非应计贷款指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 (不含 90 天) 没有收回的贷款,其利息作表外核算。当实际收回该款项时,首先冲减本金;本金全部收回后,超出部分才计入当期利息收入。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前,则作为应计贷款。

- (iii) 贷款以实际发放的金额入账。票据贴现以票据面值入账。贴现利息收入在贴现业务发生期间,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及适用利率计算确认,计入各相关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票据贴现以面值和未实现利息收入分别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 (iv) 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短期贷款、进出口押汇、贴现(不含同业回购式贴现)、中长期贷款和逾期贷款。本行参考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 [2005] 49 号) 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上述贷款提取各类贷款损失准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 [2001] 416 号),本行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正常类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约,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h) 贷款、贷款损失准备及贷款核销(续)

(iv) (续)

贷款损失准备是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的用于弥补专项损失、尚未个别识别的可能性损失和针对某一国家、地区、行业或某一类贷款风险所计提的准备。本行在期末分析各项贷款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贷款损失准备为贷款的账面价值与其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是按照风险分类的结果,并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品的市价和担保人的支持力度等因素,分析其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以判断贷款是否发生减值,合理计提。

由于借款人或担保人无力偿还贷款本息,以资产抵偿债务时,本行将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转出作为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同时转入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当本行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报经管理当局批准后予以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以后又收回的,按收回部分将已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予以转回。

(i) 委托业务

本行承办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于资金受托期间在特定的范围之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为委托人进行投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发放或投放金额列示。

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j) 投资的核算方法

(i)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期末短期投资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按单项投资计算的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作为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处置短期投资时按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ii) 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公司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即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应享有的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公司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即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投资收益在被投资公司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 计入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iii)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处置长期债券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 当期投资损益。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j) 投资的核算方法 (续)

(iv)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行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价值。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便需对长期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减值情况,账面价值会减低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价值即为资产减值损失。本行按单项项目计算长期投资减值损失,并将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k)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原值的 3%)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折旧年限</u>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85%
电子设备	5 年	19.4%
运输及其它设备	5 年	19.4%

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行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增计金额以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限。除此以外的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作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减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有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包括在购建期间利用专门借款进行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有关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建工程,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i)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ii)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行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及
- (iii) 其它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m)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其摊销方法如下:

- (i)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 (ii) 其它费用按照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n) 待处理抵债资产的核算方法
 - (i) 待处理抵债资产是本行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或实际控制,可依法拍卖、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的资产。
 - (ii) 待处理抵债资产以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为入账价值。所对应 的贷款损失准备同时结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iii)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待处理抵债资产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iv) 待处理抵债资产处置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o)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款项按实际发生额扣除坏账准备列账,卖出回购款项按实际发生额列账。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 (p) 已发行债务
 - (i) 确认和计量

已发行债务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的折价或溢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已发行债务利息按期计提。利息费用,债券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发行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p) 已发行债务 (续)
 - (ii) 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可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总额 转换为股本,债券的账面价值与转换为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赎回日可能支付的利息补偿金,在债券发行日至债券约定赎回 届满日期间计提。

(q) 收入确认原则

本行按以下规定确认营业收入:

- (i) 利息收入
 - 各类贷款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按未偿还本金及适用利率以时间比例为计算基础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以上尚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应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收到非应计贷款的还款时,首先冲减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待本金全部收回后,超出部分计入当期利息收入;
 - 贴现利息收入:贴现业务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及适用利率计算确认,计入当期利息收入;
 - 其它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ii) 短期投资收益

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q) 收入确认原则(续)
 - (iii) 其它收入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r) 支出确认原则

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s)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进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是应客户要求或本行风险管理需要而产生,当中包括即期合约、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利率掉期合约和期权等。为了抵销与客户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潜在风险,本行和其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进行此类业务的银行同业和金融性公司达成了相似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

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允值记账,有关的损益在利润表内确认。

(t)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按照纳税影响会计法确认的所得税费用。账项所示的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及 递延税项。

当期应交所得税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是按债务法计算所做出的准备。该法是根据时间性差异计算递延税项,即对由于税法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计算递延税项。在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时,该法对原已确认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调整,在转回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时,按照现行所得税率计算转回。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t) 所得税 (续)

预期可在未来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亏损 (在同一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 会用来抵销递延税项负债。当与递延税项资产相关的税务利益预计不能实现时,该相关递延税项资产净额将相应减少至其预期可实现数额。

(u) 法定一般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 [2005] 49 号)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行自二零零五年起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提取一般准备。提取的一般准备计入当期利润分配,并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

(v)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未分配利润。资产负债表日后至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为建议分派股利。

(w) 关联方

如果本行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或共同控制本行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或本行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x) 最新颁布之会计规定

中国财政部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发财会 [2005] 14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 (试行)》的通知,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在上市和拟上市的商业银行范围内试行。本行已就采取该等最新颁布之会计规定之影响进行评估。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利润分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 —— 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 [2001] 58 号),金融类上市公司应按照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时,则以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孰低者为基准。

(a) 本行二零零五年度的境内审计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39.3 亿元,境外审计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37.5 亿元 (注释 69),因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法定公益金以境内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均以境外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

二零零五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建议分配如下:

<u>项目</u>	<u>分配比例</u>	<u>分配金额</u>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393,038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	393,038
分派股利 (每 10 股人民币 0.8 元)		829,948
合计		1,616,024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经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将提交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利润分配 (续)

(b) 本行二零零四年度的境内审计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31.4 亿元,境外审计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32.8 亿元 (注释 69) ,因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均以境内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

二零零四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建议分配如下:

<u>项目</u>	<u>分配比例</u>	<u>分配金额</u>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314,409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	314,409
分派股利 (每 10 股人民币 1.10 元)		753,300
合计		1,382,118

经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本年度就二零零四年度净利润分派人民币 7.53 亿元,另外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会计报表注释 42(h)。

5 税项

本行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a) 营业税

按《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财税 [2001] 21 号) ,各项营业收入扣除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投资收益及离岸金融业务收入后按 5% 计缴。

深圳市税务局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997) 深地税发 192 号文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对本行开办离岸金融业务的收入暂不征收营业税。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 税项 (续)

(b) 城建税

按营业税的 1% - 7% 计缴。

(c) 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的3%计缴。

(d) 所得税

境内: 离岸金融业务所得按 10% 计缴;各项业务所得扣除离岸金融业务所得在经济特区内外分别按 15% 及 33% 计缴。

境外:境外分支机构的税项以相关地区适用的现行税率计算。

- (e) 有关批准文件及内容列示如下:
 - (i)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离岸金融业务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离岸金融业务的计税依据,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计算标准暂行规定》计算出来的所得为应纳税所得,税率暂定为 10% (自一九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开始执行)。
 - (ii) 本行按照《国家税务局关于汇总 (合并) 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交、集中清算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1) 13 号) 以及国税函 [2004] 1113 号通知的规定,在总部所在地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暂不实行就地预交企业所得税办法。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 控股子公司有关情况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的子公司为:

 注册
 经济性质 法定

 公司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或类型 改类型 代表人

 招银国际金融 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有限公司 服务
 100% 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马蔚华有限公司 服务

 ("招银国际")

招银国际的前身是江南财务有限公司,为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8] 405 号文批准成立的独资经营机构,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2002] 30 号的批复,于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正式更名为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由于招银国际在各会计年度的资产及经营业绩均较小,对本行报表无重大影响,故本行未对其会计报表进行合并,而是在长期股权投资中以权益法核算。

7 现金

	2005 年	2004年
现金 运送中的现金	3,834,774 64,754	3,644,110 280,344
合计	3,899,528	3,924,454

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含人民币 391 亿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317 亿元) 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缴存比率为人民币存款 7.5% 及外币存款 3%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存款 7.5% 及外币存款 2%)。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及其它各项存款。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9 存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款项

		2005年	2004 年
	存放境内同业	15,921,515	3,872,608
	存放境外同业	2,651,912	7,557,207
	存放境外金融性公司	2,875	<u>-</u>
	合计	18,576,302	11,429,815
10	拆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款项		
		2005年	2004年
	拆放境内同业	6,680,307	3,919,355
	拆放境内金融性公司	22,722	22,921
	拆放境外同业	16,249,968	12,020,279
	合计	22,952,997	15,962,555
	减:坏账准备	-244,712	-165,245
	净额	22,708,285	15,797,310
11	短期贷款		
		2005 年	2004 年
	信用贷款	67,765,150	57,229,130
	保证贷款	101,824,397	107,305,069
	抵押贷款	20,430,430	17,294,033
	质押贷款	14,209,638	11,559,168
	合计	204,229,615	193,387,400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2 进出口押汇

	2005 年	2004年
进口押汇	8,974,257	5,962,437
出口押汇	1,890,798	1,080,107
打包放款	507,254	617,504
应收信用证进口代付款	843,188	426,897
合计	12,215,497	8,086,945

13 应收利息

(a) 按账龄分析

	2005	5年	2004	4年
<u>账龄</u>	<u>金额</u>	比例 (%)	<u>金额</u>	比例 (%)
1年以内	1,920,731	99.80	1,663,916	99.71
1-2 年	397	0.02	848	0.05
2-3年	60	0.00	115	0.01
3年以上	3,424	0.18	3,850	0.23
合计	1,924,612	100.00	1,668,729	100.00

账龄是指从计提日到资产负债表日。

(b) 按内容分析

	<u>2005 年</u>	2004 年
应收贷款利息	704,936	568,468
应收债券利息	1,156,995	1,037,572
应收其它利息	62,681	62,689
合计	1,924,612	1,668,729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其它应收款

(a) 按账龄分析

	2005 年				20	04 年		
<u>账龄</u>	<u>金额</u>	比例	坏账准备	<u>净额</u>	<u>金额</u>	比例	坏账准备	<u>净额</u>
		(%)				(%)		
1年以内	614,542	87.21	-	614,542	566,992	85.72	-	566,992
1-2 年	29,738	4.22	-	29,738	34,359	5.20	-	34,359
2-3 年	14,520	2.06	-	14,520	11,774	1.78	-	11,774
3年以上	45,907	6.51	32,299	13,608	48,315	7.30	33,125	15,190
合计	704,707	100.00	32,299	672,408	661,440	100.00	33,125	628,315

账龄是指从发生日到资产负债表日。

(b) 按内容分析

	<u>2005年</u>	2004年
待清算款项	184,681	187,508
待处理逾期应收款项	33,048	33,106
备用金	5,996	24,859
预付租赁款	88,885	70,172
押金及保证金	39,219	38,913
票据再贴现及转贴现未实现利息支出	5,810	8,03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资产	86,258	65,451
其它	260,810	233,399
合计	704,707	661,440
减:坏账准备	-32,299	-33,125
净额	672,408	628,315

(c)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05 年					2005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u>本年转入</u>	<u>本年核销</u>	<u>汇率变动</u>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3,125	-	-	-	-826	32,299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5 贴现

		2005年	2004年
	银行承兑汇票	88,564,639	53,259,329
	商业承兑汇票	10,962,280	7,626,261
	合计	99,526,919	60,885,590
16	短期投资		
		2005 年	2004 年
	中国国家债券	369,690	343,028
	中国中央银行债券	27,630,907	21,404,435
	中国政策性金融债券	3,820,150	5,546,285
	其它债券	7,664,393	1,533,690
	其它投资	1,210,530	1,340,570
	合计	40,695,670	30,168,008
	减: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55,393	-56,809
	净额	40,640,277	30,111,199

- (a) 本行持有的中国国家债券、中国中央银行债券和中国政策性金融债券投资是在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中进行交易。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认为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的短期投资外,没有其它减值的情况。
- (b) 其它债券主要为在香港或其它国家资本市场发行的外币债券。
- (c) 其它投资为由香港或其它国家金融机构发行及管理的基金投资。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7 买入返售款项

	2005年	2004年
买入返售证券款	10.574.000	2.097.200
中国国家债券中国中央银行债券	10,564,800 1,322,381	3,087,200 977,750
中国政策性金融债券其它债券	2,353,798 274,013	2,212,351
	14,514,992	6,277,301
买入返售贷款	5,629,000	4,854,700
买入返售票据	4,130,408	1,890,215
合计	24,274,400	13,022,216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005年		
<u>债券种类</u>	年利率 (%)	<u>到期日</u>	初始 <u>投资成本</u>	<u>面值</u>	<u>溢 / 折价</u>	<u>应计利息</u>	<u>合计</u>
中国国家债券	2.00-11.83	2006年2月1日至 2006年11月30日	6,055,394	5,963,550	29,853	79,782	6,073,185
中国政策性 金融债券	贴现式及 2.41-3.92	2006年5月26日至 2006年12月21日	3,365,252	3,368,961	-633	-	3,368,328
其它债券	0.70-7.38	2006年1月15日至 2006年12月31日	4,351,074	4,348,887	-3,640	-	4,345,247
合计			13,771,720	13,681,398	25,580	79,782	13,786,760

分次付息的债券的应计利息转入"应收利息"项目核算。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9 中长期贷款

按原发放日期分析:

		2005 年				
		<u>1 - 2 年</u>	<u>2 - 5 年</u>	<u>5 年以上</u>	<u>合计</u>	
	信用贷款	6,454,330	19,605,119	5,831,567	31,891,016	
	保证贷款	7,620,971	15,631,699	7,389,311	30,641,981	
	抵押贷款	2,593,759	8,381,365	63,490,131	74,465,255	
	质押贷款	1,194,083	2,545,423	5,101,480	8,840,986	
	合计	17,863,143	46,163,606	81,812,489	145,839,238	
			2004	4年		
		<u>1 - 2 年</u>	2-5年	<u>5 年以上</u>	<u>合计</u>	
	信用贷款	4,049,003	12,648,322	5,144,160	21,841,485	
	保证贷款	3,638,869	13,635,675	5,116,932	22,391,476	
	抵押贷款	1,762,088	6,307,089	45,455,649	53,524,826	
	质押贷款	747,613	1,717,345	1,977,280	4,442,238	
	合计	10,197,573	34,308,431	57,694,021	102,200,025	
20	逾期贷款					
				2005 年	2004年	
	信用贷款			452,869	412,582	
	保证贷款			4,725,499	3,417,493	
	抵押贷款			4,539,613	4,915,510	
	质押贷款			655,754	711,513	
	合计			10,373,735	9,457,098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1 应计及非应计贷款

短期、中长期和逾期贷款、进出口押汇和贴现中含应计及非应计贷款如下:

	<u>2005 年</u>	2004 年
应计贷款	462,018,547	365,117,876
非应计贷款	10,166,457	8,899,182
合计	472,185,004	374,017,058

22 贷款损失准备

损失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2005年	2004年
年初余额	10,920,000	8,520,000
本年计提	3,787,565	2,990,230
本年转回	-456,575	-334,341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83,959	45,998
年内核销 (注 1)	-744,909	-302,845
年内转出 (注 2)	-1,658	-
汇率变动	-78,053	958
年末余额	13,510,329	10,920,000

注1: 核销贷款为本行经过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债权,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后进行核销。

注 2: 转出贷款损失准备为计提呆账的贷款已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相应的损失准备同时结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注释 (续)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3 长期债券投资

(a)	余额增减变动
(a)	71 0K/0 11% X 497

(a)	示员"自ll"(文 以)		200	5年1月1日	7		2005	5年12月31日	7
	<u>项目</u>		<u>金额</u>	减值准备	<u>净额</u>	本年净增加	<u>金额</u>	减值准备	
	长期债券投资	68	8,916,569	-19,545	68,897,024	7,996,434	76,913,003	-19,133	76,893,870
(b)	债券种类								
							2005年12		
	<u>债券种类</u>	年利率 (%)	<u>到期日</u>		初始投资成本	<u>面值</u>	<u>溢 / 折价</u>	<u>应计利息</u>	<u>合计</u>
	中国国家债券	贴现式及 1.75-9.78	2007年2月 2027年10		27,393,37327	7,387,491 -5,467	237,112	27,619,136	
	中国中央银行 债券	3.00-4.11	2007年12 2008年5月		5,859,369	5,860,380	-896	-	5,859,484
	中国政策性 金融债券	贴现式及 2.05-7.38	2007年2月 2022年5月		29,439,934	29,426,003	9,644	-	29,435,647
	其它债券	2.15-6.38	2007年1月 2044年12		14,047,447	13,991,801	6,935	_	13,998,736
	合计				76,740,123	76,665,675	10,216	237,112	76,913,003

分次付息的债券的应计利息转入"应收利息"项目核算。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4 长期股权投资

(a) 余额增减变动情况

	<u>项目</u>	2005 年 <u>1月1日</u>	本年增加	<u>本年减少</u>	2005年 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43,464	2,889		146,353
(b)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u>初始投资额</u> 千元		2005 年 <u>31 日余額</u> 折人民币	占被投资 公司注册 <u>资本比例</u>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 公司 (注 1)	港币 50,000		99,855	100.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 公司 (注 2)	人民币 80,000		38,016	4.8%
	迅通电子服务 (香港) 有限公司 (注 3)	港币 8,150		8,482	0.7%

注 1: 本行按权益法,于本年度将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18 万元 计入投资收益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4,370 万元)(详见注释 6)。

注 2: 本行自一九九五年起参与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工程的投资。在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将已投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工程的费用按再评估值约人民币 4,198 万元作为本行的初始投资;二零零二年,本行投入现金约人民币 3,802 万元,累计投资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正式成立,本行对二零零二年投入资金约人民币 3,802 万元记入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 3: 迅通电子服务 (香港) 有限公司是由香港多间持牌银行于一九八四年在香港成立,为香港、澳门、深圳地区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电子支付服务。

25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房屋及			运输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u>装修费</u>	其它设备	<u>合计</u>
成本:					
于2005年1月1日	4,479,972	2,311,077	952,368	839,059	8,582,476
购置	68,304	497,243	168,437	120,215	854,199
在建工程转入	89,578	-	-	-	89,578
出售/报废	-42,555	-135,233	-747	-49,468	-228,003
于2005年12月31日	4,595,299	2,673,087	1,120,058	909,806	9,298,250
累计折旧:					
于2005年1月1日	881,333	1,190,510	459,833	494,390	3,026,066
折旧	217,710	367,054	150,659	118,405	853,828
出售 / 报废后拨回	-13,409	-134,427		-41,042	-188,878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085,634	1,423,137	610,492	571,753	3,691,016
账面净值: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3,509,665	1,249,950	509,566	338,053	5,607,234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5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续)

	房屋及			运输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u> 装修费</u>	其它设备	<u>合计</u>
成本: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3,910,964	1,863,252	899,878	940,423	7,614,517
购置	300,109	520,066	187,789	132,388	1,140,352
在建工程转入	307,664	-	753	-	308,417
出售 / 报废	-38,765	-72,241	-136,052	-233,752	-480,810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4,479,972	2,311,077	952,368	839,059	8,582,476
累计折旧: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699,026	969,037	458,030	560,239	2,686,332
折旧	192,928	281,739	136,064	120,627	731,358
出售 / 报废后拨回	-10,621	-60,266	-134,261	-186,476	-391,624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881,333	1,190,510	459,833	494,390	3,026,066
账面净值: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3,598,639	1,120,567	492,535	344,669	5,556,410

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有净值约人民币 12.2 亿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12.8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认为没有固定资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二零零四年:无)。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二零零四年:无)。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在建工程

	2005 年 <u>1 月 1 日</u>	本年增加	<u>本年转出</u>	本年减少	2005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09,446	401,823	-89,578	-646	1,121,045

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认为没有在建工程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7 长期待摊费用

<u>类别</u>	原始金额	200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u>本年转出</u>	本年摊销	2005年 12月31日
租赁费 其它	158,512 37,855	67,108 24,137	5,993 12,106	-702 -3,724	-16,977 -4,148	55,422 28,371
合计	196,367	91,245	18,099	-4,426	-21,125	83,793

28 待处理抵债资产

	<u>2005 年</u>	<u>2004 年</u>
待处理抵债资产原值 减:减值准备	1,450,835 -871,233	1,797,657 -1,120,000
净额	579,602	677,657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9 递延税款借项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递延税款借项的分析列示如下:

	2005 年	2004年
贷款损失及其它资产减值准备 非应计贷款利息调整	2,292,000	1,884,000 86,000
合计	2,292,000	1,970,000

上述递延税款的确认是本行根据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当期关于信贷资产呆账准备及其它资产减值准备及转入表外核算的非应计贷款应收未收利息,是否在未来能为本行带来税务利益的估计做出的。在进行估计时,依据谨慎性原则,考虑了现有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本行认为上述呆账及其它资产减值准备及非应计贷款利息调整可以在未来产生税务收益,因此将其税务影响确认为递延税款借项。

每个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将重新分析有关递延税项资产,拟定递延税款借项转回, 具体原则为:

- (a) 信贷资产呆账准备相关的递延税款借项
 - (i) 信贷资产的损失形成,经税务部门批准允许进行税务抵扣,则其已计提呆账准备相关的递延税款借项将会转回记入当期所得税费用。
 - (ii) 由于市场的变化,信贷资产的风险程度降低,其可回收金额增加,则其已计提的 呆账准备冲回部分相关的递延税款借项将会转回记入当期所得税费用。
- (b) 转入表外核算的非应计贷款应收利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应收利息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1] 69 号) 规定,可从二零零一年起的五年内在所得税前均匀扣除。在经税务部门批准允许进行税务抵扣,则其相关的递延税款借项将会转回记入当期所得税费用。

依据以上原则,本行在实际会计处理中,将对在每个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递延税款借项与前一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之间的差额,记入当期所得税费用。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短期存款 **30**

31

	<u>2005年</u>	2004年
活期存款	193,584,704	173,371,775
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	98,978,646	74,271,214
信用卡存款	362,963	332,919
部队存款	127,489	235,422
合计	293,053,802	248,211,330
短期储蓄存款		
	2005年	2004年
活期储蓄存款	117,916,678	96,493,501
一年以下的定期储蓄存款	93,849,485	70,476,573
个人通知存款	11,744,503	5,832,808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583,089	651,119
合计	224,093,755	173,454,001

结构性存款 32

结构性存款为嵌入了衍生金融工具的客户存款,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掉期和期权 合约。

票据融资 33

	<u>2005 年</u>	<u>2004 年</u>
转贴现款项	107,931	2,831,718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4 同业和金融性公司存放款项

	2005 年	2004 年
境内同业存放	8,589,084	4,203,388
境内金融性公司存放	30,745,633	20,616,562
境外同业存放	338,788	233,208
合计	39,673,505	25,053,158
35 同业和金融性公司拆入款项		
	2005 年	2004年
境内同业拆入	80,702	1,300,000
境外同业拆入	343,517	206,311
合计	424,219	1,506,311
36 卖出回购款项		
	2005年	2004年
卖出回购证券款项		
- 中国国家债券	2,062,400	2,719,020
- 其它债券	683,520	866,101
	2,745,920	3,585,121
卖出回购贷款	296,010	20,000
合计	3,041,930	3,605,121

用作以上卖出回购款项的资产为等值的债券或贷款。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7 应付利息

2005年	2004年
2,491,180	1,867,293
118,749	66,115
47,096	43,940
48,085	34,689
2,705,110	2,012,037
2005 年	2004年
	2,491,180 118,749 47,096 48,085 2,705,110

2005 年	2004 年
48,204,428	34,251,351
3,146,431	2,745,770
3,458,529	3,780,309
5,118,937	4,294,272
1,477,172	1,130,033
61,405,497	46,201,735
	3,146,431 3,458,529 5,118,937 1,477,172

39 应交税金

	2005 年	2004年
所得税	2,714,702	2,095,000
营业税及附加	425,160	307,329
个人所得税	28,623	31,873
印花税	4,638	3,588
房产税	751	320
其它	116,537	27,567
合计	3,290,411	2,465,677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0 其它应付款

(a) 按账龄分析

<u>账龄</u>	2005 年	2004年
1年以内	2,922,457	2,638,043
1-2年	52,629	119,582
2-3年	12,194	4,080
3 年以上	8,037	6,518
合计	2,995,317	2,768,223

账龄是指从发生日到资产负债表日。

(b) 按内容分析

2005 年	2004 年
183,970	166,798
330,556	356,489
583,375	574,862
365,160	281,843
57,194	63,833
297,631	386,555
108,579	60,356
105,897	49,546
28,001	26,077
26,541	23,428
46,328	6,495
85,875	74,684
776,210	697,257
2,995,317	2,768,223
	183,970 330,556 583,375 365,160 57,194 297,631 108,579 105,897 28,001 26,541 46,328 85,875 776,210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1 已发行债务

(a) 已发行存款证

本行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发行面值 1.5 亿美元的存款证。存款证期限为三年,年 利率为 LIBOR+0.35% ,其利息为每季度支付一次。

(b)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行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的 5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债券的年利率第一年为 1.0% ,第二年为 1.375% ,第三年为 1.75% ,第四年为 2.125% ,第五年为 2.5% ,于每年的十一月十日付息。根据约定,该债券可以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的期间内按照人民币 9.34 元 / 股的价格转换为股票,于到期日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另外获得 6% 的利息。

由于本行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股权登记日) 实施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释 42(h))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应由初始的人民币 9.34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6.23 元 / 股。

本行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 6 个月后至到期日期间有提前赎回债券的权利。如果本行 A 股上市股票的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转股价格的 125% ,本行有权按债券票面 金额的 103% 加已发行债券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换债券。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前一年内,如果本行 A 股上市股票的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转股价格的 75%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按债券票面金额的 108.5%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回售予本行。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1 已发行债务(续)

(c)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债券种类	<u>期限</u>	<u>发行日期</u>	年利率 (%)	发行 <u>面值总额</u>
定期债券	61 个月	2004年3月31日 和2004年6月10日	4.59-5.1	3,500,000

本行于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次级债的议案,并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得到银监会以银监复 (2004) 36 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当计算资本充足率时计入附属资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d) 已发行其它定期债务

<u>债券种类</u>	<u>期限</u>	<u>发行日期</u>	年利率 (%)	<u>面值总额</u>
定期债券	36 个月	2005年10月13日至 2005年10月26日	2.13%	5,000,000
定期债券	60 个月	2005年10月13日至 2005年10月26日	2.56%	5,000,000

本行于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民币 150 亿元金融债券的议案,分别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得到银监会以 银监复 (2005) 252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 (2005) 75 号文批复同意发行共人民币 150 亿元的金融债券。本行并于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间发行共人民币 100 亿元的定期定息债券,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2 实收股本

<u>实收股本</u>	<u>股数</u>	<u>合计</u>
	千股	人民币千元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	6,848,182	6,848,18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24,122	3,424,12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102,040	102,040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0,374,344	10,374,344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5,706,818	5,706,81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41,364	1,141,364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6,848,182	6,848,182
按种类分析如下:		
	2005年	2004 年
非流通股份	7,572,272	5,048,182
流通股份	2,802,072	1,800,000
合计	10,374,344	6,848,182

- (a)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86) 175 号文、银复 (1987) 86 号文批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深圳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设立的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 (b) 经中国人民银行 (1989) 12 号文批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 亿元,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 亿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部分计人民币 2.85 亿元,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验证;外币部分计折人民币 1.15 亿元,分别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字 (1988) 第 51 号及内验资报字 (1991) 第 29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2 实收股本 (续)

- (c) 一九九四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3) 73 号文及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 90、132、133 号文批准,同意本行进行股份制改组,并调整新增发行股份数量和股权结构。本行以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经评估后的存量净资产计提资本公积金后余额计人民币 600,727,212 元折为 600,727,212 股,并募股522,000,000 股,改组后股份为 1,122,727,21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为人民币1,122,727,212 元。经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以深中洲(1994)验字第 4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 (d) 一九九六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6] 93 号文、156 号文批准,同意本行从资本公积金中转出人民币 16.84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即本行的股本由人民币 11.23 亿元增至人民币 28.07 亿元。增资后股本为人民币 2,806,818,030 元,经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以深中洲 (1996) 验字第 027 号、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 (e) 一九九八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8] 173 号文批复同意本行的股本由人民币 2,806,818,03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206,818,030 元。其中:本行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经一九九九年股东大会决议以留存的公积金转出人民币 5 亿元转增股本 ,转增方式为按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在册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管二 [1999] 42 号文 批准本行向新老股东新增发行股本 9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5 元。新增股本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以蛇中验资报字 (1999) 第 13 号验资报告书 验证。
- (f) 二零零二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2] 33 号文批准,本行于三月十九日至四月一日期间以每股人民币 7.30 元发行人民币股票普通股 (A 股) 15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募集资金现金人民币 109.5 亿元。上述股票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706,818,030 元。新增股本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02) 第 6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 (g) 根据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宣告并批准了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股权登记日)实施,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848,181,636 元。新增股本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04) 第 59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2 实收股本 (续)

(h) 根据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宣告并批准了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3,424,122,708 元转增股本,(其中,原注册资本转增股本部分计人民币 3,424,090,818 元,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增股本人民币 31,890元),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权登记日)实施,转增后本行实收资本至人民币10,272,304,344 元。

对于原注册资本转增股本部分,本行向银监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3,424,090,818 元,变更后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72,272,454 元。新增注册资本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05) 第 20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按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共转增股本人民币 102,039,470 元。本行的实收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0,374,343,814 元。

43 资本公积

	2005 年	2004年
于1月1日	8,128,383	9,269,29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释 42)	-3,424,122	-1,141,364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资本公积	548,518	-
外币折算差额	-38,045	452
于12月31日	5,214,734	8,128,383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4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 <u>公益金</u>
	2005年1月1日	1,591,086	655,073
	本年度转出	-	-67,276
	建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法定公益金	786,076	393,038
	2005年12月31日	2,377,162	980,835
	2004年1月1日	962,268	471,155
	本年度转出	-	-130,49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法定公益金	628,818	314,409
	2004年12月31日	1,591,086	655,073
45	利息收入		
		2005年	2004年
	贷款利息收入	17,109,667	13,552,724
	贴现利息收入	2,948,842	2,854,073
	押汇利息收入	491,002	231,009
	信用卡利息收入	219,624	113,934
	其它	44,867	29,822
	合计	20,814,002	16,781,562
46	金融性公司往来收入		
		2005 年	2004年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835,736	745,663
	存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款项利息收入	190,689	67,284
	拆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利息收入	811,686	730,955
	合计	1,838,111	1,543,902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7 利息支出

		<u>2005年</u>	2004年
	存户款项	7,557,808	5,116,384
	已发行债务	405,840	145,468
	合计	7,963,648	5,261,852
48	金融性公司往来支出		
		2005年	2004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	19,475
	同业存放和拆入利息支出	411,586	913,366
	其它金融性公司存放和拆入利息支出	664,467	560,542
	合计	1,076,057	1,493,383
49	投资收益		
		2005 年	2004 年
	短期债券投资净收益	474,166	162,868
	长期债券投资净收益	2,897,563	2,380,242
	其它	15,769	35,248
	合计	3,387,498	2,578,358
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05年</u>	2004年
	营业税	1,113,558	894,277
	城建税	67,450	53,220
	教育费附加	37,801	29,067
	合计	1,218,809	976,564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1 资产准备支出

	2005年	2004年
贷款呆账准备金	3,330,990	2,655,889
存放拆放坏账准备金	61,851	-14,798
其它资产减值准备金	-54	317,335
合计	3,392,787	2,958,426
52 所得税		
	2005年	2004年
应交所得税款	3,025,154	2,321,135
递延税款	-322,000	-453,000
合计	2,703,154	1,868,135
预计所得税与实际所得税调整如下:		
	2005 年	2004 年
利润总额	6,633,537	5,012,222
按法定 33% 计算的所得税	2,189,067	1,654,033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 不可作纳税抵扣支出净额	826,313	497,859
- 非纳税项目收益	-236,911	-286,726
- 不同地区收益的税率差别 (注)	-163,658	-28,298
- 其它	88,343	31,267
	2,703,154	1,868,135

注: 本行根据相关地区的税收法规及实施细则,在不同地区的收益按不同税率及纳税基础缴纳所得税,详见会计报表注释 5(d)。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3 每股盈利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发 [2001] 11 号) 的基础计算的每股盈利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a) 每股盈利按照以下净利润及实收股本的期末股数和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2005 年	<u>2004 年</u> (调整后)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3,930,383	3,144,087
实收股本的年末数 (千股)	10,374,344	10,272,273
全面摊薄的每股盈利 (人民币元)	0.38	0.31
实收股本的加权平均股数 (千股)	10,283,117	10,272,273
加权平均的每股盈利 (人民币元)	0.38	0.31

2004 年度的实收股本的年末数和加权平均股数已按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b)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以下净利润和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2005 年	2004年
3,930,383	3,144,087
24,670,546	20,880,950
15.93%	15.06%
22,448,916	19,527,216
17.51%	16.10%
	3,930,383 24,670,546 15.93% 22,448,916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4 资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资本充足率统计制度的通知》(银监通 [2004] 18 号) 有关规定计算之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如下:

	2005年	2004年
资本净额	38,512,541	35,245,650
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23,767,416	20,096,650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423,312,444	369,130,931
资本充足率	9.10%	9.55%
核心资本充足率	5.61%	5.44%

5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关联方概况

(i)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会计期间,本行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 行控股子公司:

各公司主要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 <u>地址</u>	注册 <u>资本</u>	投资 <u>比例</u>	主营 <u>业务</u>	与本公 <u>司关系</u>	经济性质 <u>或类型</u>	法定 <u>代表人</u>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8亿元	-	运输、代理、 租赁、代仓储 服务、制承里、 修理、销售、 组织管理	大股东之 母公司	有限公司	秦晓
招商局轮船 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 香港	人民币 2亿元	17.78%	运输、修理、 建造、销售 采购供应、 代理	大股东	股份有限 公司	秦晓
招银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100%	财务资询、 服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马蔚华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 (a) 关联方概况 (续)
 - (i)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会计期间,本行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 行控股子公司:(续)

各公司主要情况 (续)

注:

(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独家投资,其持有本行 17.78% 的股权,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金额:元)

<u>关联方名称</u>		2005年		2004 年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	人民币	800,000,000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人民币	200,000,000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港币	50,000,000	港币	50,000,000

大股东对本行及本行对子公司所持股份变化

招商局		招银国际	示
轮船股份有网	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金额 (元) <u>比例 (%)</u>		金额 (元)	比例 (%)
人民币		港币	
1,229,581,331	17.95	50,000,000	100.00
614,790,666		_	
1,844,371,997	17.78	50,000,000	100.00
	<u> </u>	金额 (元) 比例 (%) 人民币 1,229,581,331 17.95 614,790,666 -	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有限公司 金额 (元) 比例 (%) 人民币 港币 1,229,581,331 17.95 50,000,000 614,790,666 - -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 (a) 关联方概况 (续)
 - (ii) 本行其它股东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股东中持股 比例前十位股东及其它与第十位股东持股量相同的股东名单为:

<u>关联方名称</u>	<u>持有股数</u>	<u>持股比例</u>
中国远洋运输 (集团) 总公司	884,419,548	8.53%
广州海运 (集团) 有限公司	585,253,656	5.64%
友联船厂有限公司	327,722,400	3.16%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59,381,962	2.50%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2,529,414	2.05%
中国港湾建设 (集团) 总公司	201,855,701	1.9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453,514	1.93%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82,141,550	1.76%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2,141,550	1.76%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182,141,550	1.76%
中国海运 (集团) 总公司	182,141,550	1.76%

- (iii)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和有实质影响力的参股企业 主要有 32 家。
- (iv) 本行董事直接控制除上述关联方外的企业共计 19 家。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本行与关联公司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行业务的一般规定执行。

(i) <u>贷款</u>

	2005 年		2004	年
<u>关联方名称</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比例(%)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0.01	267,000	0.07
大股东贷款小计	26,000	0.01	267,000	0.07
中国远洋运输 (集团) 总公司	-	-	1,655,300	0.44
广州海运 (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	0.02	100,000	0.03
其它股东	4,289,048	0.91	4,784,160	1.28
除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外股东贷款小计	4,389,048	0.93	6,539,460	1.75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 公司合计 (不含大股东)	755,792	0.16	119,434	0.03
董事控制的公司合计	458,404	0.10	652,208	0.17
关联方贷款合计	5,629,244	1.20	7,578,102	2.02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贷款合计为人民币 1.26 亿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20.22 亿元),当中并无逾期贷款。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 存放及拆放

	2005	<u>年</u>	2004	↓年
<u>关联方名称</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比例(%)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 公司合计				

(iii) <u>存款</u>

	2005年		2004	年
<u>关联方名称</u>	<u>金额</u>	比例(%)	<u>金额</u>	<u>比例(%)</u>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55	0.00	10	0.00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8,055	0.00	147	0.00
大股东及子公司存款小计	8,210	0.00	157	0.00
中国远洋运输 (集团) 总公司	146,141	0.02	17,805	0.00
广州海运 (集团) 有限公司	82,935	0.01	726	0.00
其它股东	2,581,543	0.41	2,820,527	0.55
除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外股东存款小计	2,810,619	0.44	2,839,058	0.55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 公司合计 (不含大股东)	658,324	0.10	443,237	0.09
董事控制的公司合计	445,199	0.07	173,246	0.03
关联方存款合计	3,922,352	0.61	3,455,698	0.67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5 关联方关系交易 (续)

(b) 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v) 同业存放

	2005 年		2004	年
<u>关联方名称</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除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外股东小计	-	0.00	277,575	1.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的公司小计	-	0.00	854,813	3.41
董事控制的公司小计	337,017	0.85	375,180	1.50
合计	337,017	0.85	1,507,568	6.02

- (v)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为其它股东开出信用证、保函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4亿元、人民币18.1亿元和人民币6.8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3.4亿元、人民币18.2亿元和人民币4.3亿元)。主要为持有5%以下股份股东。
- (vi) 部分股东单位同时属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有关余额归类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6 分部资料

(a) 本行贷款 (含短期、中长期和逾期贷款、进出口押汇和贴现) 按地区划分如下:

<u>地区</u>	2005年	2004年
华东	145,287,340	120,718,119
华南及中南	192,616,713	132,641,698
西南及西北	49,085,050	45,130,537
华北及东北	82,655,961	73,816,233
其它	2,539,940	1,710,471
合计	472,185,004	374,017,05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510,329	-10,920,000
贷款净余额	458,674,675	363,097,058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6 分部资料 (续)

(b) 本行贷款 (含短期、中长期和逾期贷款、进出口押汇和贴现) 按行业划分如下:

	2005年	2004 年
工业		
— 运输及通讯业	66,154,531	59,967,254
制造业	75,734,843	61,620,737
能源及原材料	44,819,783	39,291,832
建造业	11,305,012	8,702,740
	198,014,169	169,582,563
商业		
贸易	33,965,535	32,081,109
房地产业	20,089,332	17,970,662
投资管理	16,604,020	15,024,317
旅游服务业	7,512,747	9,647,739
综合性企业	2,622,395	3,524,966
	80,794,029	78,248,793
其它	19,814,154	10,538,422
企业	298,622,352	258,369,778
个人	74,035,733	54,761,690
	372,658,085	313,131,468
贴现	99,526,919	60,885,590
合计	472,185,004	374,017,05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510,329	-10,920,000
贷款净余额	458,674,675	363,097,058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6 分部资料 (续)

委托存款

(c) 本行存款(含长短期存款、长短期储蓄存款、结构性存款、财政性存款、汇出汇款、应解汇款和存入长短期保证金)按地区划分如下:

	<u>地区</u>	<u>2005 年</u>	2004年
	华东	207,412,140	160,490,459
	华南及中南	189,717,163	150,537,242
	西南及西北	77,352,360	68,957,867
	华北及东北	154,110,061	129,095,602
	其它	5,811,828	3,505,024
	合计	634,403,552	512,586,194
57	委托贷款业务		
		2005 年	2004年
	委托贷款	28,488,598	16,191,254

28,488,598

16,191,254

本行承办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故并未确认为本行账上之贷款、投资及存款。上述委托贷款以发放或投放金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委托贷款业务余额中没有重大单一委托方的款项。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8 表外项目

(a) 信贷承诺

	2005 年	2004 年
承兑汇票	123,524,968	86,716,069
不可撤销的融资保函	8,391,350	6,219,926
不可撤销的非融资保函	26,300,127	18,053,974
不可撤销的远期信用证	13,957,298	12,326,025
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	8,478,228	8,731,765
贷款承诺	23,064,111	10,276,001
船运担保	21,869	16,001
合计	203,737,951	142,339,761

贷款承诺只包含信用卡及对境外客户提供的贷款授信额度。据董事会的意见,由于本行向其它客户提供的授信额度是可以撤销的,因此并不承诺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因此,该数额并未包含在上述或有负债/承诺内。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卡信用额度人民币197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92亿元)。

上述信贷业务涉及资产负债表外承诺的信贷风险,在履约或期满前,本行管理层会合理评估其或有损失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所涉金额或不会被提取,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存在或有收益的表外项目

或有收益主要包括应收未收利息。其中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2005 年	2004年
1年以内	758,214	594,561
1-2 年	524,686	612,952
2-3 年	544,545	667,125
3年以上	3,303,814	3,195,652
合计	5,131,259	5,070,290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8 承诺及或有负债 (续)

(c) 经营租赁

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本行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款为:

	<u>2005 年</u>	2004年
1年以内	539,107	408,879
1-2 年	478,969	431,670
2-3 年	390,035	381,578
3年以上	942,607	1,024,151
合计	2,350,718	2,246,278

(d) 资本承诺

未偿付及未在会计报表内提取准备的资本承诺如下:

	<u>2005 年</u>	2004年
已授权和已订约		
- 为购买固定资产而承诺的金额	466,722	170,306

(e) 未决诉讼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涉及起诉金额约人民币 2.5 亿元 (二零零四年:约人民币 1.3 亿元)。董事会认为,本行不会因该等未决诉讼而遭受重大损失,故未于报表内就有关事项计提准备。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9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是交易对手或债务人违约,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时,信贷风险则较大。这是由于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到其还款能力。

本行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系统架构、信贷政策和程序。该信贷风险管理体系已获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行长审批并下发本行统一执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需负责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各职能部门的设置、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效果。为降低风险,本行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担保。

日常操作方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所领导的风险管理部监控、参与并协调配合各信贷业务部门、 资产保全部和法律事务部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实施风险管理工作。

贷款组合方面,本行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并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最后三类被视为减值贷款及垫款,该等减值贷款及垫款存在因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证明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出现重大减值损失。减值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须视乎合适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信贷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贷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有关客户贷款按行业、客户性质、贷款组合及集中地区的分析已于前述注释中列示。

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信贷风险的控制标准相同于对其它交易的风险控制标准。为降低衍生金融工具带来的信贷风险,本行与若干交易对手签订了抵销合同。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0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变数的变动,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所持有的自营性投资及其它资产负债表资产和负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监督执行情况,并对风险状况进行独立评估。本行的风险管理室则主要负责资金交易部的日常风险管理工作。

61 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银行业务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和资金业务持作买卖用途头寸的风险。

银行业务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产生利率风险的因素包括合同到期日的时差,或资产负债重置利率。而持作买卖用途利率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头寸。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本行定期计算利率差额,以及这些利率头寸在不同利率情景对市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限制利率 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负面影响。

人民币存款和贷款的基准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本行是按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进行贷款及存款活动。本行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1 利率风险管理 (续)

在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人民币贷款及存款相关的年利率如下:

	2004年10月29日至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月1日 至2004年10月28日
客户业务:	5 220v A 5 590v	5.040v \(\overline{\Omega}\) 5.210v
短期贷款及垫款 中长期贷款	5.22% 至 5.58% 5.76% 至 6.12%	5.04% 至 5.31% 5.49% 至 5.76%
中 K 朔 贞 孙 適 期 贷 款	5.76% 至 6.12% 6.79% 至 9.18%	5.49% 至 5.76% 7.56%
个人和企业活期存款	$0.79\% \pm 9.18\%$ 0.72%	0.72%
个人和企业定期存款	1.71% 至 3.60%	1.71% 至 2.79%
企业通知存款 (1 天或 7 天期)	1.08% 至 1.62%	1.08% 至 1.62%
企业协定存款	1.44%	1.44%
与中央银行往来:		
存款 (注)	0.99% 至 1.89%	1.62% 至 1.89%
再贴现	3.24%	3.24%

注: 与中央银行往来存款下限利率为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 ,中央银行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 日将其由 1.62% 下调至 0.99%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贷款利率最高上浮幅度不设上限(二零零三年为 30%),最低下浮幅度为 10% 。

贴现利率在向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的基础上加点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同档次贷款利率(含浮动)。

同业间拆放、拆入利率根据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由同业协商确定。在货币市场拆放与拆入之间的利率差异很小。

存款利率可在不超过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的范围内下浮,但不得上浮。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2 外汇风险管理

本行的外汇风险包括资金业务外汇持仓所产生的风险,主要是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借贷间币种的匹配来规避。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交易以美元和港元为主。人民币兑美元和港元汇率受人行的调控,在二零零五年度只有小幅波动。本行的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元。

本行对各种外币的日交易量及结存量进行严密监控,下表分币种列示了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余额及各主要外币汇率风险敞口。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本行已就汇率制度变更的影响,对本行的外币汇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外汇风险。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2 外汇风险管理(续)

2005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美元 (百万元)	港币 (百万元)	其它币种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合计 (百万元)	
ヮ戸: 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和	3,016	40	197	358	3,899	
金融性公司货款	73,322 430,037	528 3,065	610 2,858	2,456 931	80,678 458,675	
拆放 投资	6,143 109,919	714 2,239	7,534 2,901	2,967 460	22,709 131,467	
买入返售款项 其它资产	24,274 11,399	- 41	536	- -7	24,274 12,281	
资产总计	658,110	6,627	14,636	7,165	733,983	
负债: 存款 票据融资	570,621 108	5,521	11,481	7,277	634,404 108	
同业存放 同业拆入	35,274	484 53	452	28	39,673 424	
卖出回购款项 已发行存款证	2,905	17 150	- -	- -	3,042 1,211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2000年	5,864 3,500	- -	- -	- -	5,864 3,500	
已发行其它定期债务 其它负债	10,000 7,594	81	2,908	-187	10,000 11,086	
负债总计	635,866	6,306	14,841	7,118	709,312	
资产负债净头寸 表外项目净头寸(注)	22,244 111,825	321 3,521	-205 1,823	47 2,911	24,671 145,054	
净头寸	-89,581	-3,200	-2,028	-2,864	-120,383	

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应客户要求而进行,本行对此产生的敞口,对外与同业或金融性公司进行平盘。本行并无重大衍生金融工具敞口,因此上述表外项目净头寸金额不包括所有已平盘及背对背交易。

此外,其它表外信贷业务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扣除有关保证金)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负债到期时没有足够资金偿付负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和负债的额度和到期日不匹配而产生。本行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情况。总分行根据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日常监测,各业务均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本行的存贷比控制在 75% 内。另外人民币存款总额中 7.5% 及 3% 的外币存款需按规定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民币 3,260 亿元的贷款金额为一年之内到期的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71%。本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2005			=	F 2005 年 12	月31日		
	不定期 /	3 个月	3 个月				
	<u>实时偿还</u>	<u>以内</u>	至1年	<u>1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已逾期	<u>总额</u>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资产:							
现金	3,899	-	-	-	-	-	3,899
存放中央银行、							
同业和金融性							
公司	72,717	915	7,046	-	-	-	80,678
贷款	-	121,985	204,031	67,524	61,538	3,597	458,675
拆放	-	19,370	1,873	1,320	146	-	22,709
投资	1,212	15,044	34,677	56,973	23,561	-	131,467
买入返售款项	-	21,836	2,278	160	-	-	24,274
其它资产	744	800	902	4,199	5,616	20	12,281
资产总计	78,572	179,950	250,807	130,176	90,861	3,617	733,983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流动性风险管理 (续)

	不定期 /	3 个月	3 个月				
	<u>实时偿还</u>	<u>以内</u>	至1年	1至5年	<u>5 年以上</u>	已逾期	<u>总额</u>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负债:							
存款	387,152	89,840	129,347	27,104	961	=	634,404
票据融资	-	68	40	-	-	-	108
同业存放	23,336	4,581	2,214	9,142	400	-	39,673
同业拆入	-	263	-	161	-	-	424
卖出回购款项	-	2,608	296	138	-	-	3,042
已发行存款证	-	-	-	1,211	-	=	1,211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	司						
债券	-	-	-	5,864	-	=	5,864
已发行次级定期							
债务	-		-	3,500	-	-	3,500
已发行其它定期							
债务	-	-	-	10,000	-	-	10,000
其它负债	8,791	1,293	705	268	29		11,086
负债总计	419,279	98,653	132,602	57,388	1,390	-	709,312
表外头寸流动性							
(注)	- 	62,117	39,913	41,395	1,629	- 	145,054
流动性净额	-340,707	19,180	78,292	31,393	87,842	3,617	-120,383

注: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应客户要求而进行,本行对此产生的敞口,对外与同业或金融性公司进行平盘。本行并无重大衍生金融工具敞口,因此上述表外项目净头寸金额不包括所有已平盘及背对背交易。

此外,其它表外信贷业务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扣除有关保证金)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上述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按合约剩余到期日归类。

上述分析系将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进行匹配并将不匹配的因素予以控制。由于交易的不确定性且类别的不同,资产负债的到期日通常不能完全匹配。资产负债到期日的不匹配有可能会增加银行的盈利,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可能性。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运用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是资产负债表外金融工具,其中包括本行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

本行为金融业务及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而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金融业务包括组成及推销其衍生金融工具,使客户得以转移、变更或减少其现有或预期的风险。

当本行的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不匹配时,本行会通过利率互换,将固定利率转为浮动利率。

当本行的资产或负债的原币为外币时,就会面临因汇率变动而引起价值波动的风险,而这种 风险可以通过货币掉期和远期合约抵销。

以下列示的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衍生金融工具的 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2005 年			
	名义金额	公允	价值	
		<u>资产</u>	<u>负债</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利率掉期合约 外币合约:	10,422,079	39,297	-50,624	
- 即期	2,825,983	1,091	-686	
- 远期	3,845,012	38,733	-34,565	
- 掉期	1,069,834	7,137	-	
期权合约				
	18,162,908	86,258	-85,875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运用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04年		
	<u>名义金额</u>	公允价值		
		<u>资产</u>	<u>负债</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利率掉期合约 外币合约:	7,391,658	41,478	-51,064	
- 即期	1,917,155	4,450	-2,720	
– 远期	388,428	8,870	-8,811	
- 掉期	2,001,270	10,365	-12,089	
期权合约	248,295	288		
	11,946,806	65,451	-74,684	

以上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主要源自与客户之交易。

6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因某事件或行动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人员失效,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它风险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程序,建立起一个以内控措施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以确认、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交易、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这个机制使本行能够提出并全面确定各主要产品、活动、业务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6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4年修订)的规定,本行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05 年	2004年
租金收入	59,192	54,697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3,892	9,266
诉讼赔偿款项	-4,931	-
其它净损益	19,438	18,657
合计	77,591	82,620

6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股权分置改革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经合并持有本行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本行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协助制定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要点如下:

本行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8589 股。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可获得的转增股份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支付 1.7374 股 ,以获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同时向流通股股东按转增前每 10 股无偿派发 6 份存续期限为 18 个月的认沽权证 ,初始行权价为每股人民币 5.65 元 ,认沽责任由包括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 13 家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进行承担。

非流通股股东按是否承担认沽责任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于 24 个月或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部分承担认沽责任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禁售期限承诺届满后 12 个月内,当本行股票价格首次达到或超过每股人民币 8.48 元之前,所持的原非流通股份仍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续)

股权分置改革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续)

承担认沽责任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建议本行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

上述股改方案经本行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召开的二零零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实施,本行发行的股票 "G 招行"(代码 600036) 和本行发行的可转债 "招行转债"(代码 110036) 于当天恢复交易,认沽权证 "招行 CMP1"(代码 580997)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上市交易。

截止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股改实施前一个交易日,"招行转债"已有票面价值人民币 6,451,552,000 元转成"G 招行",转股股数 1,035,561,132 股,尚有票面价值人民币 48,448,000 元"招行转债"在市场流通,占"招行转债"原发行总量的 0.75%。

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股改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12,279,063,41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573,629,579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4,705,433,834股。

发行 H 股概况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议案》,批准本行发行向境外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计划发行总数为 22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5%,并授予联席全球簿记管理人不超过上述 H 股总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发行的对象为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它投资者。本行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 H 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审批进展情况决定。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和 144A 国际配售以及日本非上市公开发行 (POWL)。

除上述事项和在本行会计报表注释 58(e) 披露外,截止本报告日,本行无其它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8 上期比较数字

本行对部分比较数字作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注释 (续)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9 按适用于本行的中国会计原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会计报表的差异:

	2005 年		2004 f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调整后)	净资产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报	3,748,794	25,997,468	3,276,182	21,958,287
调整:投资收益净额	-34,215	-639,746	-109,280	-136,722
已发行债券调整净额	177,759	-687,176	-22,815	-940,615
外币折算差额	38,045	<u>-</u>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				
其它有关补充规定列报	3,930,383	24,670,546	3,144,087	20,880,950

国际审计师报告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会:

我们已审计所附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财务报表由贵行董事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审计工作的结果,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是按照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颁布的《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这些准则要求我们策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从而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误,作合理的确认。审计程序包括抽查与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凭证,此外亦包括评估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所作的重大估算,以及评价上述财务报表的整体表达情况。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已为我们的审计意见建立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述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贵行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并经营结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中国,香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u>注释</u>	2005年	<u>2004 年</u> (调整后)
利息收入	4	26,033,870	21,231,926
利息支出	5	(9,235,061)	(6,787,995)
净利息收入		16,798,809	14,443,9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55,993	1,186,7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8,945)	(298,100)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67,048	888,686
其它净收入	6	847,835	343,296
营业总收入		19,213,692	15,675,913
经营费用	7	(9,115,233)	(7,431,236)
扣除准备金前的营业利润		10,098,459	8,244,677
资产减值准备	8	(3,636,380)	(3,066,408)
税前利润		6,462,079	5,178,269
所得税	9	(2,713,285)	(1,902,087)
净利润		3,748,794	3,276,182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调整后)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0.36	0.32
摊薄		0.36	0.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u>注释</u>	2005 年	<u>2004 年</u> (调整后)
资产			
现金及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款项	11(a)	22,490,724	15,371,8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	62,101,886	54,986,875
拆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款项	13(a)	46,982,685	28,819,526
客户贷款	14	458,674,675	363,097,058
投资	15	131,901,888	112,644,613
固定资产	16	6,776,609	6,365,856
递延税资产	17	2,165,712	1,936,575
其它资产	18	3,518,685	3,492,193
资产合计		734,612,864	586,714,567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存放款项	11(b)	39,673,505	25,053,158
拆入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款项	13(b)	3,574,080	7,943,150
存户款项	19	634,403,552	512,586,194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5(e)	85,875	74,684
已发行存款证	20(a)	1,210,530	1,241,475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b)	5,184,254	5,549,960
已发行其它定期债务	20(d)	9,982,218	-
其它负债	21	11,001,382	8,807,659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20(c)	3,500,000	3,500,000
负债合计		708,615,396	564,756,2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u>注释</u>	2005年	<u>2004 年</u> (调整后)
所有者权益			
实收股本	23	10,374,344	6,848,182
资本公积	24	6,094,899	9,046,183
盈余公积	25	1,591,086	962,268
投资重估储备	26	403,492	(65,317)
法定一般准备	3(p)	3,000,000	-
未分配利润		2,917,623	3,784,853
建议分配利润	27	1,616,024	1,382,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97,468	21,958,287
所有者权益及负债合计		734,612,864	586,714,567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秦晓	马蔚华	招商银行盖章
董事签名	董事签名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u>注释</u>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投资 重估储备	法定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建议 分配利润	<u>合计</u>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 如前汇报 会计政策变更之调整: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值及其递延税I	ħ	6,848,182	9,046,183	962,268	-	-	3,719,536	1,382,118	21,958,287
净额	38				(65,317)		65,317		
重新列示 本年净利润 分配 2004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38	6,848,182	9,046,183	962,268 -	(65,317)	-	3,784,853 3,748,794	1,382,118	21,958,287 3,748,794
及法定公益金	27(b)	-	-	628,818	-	-	-	(628,818)	-
分派 2004 年度股利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27(b)	-	-	-	-	3,000,000	(3,000,000)	(753,300)	(753,3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23,24	3,424,122	(3,424,122)	-	-	-	(3,000,000)	-	-
及资本公积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		102,040	472,838	-	-	-	-	-	574,878
转入合并利润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26	-	-	-	109,496	-	-	-	109,496
公允值变动 提取 2005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及	26	-	-	-	359,313	-	-	-	359,313
法定公益金	27(a)	-	-	-	-	-	(786,076)	786,076	-
建议分派 2005 年度股利	27(a)						(829,948)	829,948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0,374,344	6,094,899	1,591,086	403,492	3,000,000	2,917,623	1,616,024	25,997,468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调整 如前汇报 会计政策变更之调整: -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活) 38	5,706,818	9,269,295	516,286	-		1,860,820	971,009	18,324,228
美 並可一	20		0.250.205				1 000 700	071.000	10.054.105
重新列示 本年净利润 提取 2003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38	5,706,818	9,269,295	516,286	-	-	1,890,789 3,276,182	971,009	18,354,197 3,276,182
及法定公益金 分派 2003 年度股利		-	-	445,982	-	-	-	(445,982)	(525,02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23,24	1,141,364	(1,141,364)	-	-	-	-	(525,027)	(525,027)
权益构成部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24	-	917,800	-	-	-	-	-	917,800
公允值变动	26	-	-	-	(65,317)	-	-	-	(65,317)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提取 2004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及		-	452	-	-	-	-	-	452
法定公益金 建议分派 2004 年度股利	27(b) 27(b)	-	-	-	-	-	(628,818) (753,300)	628,818 753,300	-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6,848,182	9,046,183	962,268	(65,317)		3,784,853	1,382,118	21,958,2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u>注释</u>	2005 年	<u>2004 年</u> (调整后)
将税前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1912/11)
税前利润		6,462,079	5,178,269
调整项目:		2.574.502	2.7.62.071
贷款损失准备		3,574,583	2,763,871
存放及拆放坏账准备		61,851	(14,798)
其它资产减值准备		(54)	317,335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243,593)	(107,982)
固定资产折旧		853,828	731,358
投资债券折价溢价的摊销		152,430	117,989
已发行债券折价溢价的摊销		194,519	32,760
贷款核销及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660,950)	(255,889)
债券投资及债券投资公允值计量的净损益		(276,891)	121,563
出售及报废固定资产净收益		(3,892)	(9,266)
投资债券利息收入		(3,290,594)	(2,916,469)
发行次级定期债务及存款证利息支出		406,677	145,468
下述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净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向中央银行借款的			
净变动		-	(5,988,681)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拆放同业和其它			
金融性公司款项的变动		(8,266,752)	1,193,184
票据贴现的变动		(38,641,329)	1,338,872
贷款的变动		(59,604,670)	(67,875,874)
其它资产的变动		378,251	110,240
存户款项的变动		121,817,358	105,700,339
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存放及拆入款项		, ,	, ,
的变动		10,251,277	(24,062,036)
其它负债的变动		1,408,873	1,648,353
人口人员的文明			1,0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34,573,001	18,168,606
已缴企业所得税		(2,405,453)	(815,7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u>注释</u>	2005 年	<u>2004 年</u> (调整后)
投资活动 购入债券投资 赎回及出售债券投资 投资债券利息收入 增加股权投资 购入固定资产 出售固定资产		(132,114,429) 113,997,443 3,273,927 - (1,256,022) 43,663	(90,266,730) 70,886,425 2,800,486 (43,703) (2,002,159) 160,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16,055,418)	(18,464,857)
未计融资前的现金流入 /(流出) 净额		16,112,130	(1,112,046)
融资活动 发行债券费用 发行存款证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发行其它定期债务 派发股利 发行次级定期债务利息支出		(18,620) 10,000,000 (742,315) (256,776)	(65,000) 1,241,475 6,500,000 3,500,000 (523,144) (133,825)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净额		8,982,289	10,519,5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汇兑差异		25,094,419 95,952,162 (438,009)	9,407,460 86,549,203 (4,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8	120,608,572	95,952,162
补充资料: 收到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		22,506,912 8,075,203	17,742,530 6,129,490

1 公司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招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招商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在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内」、「境内」或「国家」)深圳蛇口工业区注册成立的独资商业银行。本行于一九九四年四月,进行内部股份制改组,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总行外设有深圳分行、上海分行、北京分行、沈阳分行、南京分行、广州分行、武汉分行、兰州分行、西安分行、成都分行、重庆分行、杭州分行、福州分行、济南分行、天津分行、大连分行、乌鲁木齐分行、昆明分行、合肥分行、郑州分行、哈尔滨分行、南昌分行、长沙分行、厦门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无锡分行、苏州分行、香港分行、青岛分行、东莞分行、绍兴分行、烟台分行、泉州分行、常州分行及佛山分行。另外,本行还设有北京及美国纽约代表处。

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
-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及
-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它业务。

本财务报表经董事会于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核准。

2 编制基础

(a) 遵行声明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阐释编制的。

(b) 新订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多项新订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后的会计期生效。除了因这些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生效后而修订的会计政策外,本行所采用之各项会计政策与二零零四年度财务报表所列贯彻一致。

本行采用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导致会计政策改变追溯至以前年度。过往年度帐项因而作出调整。比较数字已调整或重新分类,以符合按上述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务报表之账项编排。

本行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已按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作出修订,当中对本行有较重大影响为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 有关以上会计政策变更详情已于注释 38(a) 列示。

本行亦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提前采用原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始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9 号 ——「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公允定值方案之修订」。有关以上会计政策变更详情已于注释 38(b) 列示。

除该准则修订外,本行并未于本期提前采纳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近期所颁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后的会计期生效的其它新订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行已开始评估上述未采用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带来的影响,但在此阶段并未能说明其对本行的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重大。

(c) 计算基准

除特别注明的项目外,本财务报表以最接近人民币千元的数额列示。由于人民币是本行经营业务的主要交易货币,因此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2 编制基础 (续)

(c) 计算基准 (续)

本财务报表内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除部分不存在可靠计量的公允值) 及指定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入账 (见下文 3(b))。其余金融及非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历史成本或摊余成本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作为编制账项的基准。

在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资料时,管理层需要作出影响会计政策应用和资产负债及收支的报告金额的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相关假设是以历史经验、各项管理层相信在具体情况下合理的其它因素,以及作为判断资产和负债账面值的基准而其它来源均未有呈示的估计结果为基础。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本行对这些估计及相关假设按持续基准进行定期审阅。如会计估计的修订仅对修订期间产生影响,则会在修订期间内确认相关的修订;如会计估计的修订对修订期间及未来期间均产生影响,则会在当期和日后期间进行确认。

注释 37 讨论管理层因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作出对财务资料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及可能引致日后年度的财务资料有重大调整的估计。

(d)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适用于本行的中国会计原则的差异

本财务报表与本行根据中国财政部所制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和金融机构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它有关规定编制的审计报告的差异载于附录一。附录一并非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其内容仅供参考之用。

3 主要会计政策

(a) 合并基准

财务资料包括本行和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是指由本行控制的企业。如果本行有权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企业的财务及经营政策,从而透过其业务获益,便属于控制该企业。附属公司的业绩及财政状况由控制生效当日起至控制停止当日止入账。

附属公司的业绩记入本行的合并业绩内。所有重大的公司间交易及结余,以及公司间交易 所产生的任何未变现收益或亏损,已于合并账项时抵销。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金融工具

(i) 确认和计量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只会在本行成为该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的一方时,才会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当某项金融资产的风险及回报已大部分转于本行或由本行转让给第三方,本行即相应地确认或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合约所指定的责任解除、撤销或届满时终止确认。

在初步确认时,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值入账。对于除「以公允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外的其它金融工具,除非能透过比 较在其它现行市场交易的同类工具(即未经修改或重新包装),或根据可观察市场 数据参数的估值方法计量外,其公允值将包括收购或发行该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的直接交易成本。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分类为: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持 作短期获利用途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本行指定的以公允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所有不符合资格作为对冲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均归入这个类别。其 正数的公允值作为资产入账,负数则作为负债入账;

- 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资产为本行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普通金融资产,并有固定或可确定的付款额和固定到期日;
- 贷款及应收投资款项是指非衍生性的金融资产,但不包括本行有意即时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于初步确认时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投资款项是有固定或可确定的付款额,但并没有公开市价;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指定可作销售用途或不是归类为以公允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的 资产。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金融工具 (续)

(i) 确认和计量 (续)

初步确认后,除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和未指定为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均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值计量,任何因销售或处置而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不予扣除。在交投活跃的市场没有上市价格或公允值无法可靠地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成本入账。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在产生时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

除减值损失及外汇盈亏需直接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直接于权益内确认,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才可将早前于权益确认的累计损益于收益表内确认。

以摊余成本入账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于在摊销过程所产生的损益,或当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或出现减值损失时,其损益均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

(ii) 公允值的计量原则

金融资产的公允值按决算日的公开市价计量,其中不扣减任何出售成本。如果金融资产没有公开市价,公允值参考类似投资的公开市价(不计算出售成本)或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估计。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是指根据董事估算的最佳未来现金流量以相同工具干决算日的市场相关比率折现计算。

(iii) 套期会计处理

本行未有符合采用套期会计的金融衍生工具。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金融工具 (续)

(iv) 具体项目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存放于同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

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拆借

同业指银行同业。其它金融性公司指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同业 拆借市场拆出资金按贷款及应收投资款项核算。

投资

股权投资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债券投资在购入时按债券种类和管理层的持有 意向,分类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债券、 应收投资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

本行直接向客户发放贷款或参与银团贷款均为本行的贷款及应收投资款项。

(v)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进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是应客户要求或本行风险管理需要而产生,当中包括即期合约、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利率掉期合约和期权等。为了抵销与客户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潜在风险,本行和其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进行此类业务的银行同业和金融性公司达成了相似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具有套期保值的交易均以公允值记账,有关的损益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c)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以成本减折旧列账,折旧是以固定资产成本减百分之三的残值后,按下列预 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投资物业	20 年
电子设备	5 年
运输及其它设备	5年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业,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的价值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当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后转入相应的物业及其它资产类别,在确认可使用后即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本行定期审阅固定资产的账面值,以评估可收回值是否跌至低于账面值。若出现这种情况,账面值便会调低至可收回值。所调减数额会作为费用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在厘定可收回值时,预期固定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会折现至其现值。

如果现有固定资产的期后开支可以令该项资产为本行带来较预期更高的经济效益,则现有固定资产的期后开支便会计入该项资产的账面值。所有其它期后支出在产生期间确认为费用。

清理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净值与其账面值之间的差额厘定,并于清理时在 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利润或损失。

(d) 经营租赁

当资产的收益和风险仍属于出租方时,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本行作为经营租赁的承租 人,所支付的租赁费在租赁期限内以直线法分摊计入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e) 卖出回购和买入返售款

出售的证券如附有卖出回购的承诺,就所取的金额根据买方的类别归纳为「向中央银行借款」或「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拆入款项」列账。相反,根据返售承诺而买入证券或贷款则视为贷款,所支付的金额按卖方类别分别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或「拆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款项」列账。

购入与再售价的差额,售价与回购价的差额在交易期间摊销,并计入利息收入或支出项内(如适用)。

(f) 减值损失

(i) 金融资产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所有金融资产进行评估,并按客观证据判断某项或某组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于初始确认入账后,只有于客观证据显示某项或某组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时,才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客观证据是指能可靠地预测一项或多项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造成影响。

根据未来事项而预计的损失不管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因该导致损失的事项并未发生,因此都不会予以确认。

贷款

本行采用两个方法评估贷款减值损失: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

对于本行认为个别重大的贷款,本行将采用个别评估方法评估其减值损失,当中包括对公司贷款组合中的所有贷款及垫款。

对于有客观证据显示以摊销成本入账的贷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数额会以贷款账面金额与按贷款原来实际利率贴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来调低贷款的账面金额。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f) 减值损失 (续)
 - (i) 金融资产 (续)

在估计有抵押品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应按若变现抵押品可能产生的金额减去在没收及出售抵押品时产生的成本而产生的现金流量计算。

如果没有任何客观证据证明个别评估的贷款出现减值(不管是否重大),该贷款便会包括于贷款组合中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内,并会就减值进行集体评估。就集体评估而言,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水平乃根据贷款组合结构及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借款人根据合约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预计贷款组合中已存在的损失。

损失准备在当期合并利润表内确认。

如果减值损失的数额在日后期间减少,而有关的减少可以客观地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连系起来,便会透过调整贷款损失准备将早前确认的减值损失转回。有关的转回不应导致贷款的账面金额超过在转回减值当日没有确认减值时可能出现的摊销成本。转回数额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

当尚欠贷款已再无实际机会收回时,将作出核销。收回已核销的贷款时,在当期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

在追收不良贷款过程中,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或由借款人自愿交出而收回抵债资产作抵偿。收回抵债资产时,按实际抵偿的贷款金额和已确认的利息并结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项目,所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同时转入「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年末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f) 减值损失 (续)
 - (i) 金融资产 (续)

可供出售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减额已直接于权益内确认,并有客观证据显示该资产已经出现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仍未终止确认,早前直接于权益内确认的累计损失将会从权益内转回,并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

从权益内转回并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购入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还款和摊销)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早前已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的该金融资产的任何减值损失。因未能可靠地计算公允价值而没有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可供出售资产(如非上市权益工具),有关的减值损失是按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按类似金融资产的现行市场回报率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如果归类为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在日后期间增加,而有关的增加可以客观地与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件联系起来,便会将减值损失转回,并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转回数额。就归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而言,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的减值损失不会通过合并利润表转回。

(ii) 其它资产

本行董事会定期审阅其它资产账面净值,以评估是否有减值的迹象。假如出现减值 迹象,本行会评估有关资产的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指从变卖有关资产收回的现 金或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当资产账面净值超过其可收回价值时,减值部分会在当 期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支出。

如果有证据显示以前确认的资产减值不再存在或已减少,可拨回减值准备。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g)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其对债券持有人到期偿还的本金和按期支付的利息之公允 值按照同类不含可转换期权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并在债券转换或到期前按摊余成本列 示,可转换期权的价值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当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可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总额转换为股本,债券的公允值与转换为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h) 收入确认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根据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或适用的浮动利率以权责发生制基准于合并 利润表确认。利息收入包括任何贴现或溢价摊销,或生息工具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 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可收回数额之间的差异。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同类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会就计量减值损失的目的而采用贴现未来现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予以确认。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于合并利润表确认。

(iii) 股利收入

- 上市投资的股利在该等投资的股价转为除利股价时确认;及
- 非上市投资的中期股利在其董事宣布该等股利时确认;非上市投资的末期股利则在此投资的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所建议的股利后确认。

(i) 借贷成本

借贷成本不作资本化,并在发生期间计入合并利润表。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j) 税项

(i) 所得税

账项所示的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及递延税项。除与权益项目有关而直接确认于权益外,所得税均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

当期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局税法规定的税率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中已确认利润为基础计征,并根据现有的中国税法规定、惯例及其解释对免税收入和不可抵扣的支出作出调整。当期所得税包括就以往年度应付税项作出的任何调整。

递延所得税是以纳税基础计算的资产及负债与其账面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再根据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余额变现或结算的预期情况,以当前法定税率计算。

当有充足证据显示在未来有足够的应纳所得税以抵销上述时间性差异时,递延所得税资产方予以确认。如果期后有证据证明已确认的递延税资产无法转回,则于当期冲回。

(ii) 其它税项

其它税项如营业税及附加、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均按法定税率和基础计提。

(k) 外币换算

本行对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交易按交易日汇率折算为美元金额,再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以历史成本计算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为美元再折算为人民币。汇兑损益拨入合并利润表处理。以历史成本作为计算基准的外币非货币性资产、负债及股本,按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为美元再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值作为计算基准的外币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以厘定其价值当日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如果非货币性项目的损益直接在权益内确认,有关损益的任何汇兑部分亦会直接在权益内确认,所有其它结算和换算货币性和非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合并利润表确认。

本行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及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 抵销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本行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其余额已相互抵销。

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拥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执行权利,或准备以净额为基础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则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反映。

(m) 员工福利

(i) 工资

员工工资、奖励及其它有关福利,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ii) 退休保险

本行参加多项由各地区地方政府或独立保险公司管理的定额退休保险计划,退休保险费用由员工与本行共同承担,而本行承担的退休保险费用计入当年损益。

(n) 关联方

如果本行有权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发挥重大的影响力,或另一方有权直接或间接控制本行或对本行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发挥重大的影响力,或本行与另一方均受制于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响之下,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o)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本行按提供产品或服务类别而划分的可分部门,而个别部门的风险及回报均有别于其它分部。

(p) 法定一般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 [2005] 49 号) 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行自二零零五年起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提取一般准备。提取的一般准备计入当期利润分配,并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

4 利息收入

	2005年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贷款 (注)	21,057,595	16,889,54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5,736	745,663
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	838,154	438,059
存放和拆放其它金融性公司款项	164,221	360,180
债券投资	3,138,164	2,798,480
	26,033,870	21,231,926

注: 含对未必能全额收回的已减值贷款计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2.60 亿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1.08 亿元)。

5 利息支出

	2005 年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存户款项	7,557,808	5,116,3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4	19,475
同业存放和拆入款项	411,586	913,366
其它金融性公司存放和拆入款项	664,467	560,542
已发行债务	601,196	178,228
	9,235,061	6,787,995

6 其它净收入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调整后)
外汇交易净收益	471,126	341,523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债券投资的未实现净损益	239,078	(154,303)
出售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已实现净损益	31,57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已实现净损益 (注 38)	115,739	32,74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从投资		
重估储备转入净损益 (注 38)	(109,496)	-
出售及报废固定资产净损益	3,892	9,266
租金收入	59,192	54,697
其它	36,734	59,373
	847,835	343,296

7 经营费用

	2005 年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员工费用		
- 工资及奖金 (注)	2,633,532	2,153,373
- 定额供款退休保险计划	531,092	421,079
- 福利费	366,882	299,827
- 其它员工费用 (注)	709,671	543,066
	4,241,177	3,417,345
营业税及附加	1,218,809	976,564
固定资产折旧	853,828	731,358
租赁费	693,408	574,933
业务推广费	488,713	410,476
交通运输费	297,241	232,713
邮电和办公室费用	242,855	191,243
差旅费	214,122	202,845
水电费	114,631	91,182
诉讼费	105,487	28,429
其它	644,962	574,148
	9,115,233	7,431,236

注: 工资及奖金和其它员工费用分别含员工效益工资和管理人员长期激励计划费用。有关以上员工奖励计划详情已于注释 22(d) 列示。

8 资产减值准备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贷款损失准备 (注释 14(c)) 存放和拆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坏账	3,574,583	2,763,871
准备 / (冲回)	61,851	(14,798)
其它资产减值 (冲回)/ 准备	(54)	317,335
	3,636,380	3,066,408

9 所得税

(b)

(a) 合并利润表所列的所得税含: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调整后)
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3,025,154 (311,869)	2,321,135 (419,048)
	2,713,285	1,902,087
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按法定税率 33% (二零零差异如下:	四年:33%) 计算得5	出的金额之间的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调整后)
税前利润	6,462,079	5,178,269
按法定税率 33% (2004 年:33%) 计算的 所得税	2,132,486	1,708,829
增加 / (减少)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扣减的支出 免税收入 与按其它税务管辖区税率计算	861,198 (236,911)	502,448 (286,726)
所得的差异 (注) 其它	(132,806) 89,318	(58,186) 35,722
所得税支出	2,713,285	1,902,087

注: 本行根据相关地区的税收法规及实施细则,在不同地区的收益按不同税率及纳税基础缴纳所得税,当中深圳经济特区所得税税率为15%(二零零四年:15%)。

10 每股盈利

本行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 ,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34.24 亿元转增股本。另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行按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共转增股本人民币 1.02 亿元。调整后本行的实收股本由人民币 68.48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03.74 亿元。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以下净利润及实收股本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2005 年	<u>2004 年</u> (调整后)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3,748,794	3,276,182
实收股本的加权平均股数 (千股)	10,283,117	10,272,273
每股盈利 (人民币元) 基本	0.36	0.32

(b) 每股摊薄盈利

每股摊薄盈利按照以下摊薄后净利润及摊薄后实收股本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2005 年	<u>2004 年</u> (调整后)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支出净额	3,748,794	3,276,182
(人民币千元)	282,259	46,941
摊薄后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4,031,053	3,323,123
摊薄后实收股本的加权平均股数 (千股)	11,305,358	10,446,255
每股摊薄盈利	0.36	0.32

11 现金、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款项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a)	现金及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款项		
	现金 存放同业	3,914,422 18,576,302 22,490,724	3,942,056 11,429,815 15,371,871
(b)	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存放款项		
	同业存放 其它金融性公司存放	8,927,872 30,745,633 39,673,505	4,436,597 20,616,561 25,053,158

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含人民币 391 亿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317 亿元) 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缴存比率为人民币存款 7.5% 及外币存款 3%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存款 7.5% 及外币存款 2%)。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及其它各项存款。

13 拆放同业及同业拆入款项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a)	拆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款项		
	拆放同业	22,708,285	15,797,310
	买入返售款项 - 同业 - 其它金融性公司	14,153,250 10,121,150	7,423,086 5,599,130
		24,274,400	13,022,216
		46,982,685	28,819,526
(b)	拆入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款项		
	拆入同业	424,219	1,506,311
	卖出回购款项	3,041,930	3,605,121
	票据融资	107,931	2,831,718
		3,574,080	7,943,150

用作以上卖出回购款项的资产为等值的中国政府记账式债券、中国政策性金融债券及其它债券。

14 客户贷款

(a) 客户贷款

2005 年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99,526,919	60,885,590
298,622,352	258,369,778
74,035,733	54,761,690
472,185,004	374,017,058
(13,510,329)	(10,920,000)
458,674,675	363,097,058
	人民币千元 99,526,919 298,622,352 74,035,733 472,185,004 (13,510,329)

(b) 客户贷款的分析

(i) 贷款组合按客户性质列示如下: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111,778,612 48,576,253	98,632,461 41,666,220
有限责任公司 其它内资企业	47,618,780 43,803,161	47,369,690 28,047,809
外资企业	251,776,806 43,418,409	215,716,180 37,243,524
境内企业	295,195,215	252,959,704
境外企业	3,427,137	5,410,074
个人	74,035,733	54,761,690
贴现	372,658,085 99,526,919	313,131,468 60,885,590
客户贷款总额	472,185,004	374,017,058

14 客户贷款 (续)

- (b) 客户贷款的分析 (续)
 - (ii) 贷款组合按行业投向分类如下: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工业		
	66,154,531	59,967,254
制造业	75,734,843	61,620,737
能源及原材料	44,819,783	39,291,832
建造业	11,305,012	8,702,740
	198,014,169	169,582,563
商业		
贸易	33,965,535	32,081,109
房地产业	20,089,332	17,970,662
投资管理	16,604,020	15,024,317
旅游服务业	7,512,747	9,647,739
综合性企业	2,622,395	3,524,966
	80,794,029	78,248,793
其它	19,814,154	10,538,422
企业	298,622,352	258,369,778
个人	74,035,733	54,761,690
	372,658,085	313,131,468
贴现	99,526,919	60,885,590
客户贷款总额	472,185,004	374,017,058

14 客户贷款 (续)

(c) 贷款损失准备

2005 年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0,920,000	8,520,000
4,031,158	3,098,212
(456,575)	(334,341)
(243,593)	(107,982)
83,959	45,998
(744,909)	(302,845)
(1,658)	-
(78,053)	958
13,510,329	10,920,000
<u>2005 年</u>	<u>2004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调整后)
15,869,081	5,606,663
60,085,588	37,682,865
48,710,752	58,180,010
7,236,467	11,175,075
131,901,888	112,644,613
	人民币千元 10,920,000 4,031,158 (456,575) (243,593) 83,959 (744,909) (1,658) (78,053) 13,510,329 2005 年 人民币千元 15,869,081 60,085,588 48,710,752 7,236,467

15 投资 (续)

(a)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7001170	7(51) 170
(i)	交易性资产		
	上市 / 挂牌		
	境内 - 中国政府记账式债券	274,564	-
	- 中国中央银行债券	5,080,835	-
	- 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	3,506,860	-
	- 其它债券	1,002,956	-
	- 股权投资	30,025	-
	境外 – 其它债券	141,191	-
	- 股权投资	2,384	
		10,038,81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资产	86,258	65,451
		10,125,073	65,451
(ii)	指定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05</u> 年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调整后)
	上市 / 挂牌		
	境内 - 中国政府记账式债券	5,248,275	5,065,814
	- 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	495,733	475,398
		5,744,008	5,541,212
		15,869,081	5,606,663

15 投资 (续)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调整后)
上市 / 挂牌		
境内 - 中国政府记账式债券	7,891,350	12,939,891
- 中国中央银行债券	20,611,825	8,040,297
- 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	9,750,596	8,582,130
- 其它债券	6,804,160	-
境外 — 中国政府记账式债券	-	631,801
- 其它债券	4,901,132	6,057,350
- 其它投资	1,210,530	1,348,824
	51,169,593	37,600,293
非上市 / 非挂牌		
境内 - 中国中央银行债券	6,889,508	-
- 其它债券	1,102	1,102
- 股权投资	38,016	72,800
境外 – 其它债券	1,978,887	-
- 股权投资	8,482	8,670
	8,915,995	82,572
	60,085,588	37,682,865

15 投资 (续)

(c) 持有至到期日债券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调整后)
上市			
	境内 - 中国政府记账式债券	15,321,449	18,232,289
	- 中国中央银行债券	1,136,901	12,579,276
	一 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	23,532,266	21,533,457
	- 其它债券	1,933,605	639,664
	境外 — 中国政府记账式债券	-	170,645
	- 其它债券	6,786,531	5,024,679
		48,710,752	58,180,010
公分	允值	48,996,624	57,737,540
(d) 应	收投资款项		
		2005 年	2004 年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7(20.15 1 70	(调整后)
非_	上市 / 非挂牌		
	境内 – 中国国家凭证式债券 (注释 (i))	5,387,749	7,098,610
	境外 – 其它债券	1,848,718	4,076,465
		7,236,467	11,175,075

应收投资款项为持有至到期日的非上市 / 非挂牌中国国家凭证式债券及其它债券。在国内或境外没有公开市价,因此本行并未能披露其公允值,但本行认为其回收金额于到期日与其面值相符,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 投资 (续)

(d) 应收投资款项 (续)

注 i : 中国国家凭证式债券

中国国家凭证式债券投资分析如下: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承包销售总额 减:售予客户部分	16,992,000 (11,604,251)	16,755,000 (9,656,390)
	净投资余额	5,387,749	7,098,610
(e)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负债	85,875	74,684

16 固定资产

2005	房屋及 <u>建筑物</u> 人民币千元	(注释 16(b)) 投资物业 人民币千元	(注释 16(c)) <u>在建工程</u> 人民币千元	<u>电子设备</u> 人民币千元	<u>装修费</u> 人民币千元	运输及 <u>其它设备</u> 人民币千元	<u>合计</u>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	4,160,003	296,518	809,446	2,311,077	952,368	839,059	9,368,471
购置	68,304	-	401,823	497,243	168,437	120,215	1,256,022
转入 / (转出)	(100,163)	261,522	(89,578)	- (125.222)	-	- (40, 460)	71,781
出售/报废	(42,555)		(646)	(135,233)	(747)	(49,468)	(228,649)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4,085,589	558,040	1,121,045	2,673,087	1,120,058	909,806	10,467,625
累计折旧及减值: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	835,381	22,501	_	1,190,510	459,833	494,390	3,002,615
折旧	183,880	33,830	-	367,054	150,659	118,405	853,828
转入 / (转出)	(19,936)	43,387	-	-	-	-	23,451
出售/报废后拨回	(13,409)	-	-	(134,427)	-	(41,042)	(188,878)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985,916	99,718	-	1,423,137	610,492	571,753	3,691,016
业而为法。							
账面净值: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3,099,673	458,322	1,121,045	1,249,950	509,566	338,053	6,776,609
2004 成本: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3,590,995	296,518	318,428	1,863,252	899,878	940,423	7,909,494
购置	300,109	-	861,807	520,066	187,789	132,388	2,002,159
转入 / (转出)	307,664	-	(308,417)	-	753	-	-
出售/报废	(38,765)		(62,372)	(72,241)	(136,052)	(233,752)	(543,182)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4,160,003	296,518	809,446	2,311,077	952,368	839,059	9,368,471
用头长点充著件。							
累计折旧及减值: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668,593	6,982		969,037	458,030	560 220	2 662 991
折旧	177,409	15,519	-	281,739	136,064	560,239 120,627	2,662,881 731,358
出售/报废后拨回	(10,621)	13,319	_	(60,266)	(134,261)	(186,476)	(391,624)
	(10,021)			(00,200)		(100,470)	(371,024)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835,381	22,501	-	1,190,510	459,833	494,390	3,002,615
账面净值: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3,324,622	274,017	809,446	1,120,567	492,535	344,669	6,365,856

16 固定资产 (续)

- (a)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在办理产权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净值为人民币 12.2 亿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12.8 亿元)。董事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遇到任何重大困难。
- (b) 投资物业为本行位于深圳的总行大楼部分出租或待出租单位,管理层估计,以未来的租金收入,按现时的利率计算的净现值,于合并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值与账面值无重大差异。投资物业的租约均不超过五年,年租金收入约人民币 0.70 亿元,本行根据不可解除的租赁合同在日后应收的租金收入约人民币 0.74 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0.72 亿元)。
- (c)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中含人民币 3.87 亿元土地使用权款。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权款摊销人民币 865 万元(二零零四年:无)已资本化为上附建筑物的成本的一部分。待该建筑物完工后,再按其用途转入相关的资产类别。
- (d) 董事认为固定资产在各合并资产负债表日并无减值。

17 递延税资产

(a)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调整后)
贷款损失及其它资产减值准备 逾期利息收入冲销	2,292,000	1,884,000 8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储备 其它	(71,205) (55,083)	11,527 (44,952)
	2,165,712	1,936,575

(b) 时间差异变动表

	呆账及其它 <u>资产减值准备</u> 人民币千元	逾期利息 <u>收入冲销</u>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投资储备 人民币千元	<u>其它</u> 人民币千元	<u>合计</u> 人民币千元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	1,884,000	86,000	11,527	(44,952)	1,936,575
年内于利润表确认	525,000	-	-	(10,131)	514,869
年内于利润表转回	(47,000)	(86,000)	-	-	(133,000)
年内于所有者权益确认	-	-	(82,732)	-	(82,732)
年内冲减	(70,000)				(70,000)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292,000		(71,205)	(55,083)	2,165,712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1,346,000	171,000	-	(11,000)	1,506,000
年内于利润表确认	635,000	-	-	(33,952)	601,048
年内于利润表转回	(65,000)	(85,000)	-	-	(150,000)
年内于所有者权益确认	-	-	11,527	-	11,527
年内冲减	(32,000)				(32,000)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884,000	86,000	11,527	(44,952)	1,936,575

18 其它资产

19

应收利息1,496,7631,480,096- 贷款704,936568,468- 其它62,68162,689持着算款项184,681187,508特处理抵债资产579,602677,657备用金5,99624,859预付租赁费88,88570,172押金及保证金39,21938,913票据再贴现及转贴现未实现利息支出5,8108,032其它350,112373,799存户款项(a) 存款按客户分类如下:2005 年 人民币千元2004 年 人民币千元企业370,123,081308,278,661 个人 机关及其它团体3,351,208308,278,661 6,419,406机关及其它团体8,352,218 6,419,4066,419,406 634,403,552512,586,194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调整后)
- 贷款 - 其它704,936 62,681 62,689568,468 62,689- 其它62,681 62,68962,6892,264,380 184,681 5,906 64,859 预付租赁产 	应收利息		
上62,68162,6892,264,3802,111,253待清算款项184,681187,508待处理抵债资产579,602677,657备用金5,99624,859预付租赁费88,88570,172押金及保证金39,21938,913票据再贴现及转贴现未实现利息支出5,8108,032其它350,112373,799存户款项3,518,6853,492,193存户款项(a) 存款按客户分类如下:2005 年 人民币千元人民币千元企业 个人 机关及其它团体370,123,081 255,928,253 197,888,127 机关及其它团体308,278,661 8,352,2186,419,406	- 债券投资	1,496,763	1,480,096
持清算款项2,264,3802,111,253待人算款项184,681187,508待处理抵债资产579,602677,657备用金5,99624,859预付租赁费88,88570,172押金及保证金39,21938,913票据再贴现及转贴现未实现利息支出5,8108,032其它350,112373,7993,518,6853,492,193存户款项(a) 存款按客户分类如下:2005 年 人民币千元人民币千元企业 个人 机关及其它团体370,123,081 255,928,253 197,888,127 机关及其它团体308,278,661 197,888,127 机关及其它团体8,352,218 6,419,406	- 贷款	704,936	568,468
待清算款项184,681187,508待处理抵债资产579,602677,657备用金5,99624,859预付租赁费88,88570,172押金及保证金39,21938,913票据再贴现及转贴现未实现利息支出 其它5,8108,032350,112373,7993,518,6853,492,193存户款项(a) 存款按客户分类如下:2005 年 人民币千元2004 年 人民币千元企业 个人 个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255,928,253 机关及其它团体370,123,081 255,928,253 197,888,127 机关及其它团体370,123,081 255,928,253 197,888,127 4,19,406	- 其它	62,681	62,689
待处理抵债资产 备用金579,602 5,996677,657 24,859 24,859 预付租赁费 那金及保证金 票据再贴现及转贴现未实现利息支出 其它88,885 39,219 38,913 350,11270,172 38,913 373,799存户款项350,112 3,518,6853,492,193存户款项2005 年 人民币千元2004 年 人民币千元企业 个人 小人 机关及其它团体370,123,081 255,928,253 197,888,127 机关及其它团体308,278,661 8,352,2186,419,406		2,264,380	2,111,253
备用金 预付租赁费 押金及保证金 票据再贴现及转贴现未实现利息支出 其它5,996 88,885 39,219 35,913 35,913 350,112 373,79924,859 38,913 373,712 373,799存户款项2005 年 人民币千元2004 年 人民币千元企业 个人 个人 机关及其它团体370,123,081 255,928,253 197,888,127 机关及其它团体308,278,661 197,888,127 6,419,406	待清算款项	184,681	187,508
预付租赁费 押金及保证金 票据再贴现及转贴现未实现利息支出 其它88,885 39,219 5,810 350,11270,172 38,913 373,799存户款项2005 年 人民币千元2004 年 人民币千元企业 个人 小人 机关及其它团体370,123,081 255,928,253 197,888,127 机关及其它团体308,278,661 197,888,127 6,419,406	待处理抵债资产	579,602	677,657
押金及保证金 票据再贴现及转贴现未实现利息支出 其它39,219 5,810 350,11238,913 8,032 373,799存户款项2005 年 人民币千元2004 年 人民币千元企业 个人 机关及其它团体370,123,081 255,928,253 197,888,127 4,419,406	备用金	5,996	24,859
票据再贴现及转贴现未实现利息支出 其它5,810 350,1128,032 373,799存户款项2005 年 人民币千元2004 年 人民币千元企业 个人 机关及其它团体370,123,081 255,928,253 197,888,127 4,419,406308,278,661 197,888,127 6,419,406	预付租赁费	88,885	70,172
其它350,112373,799 存户款项 (a) 存款按客户分类如下:2005 年 人民币千元2004 年 人民币千元企业 个人 机关及其它团体370,123,081 255,928,253 197,888,127 4,419,406308,278,661 197,888,127 6,419,406	押金及保证金	39,219	38,913
存户款项(a) 存款按客户分类如下:2005 年 人民币千元2004 年 人民币千元企业	票据再贴现及转贴现未实现利息支出	5,810	8,032
存户款项 (a) 存款按客户分类如下: 2005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企业 个人 机关及其它团体 370,123,081 255,928,253 197,888,127 6,419,406 308,278,661 255,928,253 6,419,406	其它	350,112	373,799
(a) 存款按客户分类如下: 2005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企业 个人 机关及其它团体 370,123,081 255,928,253 8,352,218 308,278,661 197,888,127 6,419,406		3,518,685	3,492,193
企业370,123,081308,278,661个人255,928,253197,888,127机关及其它团体8,352,2186,419,406	存户款项		
企业370,123,081308,278,661个人255,928,253197,888,127机关及其它团体8,352,2186,419,406	(a) 存款按客户分类如下:		
企业370,123,081308,278,661个人255,928,253197,888,127机关及其它团体8,352,2186,419,406		2005 年	2004年
个人255,928,253197,888,127机关及其它团体8,352,2186,419,406			
机关及其它团体 8,352,218 6,419,406	企业	370,123,081	308,278,661
	个人	255,928,253	197,888,127
634,403,552 512,586,194	机关及其它团体	8,352,218	6,419,406
		634,403,552	512,586,194

19 存户款项 (续)

(b) 存款种类分类如下:

	<u>2005 年</u>	<u>2004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活期存款	193,584,704	173,372,028
储蓄存款	117,916,678	96,493,501
定期存款	234,941,986	174,517,312
保证金	61,496,883	46,274,576
结构性存款 (注)	13,367,005	9,806,673
财政性存款	8,224,729	6,183,983
汇出汇款	2,185,799	2,950,145
应解汇款	2,195,316	2,419,887
其它存款	490,452	568,089
	634,403,552	512,586,194

注: 结构性存款为嵌入了衍生金融工具的客户存款。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掉期和期权合约。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存款合同在经济特征上有密切联系,因此在会计处理中未有将其从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20 已发行债务

(a) 已发行存款证

本行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发行面值 1.5 亿美元的存款证。存款证期限为三年,年利率为 LIBOR+0.35% ,其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20 已发行债务 (续)

(b)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行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 65 亿元的 5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债券的年利率第一年为 1.0% ,第二年为 1.375% ,第三年为 1.75% ,第四年为 2.125% ,第五年为 2.5% ,于每年的十一月十日付息。根据约定,该债券可以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的期间内按照人民币 9.34 元 / 股的价格转换为股票,于到期日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另外获得 6% 的利息。

由于本行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股权登记日) 实施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释 24)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应由 初始的人民币 9.34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6.23 元 / 股。

本行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六个月后至到期日期间有提前赎回债券的权利。如果本行 A 股上市股票的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转股价格的 125% , 本行有权按债券票面金额的 103% 加已发行债券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换债券。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前一年内,如果本行 A 股上市股票的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转股价格的 75%,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按债券票面金额的 108.5% (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予本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列示如下:

	<u>2005 年</u>	<u>2004 年</u>
初始确认:		
- 面值总额	6,500,000	6,500,000
- 发行成本	(65,000)	(65,000)
- 权益构成部分	(917,800)	(917,800)
发行日形成的负债构成部分	5,517,200	5,517,200
摊销费用	227,279	32,760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560,225)	-
12月31日的负债构成部分	5,184,254	5,549,960

20 已发行债务 (续)

(c)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u>债券种类</u>	期限	<u>发行日期</u>	年利率 (%)	面值总额
定息债券	61 个月	2004年3月31日 和2004年6月10日	4.59 – 5.1	3,500,000

本行于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次级债的议案,并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得到银监会以银监复 (2004) 36 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当计算资本充足率时计入附属资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d) 已发行其它定期债务

<u>债券种类</u>	期限	<u>发行日期</u>	年利率 (%)	面值总额
定期债券	36 个月	2005年10月13日至 2005年10月26日	2.13%	5,000,000
定期债券	60 个月	2005年10月13日至 2005年10月26日	2.56%	5,000,000

本行于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民币 150 亿元金融债券的议案,分别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得到银监会以 银监复 (2005) 252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 (2005) 75 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民币共 150 亿元的金融债券。本行并于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间发行人民币共 100 亿元的定期定息债券,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21 其它负债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调整后)
应付利息	2,705,110	2,012,037
同城票据清算	183,970	166,798
应交税金	3,290,411	2,465,677
应付工资	1,180,598	949,031
待清算款项	330,556	356,489
应付福利费 (注释 22(a))	821,317	606,858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583,375	574,862
工会经费及劳动保险费	365,160	281,843
待结转还贷款项	297,631	386,555
暂收国债本息	57,194	63,833
教育经费	108,579	60,356
预提费用	72,454	56,950
退票及退汇	105,897	49,546
押金	28,001	26,077
工程款	26,541	23,428
久悬未动户	46,328	6,495
应付股利	21,515	10,530
其它应付款	776,745	710,294
	11,001,382	8,807,659

22 员工福利计划

(a) 应付福利费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年初净额	606,858	440,641
本年计提	498,882	400,421
年内支取	(284,423)	(234,204)
年末净额	821,317	606,858

本年计提的应付福利费包括法定福利费,法定福利费是按工资总额的 14% (二零零四年:14%) 计提。

(b) 退休保险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行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本行需按员工工资的 8% 至 35% (二零零四年:8% 至 24%) 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参加计划的成员退休后可取得相等于其退休时工资的一个固定比率的退休金。本行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退休金供款为人民币 1.36 亿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1.01 亿元)。

此外,本行在二零零五年为现职员工额外购买人民币 5 亿元退休投资保险。该计划为本行一次性自愿提供,本行并无合约责任于未来继续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本行并无支付其它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

(c) 员工住房

本行以公益金购买住房,作过渡性质以市场价格租给员工。租金收入作其它收入记入各年度的合并利润表。

22 员工福利计划 (续)

(d) 奖励计划

本行自二零零三年推行员工效益工资计划,经董事会决议,按每年净利润的增长提取一定的百分比作为员工效益工资。至于管理人员长期激励计划则经股东大会于二零零四年审议通过,激励对象为本行高、中级管理人员,具体范围由行长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

23 实收股本

注册 [<u> </u>	实收股本			
<u>股数</u>	<u>合计</u>	<u>股数</u>	<u>合计</u>		
千股	人民币千元	千股	人民币千元		
6,848,182	6,848,182	6,848,182	6,848,182		
3,424,122	3,424,122	3,424,122	3,424,122		
102,040	102,040	102,040	102,040		
10,374,344	10,374,344	10,374,344	10,374,344		
5,706,818	5,706,818	5,706,818	5,706,818		
1,141,364	1,141,364	1,141,364	1,141,364		
6,848,182	6,848,182	6,848,182	6,848,182		
		2005 年	2004年		
		股数千股	股数千股		
		7,572,272	5,048,182		
		2,802,072	1,800,000		
		10,374,344	6,848,182		
	股数 干股 6,848,182 3,424,122 102,040 10,374,344 5,706,818 1,141,364	干股人民币干元6,848,1826,848,1823,424,1223,424,122102,040102,04010,374,34410,374,3445,706,8185,706,8181,141,3641,141,364	接数 合计		

23 实收股本 (续)

本行于一九八七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注册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后本行在一九八九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八年分别进行了增资扩股,并于一九九四年进行内部股份制改组,注册股本和实收股本增至人民币42.07亿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一日期间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7.30 元发行人民币股票普通股 (A 股) 15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及计入利息收入后,共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人民币 107.69 亿元。上述股票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招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7.07 亿元。

本行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8.48 亿元。

本行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34.24 亿元转增股本。另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按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共转增股本人民币 1.02 亿元。调整后本行的实收股本由人民币 68.48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03.74 亿元。

24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由股本溢价及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益构成部分组成,非由利润分配产生。资本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或转化为实收股本。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行以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人民币11.41亿元转增股本。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本行发行了总额人民币 65 亿元的 5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的权益构成部分为人民币 9.18 亿元,于发行日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到资本公积。
-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本行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34.24 亿元转增股本。

25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含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法定盈余公积的款项是按照中国财政部所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它有关补充规定计算的审计后净利润至少 10% 来调拨,直至公积总额相等于本行注册股本的50%。盈余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或者转化为实收股本。

法定公益金的款项为按照中国财政部所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它有 关补充规定计算的经审计后净利润 5% 至 10% 来分配。设立法定公益金的目的是为了提供员 工设施及其它集体利益,除清盘外不可用作分派。

26 投资重估储备

投资重估储备已按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值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入账,并已扣除相关的递延税项(注释 3(b))。

27 利润分配

(a) 根据本行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并将提交二零零五年度股东 大会确认,二零零五年度实现的利润分配如下:

<u>项目</u>	<u>分配金额</u> 人民币千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分派股利 (每 10 股人民币 0.8 元)	393,038 393,038 829,948
合计	1,616,024

27 利润分配 (续)

(b) 根据本行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并经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股东大会确认,二零零四年度实现的利润分配如下:

<u>项目</u>	<u>分配金额</u> 人民币千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分派股利 (每 10 股人民币 1.10 元)	314,409 314,409 753,300
合计	1,382,118

另外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分析

	<u>2005 年</u>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现金	3,914,422	3,942,056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款项	10,481,370	9,147,081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101,886	54,986,875
- 拆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款项	38,399,475	22,629,019
- 投资证券:		
-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80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33,585	2,323,421
持有至到期日债券	208,028	2,923,710
	120,608,572	95,952,162

29 分部报告

本行的主要业务为商业贷款及接受公众存款,现有的个人及企业贷款资金主要来自客户存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个人贷款占全部贷款比例的16%(二零零四年:15%),其余均为企业贷款。由于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企业银行服务范畴,因此不编制业务类型分部报告。

此外,地区分部报告是以管理层报告为基础进行编制。

本行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中央政府直辖市。

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 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华东地区」指本行下列分行服务的地区:上海直辖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福建省、安徽省、青岛市、宁波市和苏州市;
- 「华南及中南」指本行总部及下列分行服务的地区:广东省、深圳市、湖南省、江西省、 湖北省及河南省;
- 「华北及东北」指本行下列分行服务的地区:北京直辖市、天津直辖市、辽宁省、黑龙 江省和大连市;
- 「西南及西北」指本行下列分行服务的地区:四川省、重庆直辖市、云南省、陕西省、 甘肃省和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及
- 「其它」指本行的香港分行。

29 分部报告 (续)

2005

		2003										
	华东	华东 华南及中南		西南及西北	<u> </u>	华北及东北	<u>ե</u>	<u>其它</u>		合计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9,573,149	33	9,939,582	35	3,124,001	11	5,857,016	20	243,950	1	28,737,698	100
资本支出总额	458,996	37	430,678	34	217,129	17	149,054	12	165	-	1,256,022	100
资产总额	164,978,415	22	407,999,464	56	56,695,620	8	98,437,760	13	6,501,605	1	734,612,864	100
客户贷款总额	145,287,340	31	192,616,713	41	49,085,050	10	82,655,961	17	2,539,940	1	472,185,004	100
存款总额	207,412,140	33	189,717,163	30	77,352,360	12	154,110,061	24	5,811,828	1	634,403,552	100

29 分部报告 (续)

2004

		2004										
	华东			有	西南及西北		<u>华北及东北</u>		其它		合计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调整后)	7,372,467	32	7,644,546	34	2,722,517	12	4,944,792	22	77,686	-	22,762,008	100
资本支出总额	482,263	24	875,818	44	216,198	11	426,633	21	1,247	-	2,002,159	100
资产总额	134,811,358	23	312,542,650	53	49,443,415	8	85,022,843	15	4,894,301	1	586,714,567	100
客户贷款总额	120,718,119	32	132,641,698	36	45,130,537	12	73,816,233	20	1,710,471	-	374,017,058	100
存款总额	160,490,459	31	150,537,242	29	68,957,867	14	129,095,602	25	3,505,024	1	512,586,194	100

资本支出是指在各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一段时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费用总额。

30 委托贷款业务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委托贷款	28,488,598	16,191,254
委托存款	28,488,598	16,191,254

本行承办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故并未确认为本行账上之贷款、投资及存款。上述委托贷款以发放或投放金额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日,委托贷款业务余额中没有重大单一委托方的款项。

31 与有关连人士之重大交易

(a) 交易条款

董事会认为,本行所有与有关连人士之重大交易均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进行。

(b) 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由于本行并无控股股东,下列的股东公司是指拥有本行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同母系附属公司。

31 与有关连人士之重大交易(续)

(ii)

- (b) 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续)
 - (i) 最大股东:招商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母系附属公司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客户贷款	781,792	386,434
拆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款项 存户款项	666,534	443,394
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存放款项		854,813
	<u>2005年</u>	<u>2004</u>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53,488	36,444
利息支出	3,837	35,891
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		
其它持有本行 5% 股权以上的股东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客户贷款	100,000	1,755,300
存户款项	229,076	18,531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22,498	47,975
利息支出	2,072	2,962

31 与有关连人士之重大交易(续)

(c) 董事控制公司

		<u>2005年</u>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客户贷款	458,404	652,208
	存户款项	445,199	173,246
	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存放款项	337,017	375,180
		<u>2005年</u>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36,308	17,559
	利息支出	8,292	6,503
	刊心又山		
32	信贷承诺		
		<u>2005年</u>	<u>2004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的保函	34,691,477	24,273,900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2,435,526	21,057,790
	承兑汇票	123,524,968	86,716,069
	贷款承诺	23,064,111	10,276,001
	船运担保	21,869	16,001
		203,737,951	142,339,761

贷款承诺只包含信用卡对境外及境内的银团贷款及对境外客户提供的贷款授信额度。据董事会的意见,由于本行向其它客户提供的授信额度是可以撤销的,因此并不承诺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因此,该数额并未包含在上述或有负债/承诺内。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卡信用额度人民币 197 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92 亿元)。

32 信贷承诺 (续)

上述信贷业务涉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外承诺的信贷风险,在履约或期满前,本行管理层会合理评估其或有损失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所涉金额或不会被提取,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33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本行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款项为: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539,107	408,879
1,386,463	1,362,724
425,148	474,675
2,350,718	2,246,278
	人民币千元 539,107 1,386,463 425,148

34 资本承诺

未偿付及未在本报表内提取准备的资本承诺如下: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 为购置固定资产而承诺的金额	466,722	170,306

35 未决诉讼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涉及起诉金额约人民币 2.5 亿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1.3 亿元)。董事认为,本行不会因该等未决诉讼而遭受重大损失,故未于本财务报表内就有关事项计提准备。

36 风险管理

(a)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是交易对手或债务人违约,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时,信贷风险则较大。这是由于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到其还款能力。

本行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系统架构、信贷政策和程序。该信贷风险管理体系已获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行长审批并下发本行统一执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需负责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各职能部门的设置、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效果。为降低风险,本行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担保。

日常操作方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所领导的风险管理部监控、参与并协调配合各信贷业务部门、资产保全部和法律事务部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实施风险管理工作。

贷款组合方面,本行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并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最后三类被视为减值贷款及垫款,该等减值贷款及垫款存在因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证明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出现重大减值损失。减值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须视乎合适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信贷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 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贷风 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本行的营业范围仅限于中国境内,但由于中国幅员广大,每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之处(如某些地区被中央政府划为经济特区以吸引投资),因此每个地区有其不同的风险。

36 风险管理 (续)

(a) 信贷风险 (续)

有关客户贷款按行业、客户性质、贷款组合及集中地区的分析已于注释 14 列示。

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信贷风险的控制标准相同于对其它交易的风险控制标准。为降低衍生金融工具带来的信贷风险,本行与若干交易对手签订了抵销合同。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变数的变动,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所持有的自营性投资及其它资产负债表资产和负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监督执行情况,并对风险状况进行独立评估。本行的风险管理室则主要负责资金交易部的日常风险管理工作。

(c)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银行业务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和资金业务持作买卖用途头寸的风险。

银行业务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产生利率风险的因素包括合同到期日的时差,或资产负债重置利率。而持作买卖用途利率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头寸。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本行定期计算利率差额,以及这些利率头寸在不同利率情景对市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限制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负面影响。

人民币存款和贷款的基准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本行是按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进行贷款及存款活动。本行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

36 风险管理 (续)

(c) 利率风险 (续)

在各合并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人民币贷款及存款相关的年利率如下:

2004年10月29日 至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月1日 至 2004年10月28日
	7040 T 7040
5.22% 至 5.58%	5.04% 至 5.31%
5.76% 至 6.12%	5.49% 至 5.76%
6.79% 至 9.18%	7.56%
0.72%	0.72%
1.71% 至 3.60%	1.71% 至 2.79%
1.08% 至 1.62%	1.08% 至 1.62%
1.44%	1.44%
0.99% 至 1.89%	1.62% 至 1.89%
3.24%	3.24%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5.22% 至 5.58% 5.76% 至 6.12% 6.79% 至 9.18% 0.72% 1.71% 至 3.60% 1.08% 至 1.62% 1.44%

注: 与中央银行往来存款下限利率为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中央银行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将其由 1.62% 下调至 0.99%。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设上限,最低下浮幅度为10%。

贴现利率在向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的基础上加点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同档次贷款利率(含浮动)。

同业间拆放、拆入利率根据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由同业协商确定。在货币市 场拆放与拆入之间的利率差异很小。

存款利率可在不超过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的范围内下浮, 但不得上浮。

36 风险管理 (续)

(d) 外汇风险

本行的外汇风险包括资金业务外汇持仓所产生的风险,主要是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借贷间币种的匹配来规避。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交易以美元和港元为主。人民币兑美元和港元汇率受人行的调控,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有小幅波动。本行的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元。

本行对各种外币的日交易量及结存量进行严密监控,下表分币种列示了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的余额及各主要外币汇率风险敞口。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 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本行已就汇率制度变更的 影响,对本行的外币汇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外汇风险。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其它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同业和							
其它金融性公司							
款项	15,797	3,338	3,356	22,49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544	1,247	311	62,102			
拆放同业和其它							
金融性公司款项	30,416	5,759	10,807	46,982			
客户贷款	430,037	24,733	3,905	458,675			
投资	110,449	18,057	3,396	131,902			
固定资产	6,451	80	246	6,777			
递延税资产	2,166	-	-	2,166			
其它资产	2,904	252	362	3,518			
	658,764	53,466	22,383	734,613			

36 风险管理 (续)

(d) 外汇风险 (续)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其它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								
性公司存放款项	35,273	3,902	498	39,673				
拆入同业和其它								
金融性公司款项	3,013	561	-	3,574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42	44	86				
存户款项	570,620	44,559	19,225	634,404				
已发行存款证	-	1,211	-	1,211				
已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	5,184	-	-	5,184				
已发行次级定期								
债务	3,500	-	-	3,500				
已发行其它定期	0.002			0.002				
债务	9,982	-	2.706	9,982				
其它负债	7,596	609	2,796	11,001				
	635,168	50,884	22,563	708,615				
资产负债净头寸	23,596	2,582	(180)	25,998				
表外项目净头寸(注)	111,825	28,241	4,988	145,054				
净头寸	(88,229)	(25,659)	(5,168)	(119,056)				

注: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应客户要求而进行,本行对此产生的敞口,对外与同业或金融性公司进行平盘。本行并无重大衍生金融工具敞口,因此上述表外项目净头寸金额不包括所有已平盘及背对背交易。

此外,其它表外信贷业务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 (扣除有关保证金) 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36 风险管理 (续)

(d) 外汇风险 (续)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人民币	美元	其它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同业和 其它金融性公司							
款项	6,638	4,950	3,784	15,37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拆放同业和其它	53,431	1,239	317	54,987			
金融性公司款项	16,212	7,281	5,326	28,819			
客户贷款	338,282	19,367	5,448	363,097			
投资	94,938	14,598	3,108	112,644			
固定资产	6,057	88	221	6,366			
递延税资产	1,937	-	-	1,937			
其它资产	2,842	237	414	3,493			
	520,337	47,760	18,618	586,715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							
性公司存放款项	21,957	2,760	336	25,053			
拆入同业和其它							
金融性公司款项	7,373	521	49	7,943			
存户款项	454,896	41,455	16,235	512,586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66	9	75			
已发行存款证	-	1,241	-	1,241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	5 550			5 550			
债券 已发行次级定期	5,550	-	-	5,550			
ロタ11 人 纵 足 期 债 务	3,500			3 500			
其它负债	6,963	(436)	2,281	3,500 8,808			
共口贝贝		 -					
	500,239	45,607	18,910	564,756			
资产负债净头寸	20,098	2,153	(292)	21,959			
表外项目净头寸(注)	69,839	18,467	3,428	91,734			
净头寸	(49,741)	(16,314)	(3,720)	(69,775)			

36 风险管理 (续)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负债到期时没有足够资金偿付负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和负债的额度和到期日不匹配而产生。本行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情况。总分行根据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日常监测,各业务均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本行大部分资产的资金来自客户存款,当中主要包括企业、个人及同业存款。 这些客户存款近年来持续增长,种类和到期日类型不断增加,已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行的存贷比控制在75%内。另外人民币存款总额中7.5%(二零零四年 .7.5%)及3%(二零零四年:2%)的外币存款需按规定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民币3,260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2,725亿元)的贷款金额(或贷款总额的71%)(二零零四年:75%)为一年之内到期的贷款。

36 风险管理 (续)

(e) 流动性风险 (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实时偿还	1 个月	1 个月	3 个月	1年	5年		
	/ 不定期	<u>内到期</u>	至3个月	至1年	至5年	<u>以上</u>	已逾期	<u>合计</u>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同业和 其它金融性公司								
款项	14,530	334	581	7,046	-	-	-	22,49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拆放同业和其它	62,102	-	-	-	-	-	-	62,102
金融性公司款项	-	33,641	7,564	4,151	1,480	146	-	46,982
客户贷款	-	37,891	84,094	204,031	67,524	61,538	3,597	458,675
投资 (注 1)	1,297	7,456	7,641	34,739	57,129	23,640	-	131,902
其它资产	658	222	626	956	4,144	5,835	20	12,461
资产总计	78,587	79,544	100,506	250,923	130,277	91,159	3,617	734,613
存户款项 同业和其它金融性	387,152	33,716	56,124	129,347	27,104	961	-	634,404
公司存放款项 拆入同业和其它	23,336	1,537	3,044	2,214	9,142	400	-	39,673
金融性公司款项	-	2,670	269	336	299	-	-	3,574
交易性负债	86	-	-	-	-	-	-	86
已发行存款证	-	-	-	-	1,211	-	-	1,211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务	-	-	-	-	5,184	-	-	5,184
已发行其它定期债务	-	-	-	-	9,982	-	-	9,982
其它负债	8,706	224	1,069	705	268	29	-	11,001
已发行次级长期债务					3,500		_	3,500
负债总计	419,280	38,147	60,506	132,602	56,690	1,390	-	708,615
表外头寸流动性 (注 2	2) - 	14,328	47,789	39,913	41,395	1,629	- 	145,054
流动性净额	(340,693)	27,069	(7,789)	78,408	32,192	88,140	3,617	(119,056)

注 1: 投资中的交易性资产及指定为以公允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行打算持有至最后到期日。

注 2: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应客户要求而进行,本行对此产生的敝口,对外与同业或金融性公司进行平盘。本行并无重大衍生金融工具敝口,因此上述表外项目净头寸金额不包括所有已平盘及背对背交易。

此外,其它表外信贷业务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扣除有关保证金)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上述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按合约剩余到期日归类。

36 风险管理 (续)

(e) 流动性风险 (续)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实时偿还	1 个月	1 个月	3 个月	1年	5年		
	/ 不定期	<u>内到期</u>	至3个月	至1年	至5年	<u>以上</u>	已逾期	<u>合计</u>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同业和 其它金融性公司								
款项	13,089	143	737	969	422	-	12	15,37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拆放同业和其它	54,987	-	-	-	-	-	-	54,987
金融性公司款项	-	22,490	4,788	1,140	244	156	1	28,819
客户贷款	-	24,278	69,455	178,792	46,694	39,774	4,104	363,097
投资 (注 1)	1,415	2,055	5,479	33,433	38,804	31,458	-	112,644
其它资产	700	360	416	908	3,828	5,570	14	11,796
资产总计	70,191	49,326	80,875	215,242	89,992	76,958	4,131	586,715
存户款项	348,794	21,790	32,827	90,655	17,951	569	-	512,586
同业和其它金融性 公司存放款项 拆入同业和其它	16,551	1,013	469	720	6,300	-	-	25,053
金融性公司款项	50	1,205	5,368	1,320	-	_	-	7,943
交易性负债	75	-	-	-	-	-	-	75
已发行存款证	-	-	-	-	1,241	-	-	1,241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5,550	-	-	5,550
其它负债	2,486	216	1,323	4,305	255	223	-	8,808
已发行次级长期债务		-		_	3,500			3,500
负债总计	367,956	24,224	39,987	97,000	34,797	792	-	564,756
表外头寸流动性 (注 2	!) - 	2,810	32,067	33,634	21,422	1,801	-	91,734
流动性净额	(297,765)	22,292	8,821	84,608	33,773	74,365	4,131	(69,775)

36 风险管理 (续)

(e) 流动性风险 (续)

将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进行匹配并将不匹配的因素予以控制,是本行流动性管理的关键。由于交易的不确定性及类别的不同,资产负债的到期日通常不能完全匹配。资产负债到期日的不匹配有可能会增加银行的盈利,但同时也增加了损失的可能性。

由于很多信贷承诺在未支付前合同会过期或终止,并非所有信贷承诺均会在未来对银行的现金流量造成影响。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值

本行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和拆放中央银行、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贷款和 投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存放拆入和中央银行借款。 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贷款和持有至到期日债券投资外,大部份均于一年之内到期, 其账面值接近公允值。

客户贷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其公允值与账面值近似。管理层认为,贷款呆账准备已经对减值贷款的公允值进行了修正,因此减值贷款的公允值以扣除专项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列示。持有至到期日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记账,其公允值已披露于注释 15(c)。

公允值是指公开市价或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计算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是根据未来最佳现金流量估算和相同工具市场相关比率计算。

(g) 运用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是资产负债表外金融工具,其中包括本行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

本行为金融业务及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而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金融业务包括组成及推销其衍生金融工具,使客户得以转移、变更或减少其现有或预期的风险。

36 风险管理 (续)

(g) 运用衍生金融工具 (续)

当本行的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不匹配时,本行会通过利率互换,将固定利率转为浮动利率。

当本行的资产或负债的原币为外币时,就会面临因汇率变动而引起价值波动的风险,而 这种风险可以通过货币掉期和远期合约抵销。

以下列示的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衍生金融工 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值,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 数额。

	2005 年				
	<u>名义金额</u>	公允值			
		<u>资产</u>	<u>负债</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利率掉期合约 外币合约:	10,422,079	39,297	(50,624)		
- 即期	2,825,983	1,091	(686)		
– 远期	3,845,012	38,733	(34,565)		
- 掉期	1,069,834	7,137	-		
期权合约		<u> </u>	_		
	18,162,908	86,258	(85,875)		

36 风险管理 (续)

(g) 运用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04年12月31日			
	<u>名义金额</u>	公允值	<u> </u>	
		<u>资产</u>	<u>负债</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利率掉期合约 外币合约:	7,391,658	41,478	(51,064)	
- 即期	1,917,155	4,450	(2,720)	
– 远期	388,428	8,870	(8,811)	
- 掉期	2,001,270	10,365	(12,089)	
期权合约	248,295	288		
	11,946,806	65,451	(74,684)	

以上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主要源自与客户之交易。

(h)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某事件或行动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人员失效,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它风险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程序,建立起一个以内控措施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以确认、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交易、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这个机制使本行能够提出并全面确定各主要产品、活动、业务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

3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在厘定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时,本行就不确定的未来事件对各结算日资产负债的影响作出了假设。这些估计涉及对现金流量风险调整或贴现率、未来薪金变动和影响其它成本的价格未来变动的假设。本行根据过去的经验和对未来事件的预计作出估计和假设,并定期审阅。除对未来事件的假设和估计外,本行采用会计政策时还作出了判断。

(a) 贷款及垫款的减值亏损

本行定期审阅贷款组合,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这种情况时评估减值亏损的具体数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明显减少的可观察数据,还包括显示贷款组合中的借款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与信贷组合内违约贷款相关的国家或地区或经济状况。个别评估减值的贷款减值损失是该贷款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减少数额。当运用组合测算的方法评估贷款的减值时,估计数字是根据与贷款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资产在过去的损失经验而厘定。然后,根据反映目前经济状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对过去的损失经验作出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缩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距。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低于成本即被视为减值的客观证据。 在决定公允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久下跌时需要作出判断。在作这方面的判断时,本行会 考虑市场波幅过去的记录和特定投资的价值。本行还会考虑行业表现和被投资企业的财 务资料等其它因素。

3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部分金融工具没有交投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这些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厘定公允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正常交易信息,参考类似的金融工具最新的公允值、贴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本行建立了一套流程机制,以确保由合资格人员构思估值技术,并由独立于构思估值技术工作的人员负责验证和审阅。估值技术在用来估值前会经过核证和调整,确保得出的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行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用市场信息,而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作出估计(例如信贷和交易对方风险、风险相关系数)。本行定期审阅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必要时会作出调整。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就持有的固定或可确定的付款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本行如确定有能力并计划持有至到期的,则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评估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

(e) 所得税

厘定所得税准备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税项准备。本行定期重新考虑这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以计及税务法规的所有修订。递延税项资产是就未利用税损和可抵扣暂时差异而确认。由于递延税项资产只限在很可能获得能利用该递延税项资产来抵扣的未来应税利润时才会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税利润的可能性。本行不断审阅管理层的评估,如果很可能获得能利用递延税项资产的未来应税利润,便会确认额外的递延税项资产。

38 会计政策变更

就完善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已审批部分现行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及出具了新的财务报 告准则。这些财务报告准则(包括财务报告准则修订)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后生效, 本行已就此变更下列的会计政策。

本行亦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提前采用原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始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9 号 ——「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公允定值方案之修订」。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 ——「会计政策、重大会计估计及差错」的要求,比较数字已经调整。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值变动的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以前年度所产生的未实现利润和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9 号 ——「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除减值损失需直接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未实现利润和损失直接于权益内确认,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才可将早前于权益确认的累计损益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于二零零四年的比较数字中作出追溯调整。本行认为这会计政策变更并无对二零零四年之前的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而且追溯调整并不实际,因此并无对二零零四年之前的财务报表作出追溯调整。

(b) 金融资产重新分类

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9 号及其相关修订新增了一种金融工具的分类 (详见财务报表注释 3(b)(i))。虽然上述准则及其相关修订规定这类金融工具应于初步确认时指定分类,但其过渡性规定允许本行有一次性机会重申指定以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行重申指定账面值人民币 55.4 亿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上述的重申分类并无需要调整该金融资产的账面值。

38 会计政策变更 (续)

综合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本行本年度的税后净利润调减人民币 4.7 亿元 (二零零四年:调增人民币 3,500 万元)。本行的未分配利润和投资重估储备则分别调减人民币 4.0 亿元 (二零零四年:调增人民币 6,500 万元)和调增人民币 4.0 亿元 (二零零四年:调减人民币 6,500 万元)。

此外,本行亦对部分比较数字作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39 合并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股权分置改革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经合并持有本行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本行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协助制定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要点如下:

本行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8589 股。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可获得的转增股份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支付 1.7374 股,以获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同时向流通股股东按转增前每 10 股无偿派发 6 份存续期限为 18 个月的认沽权证,初始行权价为每股人民币 5.65 元,认沽责任由包括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 13 家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进行承担。

非流通股股东按是否承担认沽责任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分别于 24 个月或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部分承担认沽责任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禁售期限承诺届满后 12 个月内,当本行股票价格首次达到或超过每股人民币 8.48 元之前,所持的原非流通股份仍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担认沽责任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建议本行董事会制定包括 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

39 合并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股权分置改革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续)

上述股改方案经本行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召开的二零零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实施,行的股票"G 招行"(代码 600036) 和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招行转债"(代码 110036) 于当天恢复交易,认沽权证"招行 CMP1"(代码 580997)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上市交易。

截止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股改实施前一个交易日,"招行转债"已有票面价值人民币6,451,552,000 元转成"G 招行",转股股数1,035,561,132 股,尚有票面价值人民币48,448,000元"招行转债"在市场流通,占"招行转债"原发行总量的0.75%。

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股改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12,279,063,41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7,573,629,579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705,433,834 股。

发行 H 股概况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议案》,批准本行发行向境外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计划发行总数为 22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并授予联席全球簿记管理人不超过上述 H 股总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发行的对象为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它投资者。本行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 H 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审批进展情况决定。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和 144A 国际配售以及日本非上市公开发行 (POWL)。

除上述事项和在本行会计报表注释 35 披露外,截止本报告日,本行无其它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0 已颁布但未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新准则和诠释 的可能影响

直至本财务报表颁布尔日止,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已颁布下列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新准则和诠释。该等准则和诠释均未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因此并未于本财务报表采纳。

	由下列日期开始之 会计年度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诠释第 4 号:厘定某项安排是否包含租赁 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 (修订)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金融工具 —— 确认和计量:金融担保合约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财务报表之呈报:	
资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本行正就采纳该等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新准则和诠释之影响进行评估。本行预期采纳该等新准则并未对本行之营运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影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主要要求就公平价值和风险管理两方面提供更详尽之量化及非量化数据披露。该项要求只会影响财务讯息披露的详尽程度,并未对本行之财务报表或会计政策构成重大影响。

附录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调整对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

	2005 年		2004 年 (调整后)	
	<u>净利润</u>	<u>净资产</u>	<u>净利润</u>	<u>净资产</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它有关补充规定列报	3,930,383	24,670,546	3,144,087	20,880,950
调整:投资收益净额	34,215	639,746	109,280	136,722
已发行债券调整净额	(177,759)	687,176	22,815	940,615
外币折算差额	(38,045)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报	3,748,794	25,997,468	3,276,182	21,958,287

本附录并非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仅供参考之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表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並以十四:15/13/13/14/15/15/15/15/15/15/15/15/15/15/15/15/15/							
项目	200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本年转出	汇率变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3,125						-826	32,299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56,809						-1,416	55,39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9,545						-412	19,133
同业和金融公司款项呆 账准备	284,343	62,615	-764				-3,274	342,920
贷款损失准备	10,920,000	3,787,565	-456,575	83,959	-744,909	-1,658	-78,053	13,510,329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 备	1,120,000		-54		-243,129	1,658	-7,242	871,23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375			11				8,386
合计	12,442,197	3,850,180	-457,393	83,970	-988,038		-91,223	14,839,693

法定代表人:秦晓 行长:马蔚华 分管会计副行长:陈伟 会计部总经理:范向延